

世紀文叢



小說集

相逢怨

雲里風著

義青貿易公司出版

大馬福聯會雲福建會館贊助學術文藝叢書

世紀文丛 8

相逢怨

(小說集)

雲里風著

本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
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
版基金”一九八一年度“小說組
”優秀獎，並由該基金資助出版

新加坡：新加坡公司出版

目 錄

序	方北方	1
(一) 丑小鸭		5
(二) 亚 娇		17
(三) 俱乐部风光		41
(四) 相逢怨		75
(五) 钱大富		93
(六) 伤 逝		111
“相逢怨”译后感	邓盛民	123
后 记		131

“世紀文叢”總序

一路來，說馬華文藝活動，是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因新加坡幾家大報，所開闢的文藝副刊，不只發表當地文藝工作者的作品，也容納了馬來亞各地寫作人的文章；加以具有出版機構的書局以及文藝工作者組織的出版社，多在新加坡，所以說論馬華文藝，往往要以新加坡的文藝界為據點，然後綜合馬來亞各地的文藝活動，才總結馬華文藝的成績。

馬華文藝發端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自一九三四年，王哥里的一部短篇小說集：“麵包及其他”印行面世之後，馬華文壇才陸續有單行本的出版，直到一九七九年止，四十六年來，共出版了各種体裁的作品約有一千一百五十六部，計詩歌二百一十六部，散文、雜文二百五十四部，小說四百二十一部，戲劇五十一部，評論、研究四十八部，詩文、宣言等七十部，文叢七十三部……。

以這四十六年來所出版的一千多本書，來與具有五千多年歷史，擁有十億人口的中國文壇比較，自然有天淵之別，然而對於建國不久的新馬來說，却不能否認已是難得收穫了。這除了證明馬華文壇在特殊環境之下，不是“文化沙漠”之外，又証實了她對國家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貢獻。難怪好些敏感的外國學者，對馬華文藝存在的事實，認為對他們國家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無不發生影響，而不得不對馬華文藝加以關注與進行研究。諸如倫敦的羅賓遜出版社委託名家翻譯“馬華小說選”，美國耶魯大學、哈佛大學、英國牛津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的亞細亞研究所以及人民中國的海外部，都不惜重金委託香港、新加坡各大書局進行採購所有的馬華文藝作品。新加坡大學與馬來西亞大學也先後設立“馬華文藝資料室”，並開課

講授馬華文學，從而表現馬華文藝在世界文學的環節之中所佔的地位與價值是不能抹煞的。

馬華文藝所擁有的這一千多本書，除一部份由作者自費印刷出版之外，主要是新馬成立了不少文藝出版社，進行出版的工作，印行了許多套的文藝叢書，諸如南洋出版社的“南洋文庫”，青年書局的“南方文叢”與“新馬文藝叢書”，“新地文藝叢書”，“新馬文藝戲劇叢書”，新馬文化事業公司的“六十年代的馬華小說叢書”，“海鷗文藝叢書”，“海燕文藝叢書”，世界書局的“馬來亞文學叢書”，上海書局的“南洋文藝創作叢書”，維明書局的“新馬文藝作品叢書”，文化供應社的“島外文藝叢書”，馬來亞出版社的“馬來亞文藝叢書”，以及“蕉風文藝叢書”，“海天叢書”，“振象文叢”，“人和叢書”，“新嶼文叢”，“中教文叢”，“犀牛叢書”，“天狼星叢書”，“大馬文叢”，“今天文叢”……等等，豐富了馬華文藝的收穫。

今日馬漢先生主持的“長青貿易公司”也決定出版“世紀文叢”，加入復興馬華文藝行列，為充實馬華文藝的收穫值一點力量。

馬漢先生參加過多間出版社工作，也印行了好幾種文叢，獲得良好的反應；這一次，他下絕大的決心，獨自經營，看他的幹勁，諒必能打出一個在天來的。為了支持他的事業，我願意為他的努力寫下這篇馬華文藝出版事業發展的經過，是為序。

大馬寫作人（華文）書會主席

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序

方北方

继“望子成龙”之后，云里风的另一部著作“相逢怨”又将出版了。这是他重返文坛后第二本小说集。它也和“望子成龙”一样，获得大马福联会和雪兰莪福建公会联合主办的文学出版基金，他近年来的努力耕耘，可说是得到了丰富的收获。

一位对写作已付出了心血的作家，他的从事创作不会没有目的的。即使置“为文艺而文艺”或“为人生而文艺”於不论，纯为稿费着想，也是目的。

这是文艺发生的真实，只是目的不同而已。

然而不同的目的，却已决定了作品的内容与作者的风格。可以这么说：作者由於对待文艺的目的不同，也就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已决定了不同的风格。

原因是任何作家的修养有诸内必形於外。

马华作家云里风的作品，据笔者读过的，除了散文“梦呓集”外，有收集在“黑色的牢门”、“出路”、“冲出云围的月亮”，“望子成龙”，以及这本“相逢怨”的短篇小说共二十八篇，作品收成虽然不丰，但透过这些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认识，却可以看出作者已有自己的创作风格。

作品具有风格，即使不写下作者的名字，或改变原有的笔名，也不难从作品的表现手法看出作者是谁。未具风格的作品，作者偶而有较突出的表现，但在作者的写作事业上，还是不能获得高上的评价。

所以一个作者如能写出具有风格的作品，就是未成名的，由於他的作品已有了一定的风格，他的创作艺术已有成就。因为某个作者的创作所以受欢迎，除了作品具有突出的内容与独特的艺术表现，也就是作品已有风格；尤其能创

立自己特出风格的，可以说已卓然成家，这自然是经过长期下了苦功培养出来的。

鲁迅和茅盾两先生的风格硬朗沉实，老舍与沈从文二先生的风格风趣奇特，各有些近似的地方，但还是有绝大明显的差异，从而证明成功的作家，是有了高度的修养，才能写出动人的作品。

如果将云里风的作品和马华另一成功的作家韦馨的作品放在一起而不附上名字，还是可以看出作品是谁写的。

可见能把自己的作品写出风格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起码必须下过一番功夫，经历不少时间得来的。

我所以说出云里风的作品具有自己的风格，原因是从他的创作中可以看出下列二点特色：

一、主题现实明确。云里风的作品十之八九都是反映人生或社会问题的。好像收集在“望子成龙”及“相逢愁”中的十多个短篇，概括起来，有刻划人生的矛盾与品格善恶的问题，暴露社会险恶、处处是陷阱的现实，描写父亲对儿子寄望的至情，反映种族亲善关系的重要，以及其他有关教育、人生、赌害、娼妓、吸毒等等。

由於主题的把握是根据现实题材所处理，社会现实脱离不了人的关系。所以作品注重人物的活动和现实的概括。因此好人与坏人在云里风写实的手法下，善恶区别清楚、爱憎分明，於是从人物的神情和对话中，使你有如面对真人一样，从头到尾找不到琼瑶与依达式的人物和情节。

二、云里风的表现技巧比较固定是有其原因的。一般描写爱情故事的作品，由於内容爱恨交织，布局曲折，所以情节总是着重男欢女爱的挑情举动与艳情的对话的描写，以及爱与恨毕露的心态。处理这种作品的文字，必须轻松活泼，

具有定型的句法。

暴露社会罪恶与反映人生问题的作品，文字的运用，必须社会的本质为根据，不能花言巧语，而须通过人物的性格，着重于现实的分析，所以遣词用字，少有如描写少女情怀的轻松与细腻。云里风的表现手法是沉实凝重的。所以他的作品不论长短，少用新词奇字，也不炫耀才华学问，为了反映现实的丑态，文句朴素利落，使你从稳定与流畅的语法上看出事物的真实。所以从云里风的作品中找不到有如琼瑶和依达笔下的文字与句法，原因是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的内容已决定了表现那内容的形式，自然看不见浪漫主义的情意和色彩了。

这，就是云里风作品的风格。

云里风的作品所以具有以上的二点特色，原因也有二：

一、他重视作品积极的主题，因为他走现实主义的制作道路，所以他的小说必定为读者指出社会问题的本质，从而使读者了解问题发生的原因在那里。

二、他的文字朴实无华，却沉实老练，原因是他所撰取的题材，都是取自现实的社会，他所以喜欢采用这些现实的题材，因为他早年贫病交加，处身于那种穷困的生活里，现实的题材自然是他最熟悉的了。由于生活决定作者的意识，反映现实的主题自然言之有物，而内容既然决定表现内容的形式，他的文字也就朴实无华了。

一九八三年三月廿五日



醜小鴨

从都门那间规模庞大的百货公司回来，我怀着满腔的失望与气愤，坐在简陋的梳妆台前，对着出现在镜子里的那丑怪的影子在出神。

天气怪闷热的，午后的骄阳正像一把火伞，把这间用铁板盖顶的小木屋给晒得热烘烘的，好像是一个火炉，就连那只小狗也伸着舌头，躺在门旁的地板上喘气。

这时，焗在我心里的那股闷气，似乎比天气还要炽热。

自从中三毕业之后，这两年来，我是多么希望能够在那繁华的城市找到一份适合的工作，使我这只在小山包长大的井底蛙有机会去见识那广阔的天地，可是，只因为自己这副丑怪的尊容，结果先后尝试了三次，都无法成功。第一次是在半年前，吉隆坡××餐厅要聘请几名女招待，据说每个月的薪金加上小账，最少有四、五百元，我和秀芬一起去应征，她很容易便被录取了，我的愿望却落了空。两个月前，有一家五金公司要征聘一名书记和一名收银员，我也去应征，可是那个营业主任嫌我做书记不够资格，做收银员缺乏经验，这真是笑话！我难道连这么简单的工作都不能胜任？当然，我知道他完全是找藉口。不过最使我生气的还是今天这一次，有一间百货公司的化妆部门要请几名女职员，我较早时已去函应征，公司来信约我今日上午去面试，岂知那个胖经理看了我之后，不但不肯录取，而且还带着讥讽的口吻说：“你自己认为适合在化妆品的部门工作吗？”这额外之音我是听得懂的，简单说一句，还不是因为嫌我长得丑？

我抬起头，看着墙壁上挂着几张印有女明星照片的日历牌，那些风华绝代的女明星，好像都睁开大眼睛在瞪我，对

我嘲笑。

唉！十八岁了。人家都说，十八姑娘一朵花，可是我，不用说比不上一朵花，就连一根草都不如。

撇开那些娇艳俏丽的女明星不说，就说我的那几位芳邻兼同学吧，虽然她们称不上是什么绝代佳人，不过王淑卿有一个高高的鼻子和一副苗条的身裁，但我却是扁鼻子，身体矮胖得像冬瓜；张秀芬的皮肤又白又嫩，而且有一对双眼皮的大眼睛，但我却是单眼皮，眼睛细小，而且皮肤长年被太阳晒到黑得像个马来娃；再说李美萍吧！她那樱桃般的小嘴，一排洁白整齐的牙齿配上了颊上那迷人的酒窝，如果我是男子的话，见了也会动情，可是我的嘴却长得又阔又大，牙齿参差不齐，两颊不但没有酒窝，而且还有两块赤褐色的疤痕。

俗语说：“三分姑娘七分妆。”可是以我这样丑的容貌，即使是叫世界上最著名的化妆师，用上最名贵的化妆品，恐怕也没有效果，我又怎能会有资格做化妆品部门的职员呢？

我痛恨造物者对我的不公平，也痛恨我的父母亲，竟然生下了一位这么丑的女儿。然而，我的父亲已在十年前的一场车祸中去世了。于是我只好把痛恨的心情集中地发泄在母亲的身上。

“妈！你为什么要把这么丑样的我生下来？你当初为什么不把我扼死？”我看着镜子里的影子，忽然歇斯底里地大喊起来。同时拿起梳妆台上的一个空瓶子，狠狠地对准镜子一丢，把它打破了。

这时，正在缝补衣裳的妈妈显然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到了。她放下手中的针线，快步近我的身边，安慰我说：

“阿珠，不要难过，一个人长得丑有什么关系呢？你就是长得再丑，也是我的女儿，妈还是喜欢你的。”

“你喜欢我有什么用？那个餐厅的老板、五金公司的管

业主任，还有百货公司的经理都不喜欢我，要不然，我早就在吉隆坡大城市找到了工作，不必老是呆在这个小山芭了。”我咬着嘴，好像是在责怪母亲，觉得她就是使我不能去大都市工作的大罪人。

“他们不喜欢你，也就算了，你可以好好地跟我割胶养猪，反正不会没有工作。”

“割胶养猪，一个月能赚多少钱？你难道真的愿意让我一世人割胶和养猪？”我有点赌气地问。

“你如果有机会找到更好的工作，妈当然也高兴。不过割胶养猪，也是正当的工作，只要勤力地做，不怕找不到三餐，这十多年来，妈还不是靠着割胶养猪把你姐弟俩养大的。”妈像是一名慈祥的老师，苦口婆心地劝我。

看着妈那蔼然可亲的脸孔，我终於把原先那股愤懑的心情压抑下来。想起妈也真可怜，三十岁那年就守了寡，今年虽然才不过四十岁，但身体消瘦，满脸皱纹，像个五十多岁的老太婆。自从父亲去世之后，她一个人历尽了千辛万苦，把我和弟弟扶养长大，还供我念书，弟弟今年已念初中一了，我前年初中毕业后，因为妈那时操劳过度，不幸患上了肺病，要住院治疗，我为了要料理家务和照顾弟弟，只好停学了。半年后，妈病好出院，又继续去割胶，我也跟她去割。下午回家，我忙着养猪和家务，好让她有充份的时间休息。这两年来，我那宝贵的青春，就在胶林和猪栏中消磨过去，生活是多么单调、多么枯燥，所以我一直存着美丽的幻想，希望有一天也能到吉隆坡那个大都市去见见世面，或许也能闯出一个春天来，但是我的这种幻想，却接二连三的被丑恶的现实破灭了……

百无聊赖地拉开抽屉，拿出那本日记簿，漫无目的地翻阅着，我不期然地翻到了其中的一则，视线顿时被吸引住了；

一九七七年×月×日

今天，可说是我最快乐的日子，因为LCE的成绩公布了，我这个向来被同学们瞧不起的丑小鸭，居然拿了七个A，成绩为全校之冠。据校长说，今年本校的成绩很差，只有五十多巴仙及格，许多不及格的同学都愁眉苦脸，有些还放声大哭。别人的成绩好不好，我不去管他们，不过这几位我的邻居，我可不能不注意：那个被称为独眼龙的吴大生，也拿到六个A，王淑卿虽然只拿一个A，但总算是考到第一等，可是张秀芬和李美萍却都不及格。

我从校长手中拿过那张成绩证明书，心里感到有难以形容的兴奋，站在同学们的中间，我这个矮冬瓜好像顿时长高了起来，高到连自己也有点飘飘然，我认为这是我扬眉吐气的日子。

张秀芬和李美萍，这两个宝贝芳邻，恃着自己长的漂亮，往往目空一切，在许多课外活动或运动会中，大出风头，但对功课却漠不关心，这次考试FAIL了，可以说是罪有应得，活该！不过看她俩悠然自得的样子，好像是满不在乎似的，真不知她们的闷葫芦里存有什么法宝？听说她俩对读书都感到很厌倦，早就想去吉隆坡找工作，只是她们的父母亲反对，一定要她们好好念书，现在既然LCE考不到，倒可以帮助她们去实现心中的愿望。

回到家里，妈和弟弟也替我高兴，妈特地杀了一只鸡做羹，说是给我庆祝，他希望我能继续升学，将来也捞个方帽子戴一戴。她叫弟弟要向我学习，用功读书，将来也考七个A回来。弟弟听了妈的话，缩着头，把舌头伸出半截，不敢回答，好像很害怕的样子，其实他这么聪明，将来比我考到更多A也说不定。

妈妈要我继续升学，我感到很高兴，我好像看到摆在我

面前的是一条宽阔平坦的道路，我必须抓紧机会，在这条道路上向前迈进。”

看完了这则日记，一种难堪的失望顿时袭上我的心头。唉！升学的美梦已成泡影，初中毕业到现在，虚渡了四年的宝贵时光，想起那个王淑卿，虽然只考到一个A，但因为家境好，所以继续升学，现在已经考到MCE，就要进大学先修班了。张秀芬和李美萍也很幸运，虽然她们的LCE都考不到，但李美萍很快就在吉隆坡找到了一份工作，我也不知道她究竟是在做什么工，反正一定会比割胶养猪有出息。张秀芬已在吉隆坡×××大餐厅工作了半年，据说也很不错，还交上男朋友了。上个月，她的男朋友买着一辆崭新的马赛地280新车，载她回家，这件事，几乎轰动了我们这个小山芭呢！她的男朋友不但家里富有，而且长得很帅，大家都称赞他够暖光，有福气，但是只有我这只丑小鸭和独眼龙吴大生，却仍然滞留在这个小山芭，过着与胶林和猪群为伍的苦闷生活。

我抬着头，望着挂在墙壁上那张镶在镜框内的的LCE文凭，突然有不屑一看的感觉，这张文凭有什么用？如果家境贫穷，没有机会升学，即使是八个A1，还不是一张废纸！

我正在痴痴地胡思乱想，邻居吴大生又来了。

大生的命运似乎跟我一样坏，他六岁时便死去了母亲，靠着父亲在这小山芭割胶和养猪，把他和一个妹妹养大。他小时候就跟父亲去割胶，有一天不小心从脚车上跌下来，左眼被一枝木柴刺瞎了。初中毕业后，刚好他的父亲不幸去世，所以只好独力挑起生活的重担。他不但聪明，而且也很勤力，喜欢打抱不平。在学校时，只有他没有轻视我，还常常帮助我。放学后，他常常来我家研究功课，帮我做事，可是我对他

向从来没有特别的好感，因为他身体粗壮得像头个牛，皮肤黑得像印度人，没有一点男人对女性的温柔，跟张秀芬带回的那男朋友比起来，那可真是差得太多了，何况他又是独眼龙。

“阿珠，你今天去吉隆坡问工，成功了没有？”他一看到我，就很关怀地问。

“不成，又吹了，我这丑八怪，那会有人请我？”我没好声气地回答，好像是要把满腔的怨恨向他发泄似的。

“哦！那很好。”他似乎显得很高兴。

“什么？我问不到工，你还说很好，你在幸灾乐祸，你——”我被他的话激怒了。

“阿珠，说真的，我是希望你问不成那份工，因为我不愿意你离开这里，吉隆坡那种地方，社会复杂，人心险恶，一个山芭妹在那里工作，实在太危险了。”他和颜悦色地说。

“危险？有什么危险？你不要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是酸的，张秀芬和李美萍都是在吉隆坡工作，不见得她们有给人家吃掉！难道我们山芭妹就要永远呆在这个小地方，过一辈子的井底蛙生活？”我很不服气地反问。

“能够在这山芭地方，安安静静地过着一辈子与世无争的生活，倒是很难得的好事。你看，这里新鲜的空气，大自然的优美风光，这都是大都市所没有的。陶渊明说：‘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我们现在是‘养猪东篱下，悠然见胶林。’这情景可真不错呀！”大生说着，还摇头晃脑的，像是一名诗人，我也被他那滑稽的动作引得发笑起来。

“大生，难道你真的不想去大都市闯闯世界，而甘愿一辈子躲在这个小山芭，过着刻板的日子。”我收敛了笑容，很认真地问。

“是的，我是真的不想离开这个小山芭，你看，这里就疏落地散布着二三十家的住屋，远离着都市的喧哗，橡林

怀抱，环境清幽，像个世外桃源，我们的前辈们花了许多血汗，把这块荒地开垦起来，在这里建造屋子，也在空地上养猪、种菜和果子，只要我们肯辛勤地耕耘，不怕没有良好的收获。如果每个人都想争着涌进大城市去，那么大城市又哪有这么多地方来容纳我们呢？”大生滔滔不绝地说，像个老教师在讲书似的。

“可是我们如果一辈子呆在这个小山芭，能够享受到什么？你看，李美萍出去工作才一年多，已赚了不少钱，最近她家翻建屋子，花了一万多元，听说就是她赚回来的。张秀芬才工作半年，她家里就买了彩色电视机。可是我们到现在，不但屋子破陋，没有本事翻建，就连一架电视机都没有。上个月李美萍回家，我看到她穿着一套名贵的衣服，搽胭脂，涂口红，摩登型的头发，满身香水的味道，就像明星一般的美丽，可是我们现在只配穿破衣，整天闻那胶丝和猪大便的臭味，人家的指甲是搽蔻丹，我们的指甲是涂胶屎，我们又怎能跟人家比？”

“这些都是物质上的享受而已。我们生活在世界上，不应该只追求物质上的享受，精神上的享受更加重要，所以我现在虽然没有丰富的物质享受，但精神上却感到很快乐。”

我不想再和他争辩，虽然也觉得他的话不无理由，但总觉得有点迂腐、落伍、没出息。

然而，大生却似乎是语犹未尽似的，他看到我没有出声，于是又转了话锋，滔滔地说：

“阿珠，我们应该要脚踏实地，不要去做不实际的幻想，努力工作，努力自修，我虽然没有机会升学，但是我并不灰心，因为真正的学问不一定要从学校得来。我现在利用工余的时间，自修马来文，也阅读文艺名著，我决定今年报名参加 MCE 的巫文考试，我也开始学习写作，希望将来能够成为

一名文艺工作者，写出人生的痛苦，也写出人生的欢乐。”

听了他的话，我忽然感到有点惭愧起来，因为自从离开学校之后，我除了忙于工作之外，几乎完全把书本舍弃了，我实在比不上他的努力和坚强。

我想起该去喂猪了，于是站起身来，这自向屋后的猪寮走去，似乎是在向大生下无声的逐客令，不料他并没有回家，却跟着我走，还帮我舀饲料。我一看到这几只肮脏的肥猪，心里就有点讨厌，可是他却指着它们笑说：

“哇！你们这几只猪养得够肥大呀！不久就可以出卖了。”停顿了一会儿，忽然又意味深长地说：“唉！做猪也真可怜，虽然平日不必劳动，每天有人喂牠们，吃饱就睡，生活看来够写意的，可是一旦养肥之后，却逃不了被人宰杀的命运。”

他像一名哲学家在说教，但我因心情不好，所以没有答腔，只是默默地在喂猪。喂了猪，他又帮我劈柴，看他浑身是劲，真像一条水牛，劈完了柴，我们全身都被汗水湿透了

.....

×

×

×

“铃铃——”床头那个古老的自鸣钟像个忠实的仆人，一到凌晨四时半，便使劲地响起来，那声音在静寂的空气中回荡，听来格外刺耳。

自从当了割胶妹之后，每天早上，我真怕听到这种声音，因为这声音一响，我便得像一名兵士听到了军号，非起床不可。虽然，因为习惯的关系，每天早上在钟声未响之前，我早就醒了过来，尤其是昨晚到现在，我根本未曾好好地睡过觉，虽然睁开眼睹，但却仍然留恋在温暖的被窝中，去编织那一连串无法实现的幻梦；我想起王淑卿，认为自己如果有机会升学的話，现在也已经高中毕业，就快进大学先修班了，

而且成绩一定比她更好。也想起李美萍和张秀芬，她们都已经混身在繁华的都门，过着多采多姿的生活，可是我却不知道还要在这个偏僻落后的小山芭桠上多少年？我也想起那身体衰弱的母亲，天真聪明的弟弟，更想起了那个壮健憨直的美大生，一想起他，我的心便无法安宁起来，他的确称得上是个心地善良的好青年，纯洁、勤劳，又处处关心我、帮助我，可是他的那副丑样，怎能令少女倾心呢？但我自己也是一名丑女，除了他，我又怎敢奢望能有像李美萍带回的那个男朋友一样的白马王子来追求我？——

现在，这阵自鸣钟的响声，把我编织美梦的心情打断了。连忙一骨碌地爬起身来，走近窗前，一阵寒冷的晨风迎面吹来，向外望去，大地还是漆黑一片，天际挂着几颗残星，在闪烁微弱的光芒，屋外的草丛中，依稀传来了几声昆虫的鸣叫。

看看床上的弟弟，还在酣睡。妈昨晚上一一直咳个不停，现在才侧着身子，闭起眼睛，也不知是否已经入睡，我不敢去惊扰她，看她那瘦削的身体，苍白的脸，心里便觉得难过，如果不让她好好地休养，我真担心她的肺病会复发起来，这几天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她再去割胶了。

我走进厨房，生起了火，把昨晚剩下的饭菜热了一下，匆匆地洗了脸，吃了早餐，门外已传来了脚车的铃声，我知道大生已在门外等我了。

由於我割胶的“行头”刚好和大生的毗邻，所以每天一早，他总是先来到我家门口等我，然后一起踏脚车去胶园。我把门开了，正想推脚车出去，只见他神色仓皇地说：

“阿珠，来，我们快去李美萍的家。”

“去美萍的家？什么事？”我惊奇地问。

“美萍自杀了。”

“什么？美萍自杀了！”我像是听到一声晴空的霹雳，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呀！昨天半夜她的家人才得到消息，据说尸体在吉隆坡中央医院，她的父亲已包了一辆的士，赶去医院了。”

美萍的家离我家还不到半哩，我和大生骑着脚车，沿着山芭的黄泥小路，颠簸地赶到她的家，只见她的母亲和弟妹们正在号啕大哭，我看看这间重建不久的新屋子，再看那几帧挂在客厅墙壁上美萍去吉隆工作后所照的彩色相片，内心突然兴起了无穷的感慨。我仔细地欣赏她那几张相片，那种摩登的打扮和秀丽的容貌，和并排的两张女明星的照片比较起来，似乎也不会逊色。可是她现在年纪轻轻就自杀了，这难道真的是所谓“红颜薄命”吗？

“美萍为什么会去自杀呢？”我不禁满腹狐疑地问她的母亲。

可是她的母亲吞吞吐吐的，也不肯说出详细的情形，看她一家人哭得那么悲伤，我也不敢多问，於是安慰了几句，也就赶着去胶园工作。我一边割胶，一边想起美萍，心里乱得很。

割完了胶，我和大生一起坐在草地上休息，我们谈起了美萍自杀的事，他忽然问我说：

“你知道美萍在吉隆坡是做什么工吗？”

“我也不大清楚，听说是在一间制衣厂车衣。”

“哼！车衣？车衣能赚什么钱？我听人家说，她起初的确是在一间制衣厂车衣，可是做不到三个月，就转到一间酒吧去工作。”

“什么？她去做吧女？”

“是呀！做吧女还不要紧，后来她不知怎样，上了坏人的当，又染上了毒癖，结果被推进火坑去做应召女郎。”

“哦！……”听了他的话，我惊讶地说不出话来。

“所以我说，大都市是个充满罪恶的地方，到处都布满了害人的陷阱，一个女孩子在这种地方工作，稍为不小心，便会掉进陷阱里去而饮恨终身。”

“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只要自己意志坚强，不受坏环境的引诱。”我虽然也有点同意他的话，但仍然想出理由，和他争辩。

“唉！你还不懂得人心的险恶与狡诈，有那几个女孩子能有这么坚强的意志，不会受物欲的引诱而动摇呢？而且就算你有非常坚强的意志，但往往也会在无意中上了人家的圈套，尤其是女孩子长得越漂亮，就越危险。所以我说一个人长得丑并不是罪恶，长得美也不一定是幸福，那些自杀的女明星，不论是林黛、乐蒂或白小曼，她们还不都是顶呱呱的美人，但结果都落得悲惨的下场，现在李美萍还不是一样，要是她长得不漂亮，可能现在正和我们在一起，平平安安地在割胶养猪，也不至於年纪轻轻就走上了这人生的绝路。”

“这么说来，你是认为女孩子应该长得越丑越好，就像我……”

“一个人长得丑并不是坏事，只要心地好，品性好，肯刻苦耐劳，对生活有信心，他们总会找到幸福的。”

“阿生哥，你——”听了他的话，我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力量，突然亲热地叫了他一声，然后情不自禁地和他拥抱在一起……

下午放工之后，我们又去美萍的家，据说她的尸体并没有运回来，由一家长生店直接去医院收殮后，就载去义山安葬了，对于这位不幸的老同学和邻居，我们连见她最后一面的机会都没有。

美萍自杀后不久，有一天，那个在××餐厅工作的秀芬

忽然回来了。

起初，我以为她是回来探访家人，所以没有注意，可是一星期过后，听说她还没有回去餐厅工作，却整天躲在家里，没有出门。我本来很想去拜访她，但想起以前和她一起去问工的情景，一种自卑的心里在作祟，所以便打消了这个念头。后来，大生打听到一项惊人的秘密，原来她已经怀了几个月的身孕，大概是上了那个男朋友的当，他又不肯认账，所以只好辞工回家，好在她毕竟比美萍坚强，没有走上自杀的路，而且决心回家把孩子生下来，然后好好地重新做人。

看到了李美萍和张秀芬的悲惨下场，我的思想终于起了很大的改变，心里想，要是我也长得漂亮，被录取在××餐厅工作的话，谁敢保证我不会步着秀芬或是美萍的后尘？於是我的心兴起了一种幸运的感觉，不但再没有为了我长的丑而怨叹自卑，反而为此觉得骄傲起来。现在我对于这个偏僻的小山芭，那苍翠的胶林，破陋的小屋，肮脏的猪群，甚至是一草一木，似乎都感到有无比的亲切与留恋，尤其是那个被人称为独眼龙的丑男子吴大生，我竟认为他是比男明星还要英俊，我们俩是决定要永远住在这个小山芭，渡过平凡的一生。

一九八〇年十月

亞·嬌

(一)

我拿著一大堆的學生作業簿，拖著疲憊的身軀從學校回來，匆匆地吃完了午餐，照例躺在沙發上休息，順手拿起今天的報紙，漫無目的地翻閱。我先看一看文藝副刊，然後打開新聞版，赫然看到有这么一个大標題：

檳城××路××旅店

應召女郎跳樓自殺

陳尸馬路死狀甚慘

對於這一類的悲劇新聞，似乎已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了，所以它並沒有引起我閱讀的興趣，但是我卻被標題附近的那張照片吸引住了。

“這照片不就是阿嬌嗎？”我的心猛跳了一下，看看照片旁邊的那行字卻注明“死者蘇苗遺照”。我於是懷著緊張的神情，詳細地閱讀新聞的內容：

（本報×日訊）檳城××路××大旅店昨晚發生一宗妙齡少女跳樓自殺慘劇。

死者名蘇苗，系一名應召女郎，她在昨晚赴上述大旅店應召，事後不知受何刺激，竟從十樓的窗口縱身跳下，登時頭破身亡。

據查死者原名張亞嬌，現年廿一歲……

“呀！張亞嬌，真的是阿嬌。”我像是碰到了一道電流，全身忽然都有點麻痺起來，那難忘的往事，立刻像一幕幕的電影，映現在我的眼前……

(二)

六年前，我那第四的孩子出世之后，我的家第一次请来了一位佣人。

我的家庭本来很简单，外子在一家银行当职员，他驾着那辆“士古多”，早出晚归，我在一家新村的华小教书，每天一早“隆替”一位同事的汽车去学校，中午放学后就回家。我俩去上工时，家里只剩下年老的家婆在看门。我每天一早起身，赶着把衣服洗好，买菜煮饭的事就由家婆去料理，由於人口不多，生活倒也过得很写意。

可是真没想到，我们才结婚四年，就生下了四个孩子。我和外子本来讲定只生下两胎就要节育的，但由於外子是一名独子，他的父亲过世得早，人丁单薄，所以家婆一直希望能多抱几个孙子，何况我头两胎偏又都是生女的。

家婆的身体本来坐不好，虽然外表看来还相当肥胖，但却患有气喘病，连走多两步路也会觉得辛苦，做一点轻便的家务倒还可以，可是那四个小宝贝却真叫她忙得透不过气来：喂奶啦！换尿布啦！一边要摇着沙笼让小的入睡，一边又要抱着老三，那老大和老二也缠着要她带去玩，这都是很不容易应付的事。她老人家也曾发过牢骚说，带两个孩子就比出去做工还要辛苦。所以当我的第三个孩子出世后，我就提议要请一名佣人，外子也很赞同，但家婆却坚决不肯，一方面固然是为了省钱，另一方面，她说这几个孙子是她的心肝宝贝，就连我自己带她都嫌不够细心，怎能放心让外人去管呢？然而老四出世之前，她老人家却不幸患了一场大病，后来虽说是医好了，但健康已大不如前，即使她怎样逞强，也实在是力不从心了，所以老四满月之后，我一提起要请佣人的事，她就无可奈何地说：

“好啦！就由你们决定吧！我老咯！不中用了。”

然而要请佣人，也並不容易，那些会做的妈嫂，不但工资高，而且还没有上工，就跟你谈一大堆的条件：洗多少人的衣服，煮多少人的饭菜，一个月休息多少天，甚至连抹多少次地板和门窗，都要讲得一清二楚，只差没有找律师签合同，结果往往也做不上几个月，便嫌末嫌西，於是拿着包袱走了。我们当然请不起这样的大佣人，一家人商量的结果，决定请一个女孩子，只要能洗洗衣服，帮忙看看孩子，也就够了。

我执教的学校是在一个新村，在新村地方请人当然会比大城市容易，所以我把消息一传开，没有几天，就有一个长得又矮又胖的女家长带着她的女儿来学校找我。

“先生，听说你想请一位工人是吗？”她满脸笑容地问，不过我看得出那笑容是装出来的，显得很勉强。

“是呀！有谁要做？”

“哪！就是阿娇，我的女儿。”她指着身边的那个小女孩说。

我定眼一看，这个小女孩不但身裁矮小，而且又黑又瘦，穿着一套灰色的中装，一双破旧的日本拖鞋，头发剪得短短的，眼睛虽然相当大，但却像是长久睡眠不够似的，没有一丝光采，眉头深锁，似乎蕴藏着无限的忧郁。左颊的上端依稀地可以看到有一条大疤痕，被一撮垂下的头发遮盖着。

我觉得这个脸孔有点熟悉，好像曾经在那里看见过，正想开口问她，只听得她又拉开喉咙说：

“先生，她还是你的学生呀！”

“我的学生？”

“是呀！她在这里读了两年，后来就不读了。”她还是满脸笑容，但这笑容却像是一道阳光，很快便被乌云盖住了。只见她忽然板着脸，对阿娇说：“你这死蠢某，见了先生也

不会打招呼，真没礼貌！”说着还用右手把她的前额用力地指了一下，阿娇本能地倒一下头，颤颤地后退了一步，随后又把头垂下来，似乎不敢看我。

我低着头在沉思，终于在尘封的记忆中找到了她的影子，那时她才八岁，在本校读二年级，我是她的级任，因为她长得矮小，坐在中间那排的第一张座位，刚好和老师的座位相对，所以我对她特别熟悉。那时她似乎比较胖，也没有现在这么黑，而且我记得她的成绩还不错，是班上十名以内的好学生，只是上课时常常打瞌睡，也常常迟到和缺席。第二年，我没有再教那一班，所以她有没有读下去，我也没有去注意，算一算时间，离开现在已经七年了。

“她为什么才读完二年级就不读了？”我怀疑地问：“她的成绩相当不错呀！”

“唉！她这个死蠢某，贪玩耍，不肯读书，所以让她停学，给她去做工了。”说着又斜瞪她一眼，好像在向她警告什么似的。

看到这情形，我也不想多问。仔细地再瞧一下阿娇，虽然觉得她不是我心目中理想的佣人，但既然她以前是我的学生，便难免对她具有一种师生的特别感情，反正请人也不容易，就让她试一试吧！所以我毫不犹豫地说了：

“好，我决定请她！”

“谢谢你！先生，真谢谢你！”她裂着那个阔嘴已在笑，这回我看得出那是真笑。

“阿嫂，你要多少工钱？”我忽然想起必须先问明这件事，免得以后多话。

“工钱？那不要紧，等她做了一两个月再说，你是她的先生，相信不会给少的。”说着又是哈哈大笑，满脸的肥肉随着笑声在颤动。

多么厉害的话，这正是“欲得取之，必先予之”的战术，但我还是认为“先小人 后君子”好，於是讲明先给她每个月八十元，两个月后如果做得好再加薪，她没有反对，有点兴奋地说：

“先生，明天刚好是一号，我带她去你的家上工。她做工笨手笨脚，人也有点蠢，希望你教教她，有什么工，尽管叫她多做一点，不过……”她稍为停顿了一下，又很郑重地说：“最重要是工钱不要交给她，每个月到号我会来学校向你拿。”

“……”我虽然没答应，但她似乎已很满意。临走时，我忽然看到她用右手扭一下阿娇的耳朵，狠狠地骂道：

“死蠢某，这次你再不好好地做，看我不打死你才怪！”她走了之后，校役阿请立刻对我说：

“郑先生，你想请她的女儿做工呀！这个乌鬼婆呀！是本村出名厉害的女人，你以后要小心一点。”接着他又告诉我许多关于她的事。原来她的名字叫梅英，丈夫在大城市做建筑工人，皮肤被太阳晒到黑黝黝的，人家都叫他乌鬼，所以就称她做乌鬼婆。她夫妇俩结婚后好多年，都没有生育，后来有一位远亲因为儿女太多，把刚满月的女儿送给她抚养，她就是阿娇。乌鬼婆起初对阿娇还相当疼爱，可是等到阿娇三岁过后，乌鬼婆的肚子忽然争气起来，竟一连生下了两女一男，这么一来，她便把爱阿娇的心去爱自己的儿女，对阿娇无形中就日渐冷落，并且由冷落进而虐待，年纪小小就要她做家务及照顾弟妹，七岁那年才进学校念书，就得半工半读，每天一大早蹲在马路旁摆卖她所做的糕饼。勉强地给她读了两年书，就迫她停学。在家里不但不肯给她好东西吃、好衣服穿，而且动不动就骂她、打她，有一次还用一枝大木棍敲破了她的头，现在还留着疤痕呢！她现在有点蠢，人家都说

是给乌鬼婆打成这样的。几个月前，乌鬼婆迫着阿娇出去替人家做家庭工，好赚钱回来给她用，可是不知怎样，阿娇先后已换了三个主人，每次都做不久，校役阿清最后很肯定地说：

“郑先生，我看她这次去你的家做工，最多也不会超过一个月。而且乌鬼婆这种女人也不容易对付，你以后要小心才对。”

听了阿清的话，我真的有点担心起来，可是刚才已答应了她，为人师表岂能随便反悔？何况她又是我的学生，应该给她一个机会，如果做得不好，或是她自己做不久，那时才另请别人吧！

(三)

我的家是在K埠新村边缘的一个花园，离学校二十多哩，那是一座平房的排屋，三房一厅，虽然坐不很大，但我们已感到很满足。门前有一块小空地，种上了两棵芒果树，也有许多栽在盆里的杜鹃花，傍晚时分，外子总喜欢在这个小花园内踱跹，所有浇水、拔草和施肥等工作，也都由他一人去料理。

第二天下午一时半左右，我从学校回家，一进门就看见厅中坐着两个人，原来是乌鬼婆和阿娇。乌鬼婆一看到我，就很热情地迎上来，一片阿谀的口气说：“先生，你的家真美！”

“有什么美？小屋子，能住就行了。”我礼貌地回答：“来，我们一起吃饭吧！”

“不必咯！我们已经吃饱了。”她推辞说：“先生，我现在就把阿娇交给你了，希望你以后好好地教她，有什么工作，尽管叫她做，做得不好，可以骂她、打她，她这个贱骨

头，不打不骂是不行的。”她说话的声音很响亮，又很快，就像是一串着了火的连珠炮。

“你放心，她是我的学生，我会好好照顾她的。”

“那真要谢谢你咯！先生，你真好，不过你千万不要把钱交给她。”说到这里，那对凶恶的眼光瞪着阿娇：“死查某，你真好命，能够在先生的家做工，这回再不好好地做，你不要回家了。”说完后，便扭着那又大又圆的屁股走了。

阿娇木然地站在那儿，手上抱着一个小包袱，脸色始终是阴沉沉的，没有笑容，但也没有怒意，好像是一尊木偶。

“来，我们一起吃饭吧！”乌鬼婆走后，我带她进厨房，然后就去拿碗装饭。

“你自己吃吧！我已经吃过了。”她惶促不安地说，对这个陌生的环境，显出慌张的神色。

“不要紧，再吃一点吧！”我一边说，一边替她舀了一碗饭。

这时，我的家婆也从房间出来，于是我们三个人便坐在一起吃。阿娇拿起筷子，迟疑了一会儿，只夹了两次菜，便把那碗饭吃完了。

饭后，她立刻动手收拾饭桌，然后又去洗碗，我的家婆似乎对她很不满意，她拉我进房间，低声地说：

“看她长得又瘦又小，一阵风就会把她吹倒，能够做些什么？”家婆的话刚刚说完，厨房里就传来“砰”得一声，原来阿娇把一个洗好的碗滑落在地上，打破了，我看到家婆脸上充满着怒容。

我心里也感到有点不悦，但看到她那种惊慌的神情，不忍去责备她，只好劝家婆说：

“现在请工人不容易，就将就些吧！而且她又是我的学生，我们先试用她两个月，如果做得不好，才请别人。”

我把那个原先做贮藏室的房间腾出来，让阿娇做卧房。她把包袱打开，里面只有几套破旧的衣服，我特地踮脚去街上，替她买回一条面巾，一枝牙刷，一条牙膏，还有一双新的拖鞋。她看到这些东西，感到很高兴，我第一次看到她的脸上绽开了一丝笑容，但也像是一道微弱的闪电，很快就消失了。

(四)

阿娇单以她的那副长相，实在不能惹人喜欢。一个十五岁的青春少女，却没有一点少女的活泼和天真，做起工来，正如她母亲所说的一样，笨手笨脚，洗衣服不乾净，烫衣服不光滑，煮饭不是太软就是太硬，煮菜更不必说了，简直连咸淡都分不清。才做一星期，已打破了三个碗，一个奶瓶，也烫焦了两件衣，而且一星期后，她的两只脚趾都有些烂起来，常常用手去抓，似乎感到很痒，抓完后也不洗手，便继续煮菜或做其他的事。我看到这情形，实在有点反感，於是骂了她几句，岂知她却哭起来，而且很恐慌地说：

“先生，你是不是也要辞掉我？”

“辞掉你？”我对她所说的话感到满头雾水。

“以前我几次替人家做工，都是因为脚烂被辞掉了。”她呜咽地向我哀求：“先生，你不要辞掉我，要不然，我妈会打死我的，我的脚只要几天不浸水就会好的。”

原来她的脚是患上了一种皮肤病，浸得水太多便会烂，可是替人家做家庭工，每天要洗衣服煮饭，那能不浸水呢？於是我立刻带她去给医生看，医生给她打针吃药，还带了一罐药膏回来，日夜不停地搽，几天后就好了。

她似乎很不喜欢讲话，那张嘴一天到晚闭着，就像是泥菩萨一样。家婆偏又是一个很急性的人，每逢她的工作做得

不好时，就忍不住要骂她，向她发脾气，这时她总是垂着头，用那对惶恐的眼睛注视着地板，好像是在认错求饶，但却总不说话，直到家婆骂到嘴酸为止。遇到这情形，连家婆也无可奈何。

然而，一两星期过后，我们就发现到她具有很明显的优点：虽然工做得不好，但却很勤力。早上五点多就起身，煲开水、洗衣服、照顾我的孩子、煮饭、洗地，甚至连拔草、种花都做，一直到晚上，从不肯好好地休息一下，就连外子的皮鞋也被擦到亮光光的。有时工作做完了，一时还想不出应该做些什么，她就会静静地坐在那儿发楞，好像怀有无限沉重的心事。过了一会儿，她又会立刻去找出一些工作来做，比如抹地板啦，抹玻璃窗啦。虽然地板和玻璃窗才抹不久，都还很干净。有时她也会把我那个有点凌乱的书橱里的书全搬出来，然后又一本一本地搬回去，很整齐地叠放，但结果是把原先的种类和次序都弄乱了。我衣橱里的衣服也是这样。有时实在找不到什么好做，她就会把那十多盆杜鹃花慢慢地去修剪，甚至连花盆外面的泥沙和青苔都洗刷得干干净净。

刚来的头几天，每逢吃饭时，她一定要等到我们吃完后才吃，后来我一直叫她，才敢跟我们坐在一起。她的食量相当大，但不大敢夹菜吃，我便常常把菜夹一些放在她的碗里。一碗饭吃完后，没有我再三催请，从来不去再添，但如果是添上了一碗，也往往很快就吃完了。

外子看到我对她这么殷勤的态度，似乎有点不过眼，所以向我发牢骚说：

“唉！你到底是把她当佣人或是客人？”

“她刚来不久，又是我的学生，照顾一下是应该的。”我向她解释说。

有一天，我们正在吃饭时，家婆忽然问她：

“阿娇，你在这里做工习惯吗？”

“习惯！”她很快就回答。

“听说你以前做过几家的工，每次都做不上一个月。”

“又不是我不想做，他们不要我，我有什么办法？”她满怀委屈地说：“这次我一定会好好地做，做得久久。”

“你喜欢替人家做工或是在自己家里？”家婆又进一步问她。

“……”她没有立刻回答，好像感到很为难，想了许久才说：“我不喜欢我的家。”

“为什么？”

“在家里一天做到晚，妈还常常要打我，又不肯让我和她们坐在一起吃，每餐吃饭时都要被她骂得一大堆。”她像是在发泄胸中的积愤。

“你的妈妈为什么会这样凶呢？”

“哼！她对我才凶，对她亲生的孩子不知有多好！”

“什么？那你不是她亲生的？”家婆惊奇地问，因为我並沒有告诉她这件事。

“我不是她亲生的，听说我来生的母亲本来是住在怡保，可是现在不知道在那里，她也不肯告诉我，我真希望能找到亲生的妈。”她满怀幽怨地说，那对失神的眼睛也迸射出期望的光辉。

家婆是个性急心软的人，她年幼时就曾尝尽了童养媳的痛苦，所以对阿娇的身世兴起了无限的同情，从此以后，无形中也对她特别爱护与关怀。我们都把她当做是家庭中的一份子，不但三餐坐在一起，吃同样的饭菜，买宵夜也从来没有漏去她那一份。有时周末去看电影，也常常带她一起去。她的心情已渐渐开朗起来，没有初来时那么拘束，虽然她工作做不好时，家婆还是常需要骂她，但骂完之后，彼此都不

把它当做一回事。

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一个月。

第二个月的一号那天，乌鬼婆一大早就来学校，她看到了我，劈头便问：

“先生，阿娇在你家做工，你满意吗？”

“我看她做工还差不多，我家婆也对她相当满意。

“满意？那就好了。”她似乎有一份出奇的喜悦：“先生，还是你最好，她去那里做工，都做不久，希望这次能做久一点。”

“我也希望能这样。”

“先生，她有没有跟你拿过钱？”她忽然很紧张地问。

“没有，她自己根本没有花过钱，不过我有替她买一些东西，也带她看过一次医生，花了十块钱医药费。”

“看医生？她有什么病呀？”

“她的脚浸水太多就会烂，所以我带她去给医生看，现在已经好了，你不必担心。”

“噫！那一点小毛病，何必花钱去给医生看，买一瓶老人标药膏搽搽一下，就可以了。”她摊开双手，撅着嘴，好像在怪我太多事似的。

“小毛病也应该给医生看，要不然就会变成大病的。”我一边说，一边拿出八张十元的钞票给她：“喏！这是她的工钱。”

“那么？她看医生的钱？”她接过钞票，迟疑了一下。

“看医生的钱，算我出好了。”

“哦！那真要谢谢你，谢谢你。”她连忙把钞票放进裤袋里，好像怕被我抢回去似的。

“我答应阿娇，每个月给她两天假期，叫她回来看看你们，可是她不要回。”

“哎！她回不回都不要紧，最要紧是每个月的工钱不要交给她，我会来学校向你拿，希望先生能帮忙。”她像是在向我要求。

“好，我会照你的话去做。下个月起，我打算给她加薪二十元。”

“谢谢你，先生，你真是一个好人。”她连声向我致谢，似乎把我当做大恩人，我真没有想到这二十元对她竟能产生这么大的效力。

(五)

时间在平淡中过去，农历新年快来临了。

这期间，阿娇显得特别忙碌起来，除了平常应做的工作外，也忙着打扫屋子，收拾房间，把床褥、被单、窗帘和沙发的外套拆出来洗，又去买了几罐漆，把所有椅子的铁脚重新漆过，还把花盆漆上红色，整间屋子为之焕然一新。她做工很起劲，似乎永远不会感到疲劳，有时我们看她做得不多，怕她辛苦，叫她好好地休息一下，她总是不听。她做的工也比以前好多了，衣服已洗得很干净，也更得光滑，菜也煮得不错，顾小孩子也相当细心，只是动作还是有一点笨手笨脚，家婆仍然不时教训她，她也不以为忤。她的体重已增加了十磅，脸上不但比以前丰满，也时时会泛出笑容。她可说是我家名副其实的总管，对家里的所有物件，了若指掌。不论我们要找一件什么衣服，一把钳子，一罐罐头，甚至是一枝针或一粒钮扣，只要一开口，她都能很快地就找出来。她对我的几个孩子也很喜爱，一得空就逗着他们玩，抱他们去散步，好像是她的亲弟妹一样。

除夕下午，我把买来的两套新衣服和一双新鞋子送给她过年，她高兴地几乎跳起来。我提早把那个月的工资交给她，

另外给她五十元红包，並答应给她十天的假期，让她回家过一个快乐的新年，她起先不肯回，但我说：

“你平时不回家不要紧，可是新年一定要回家吃团圆饭的。”

“我在你家吃团圆饭不是一样吗？”说着两眼直瞪着我，好像在怪我不肯留她，停顿了一下，又说：“新年这里也有许多工要做的。”

“我们自己做几天，无所谓的，你新年如果不回家，你妈妈会怪我们的。”

她拗不过我的意思，於是带着那两套新衣和新鞋，很不甘愿似地坐德士回家去了。

除夕晚上，我们一家人玩到很夜才睡。元旦一清早，还没有起身，忽然听到有人在敲门，我起来一看，原来是亚桥，只见她还是穿昨天的那套旧衣服，木然地站在门口，面有愠色。我感到很奇怪，不禁问道：

“你为什么不在家过年，等初九拜了天公才回来？”

“我在家不惯，不喜欢。”她咬着嘴，很生气地回答，然后逕自走进厨房，立刻就动手工作。

“今天是年初一，你为什么不穿新衣？”我跟着她进厨房。

“我没有新衣好穿。”

“什么？昨天我不是送给你两套新衣吗？”

“昨晚我回家后，母亲看到这两套衣服很美丽，拿给两个妹妹试穿一下，她说很合身，结果一穿上，便不肯脱下来。”

“有这样的事？”我感到有无限惊讶。

“嘿！她也不希望我在家，只想要我的钱，昨晚我回家后，就把钱全部交给她，她还在骂你呢！”

“骂我？她骂我什么？”

“她骂你孤寒，嫌你的红包太少。她这种女人呀！眼睛里只看到钱。”阿娇一边在洗碗，一边很生气地说：“昨晚我一回家，就帮她们做工，一直做到半夜，连饭都还没有吃。”

“你母亲没有叫你吃团圆饭？”

“她在我面前骂你，我听了很生气，所以她们吃饭时，我跟她说吃饱了。你以为她有什么好东西给我吃呀！还不是要我吃那些鸡头鸡脚，我才不想吃呢！”

我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好，因为今天是元旦，我不想给她太扫兴，只好尽量劝慰她，并且答应她等年初四商店开门时另外买两套新衣服给她。

第二年，她竟连除夕晚也不肯回家。

(六)

流光如驶，很快就过了两年，阿娇已是十七岁的小姑娘了。

俗语说，十八姑娘一朵花，那么阿娇就像是一朵含苞待放的蓓蕾，由于过去长久被困在龌龊的环境里，受压抑、受摧残，所以是那么萎暗，现在得到了阳光和水份的滋润，於是渐渐地舒展起来。

许多亲友们来我的家，都说阿娇已比以前高大、漂亮得多了，身体肥胖结实，皮肤也白皙起来，人也变得很健谈，空闲时很喜欢和我们说笑，过去眉宇间那股浓厚的忧郁已一扫而空，像一只勤劳的小燕子，显得那么矫健。

她对我家里的每一个人，每一样东西，都感到很亲切，就像是她自己的家一样。我们对她也很有好感，外子常常在我面前称赞她，说能够请到像她这样的工人，实在是不多见。

她的身体相当健康，有时偶而患了一点小病，如头痛或

肚痛等，也还是一边皱着眉头，一边继续工作，最多是搽一搽风油或是吃两粒止痛药，便没有事了。

然而有一回，她却忽然患上了一种怪病。

起先，我们都没有觉察到，直到有一天，家婆忽然对我说，近来阿娇的食量很大，有点不正常，不但每餐吃得比平常多，而且往往不到一小时便肚子饿，又要再去冲茶送饼干吃，但身体反而消瘦了，脸色日渐苍白，精神也比较差。我带她去给医生检查，连拿了两次药，都没有效果。我们都在替她担忧，但她自己却若无其事，每天也照常工作。这情形持续了一个月，越来越恶化了，我认为长此下去，並不是办法，于是把情况通知她的母亲，我建议带她回家，让她休养一个时期，好好地给她治疗，等病好后才回来，可是她的母亲不肯，她说阿娇又不是有什么大病，而且她既然是在我家做工，我们应该想法给她医治，阿娇本身也不肯回去。第二天，阿娇的母亲来到学校，交给我几张符，说是她向神求来的，要我把它化水给她喝，如果再不好的话，最好送她进医院。我当然没有听她的话，於是偷偷把符丢掉，不过认为让她进医院去彻底检查一下，倒是一个好办法。我把意见告诉阿娇，她听了无限惊惶地说：

“不，我不要进医院，我没有病，我进了医院，家里的工作谁做呀？”

“我们自己做几天，不要紧的，如果实在做不来，我会叫亲戚阿福婶来帮忙。”家婆也劝她说。

“什么？你们要请别人来做工，你们要我进医院，不请我了！”她忽然睁大着眼睛，神色恐惧得很。

“不是不请你，我们只不过请她来帮几天，等你出院后，就不必麻烦她了。”家婆委婉地向她解释。

可是她无论怎样都不肯，好像认为她一进医院，我们就

会请别人似的。我想拉她去，她竟躲床底下，不肯出来，我没有办法，只好再带她去私人药房，又连看了两次，不但毫无愈色，而且更加严重起来，私人医生也认为应该早日送她进院，不能再拖下去。

我於是很郑重地对她说：

“你这种怪病，如果不认真治疗，恐怕会有生命的危险，所以一定要进医院检查，如果你不肯听我的话，我就决定送你回家，不要请你了。”

她听我说要送她回家，感到很害怕，所以才勉强答应。於是我叫了一部德士，把她送进埠上的医院去，又替她准备了许多东西和食物，等着办妥了手续才回家。临走时，她再三向我要求，叫我千万不要请别人。

那天晚上，由於阿娇不在，我们一家人忽然都分外忙碌起来，婆婆忙着煮饭，我忙着烫衣服，外子放工后也忙着照顾孩子，想拿一样东西，也不知道是放在那里，结果要找老半天才能找到，孩子们看不到她，也一直在吵着要她，这时我们都感到她在我们的家庭中竟然是这么重要，好像是一副机器中的一枚螺丝钉，少了她，整副机器都跑得不顺起来。

我们预算她住在医院，要照 X 光，要验血，最少须一星期以上，如果验出有什么病，需要住院治疗的话，那就要更久了。

可是真没想到，第二天一早，我起身去开大门，忽然看到她坐在门槛上，我被吓了一大跳，惊讶地问：

“阿娇，你不是住在医院的吗？怎么会跑出来？”

她见大门一开，也不答腔，便迳自走进来，还东张西望，像是要在找寻什么。

“阿娇，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外子也感到有点莫名其妙。

“你们是不是已经请了别人，不要我了。”她满脸狐疑地问。

“唉！亚娇，你怎么这样不听话。”我这时也感到有点厌烦：“我们跟你说得好好的，等你出院后就回来这里，绝对不会请别人，你怎么不相信我的话。”

“唔……”她好像已相信了我的话，停了一会儿，仍然神色不安地说：“我昨晚在医院，一夜都睡不着，今早忽然做了一个梦，看到你们已另外请回一个工人，醒来后便偷偷地跑回来。你们真的没有请别人，那就好了，如果你们请了别人，我一定会去自杀。”她说得很认真，而且两眼乞怜地望着我，像是在向我哀求。

“别傻了！你放心在医院医病，我保证不会请别人，你这样偷偷从医院跑出来是犯法的，赶快回去，要不然警察会来抓你的。”我这样恐吓她，然后叫外子用“史古多”载她回去医院。

她在医院共住了十天，我们每天傍晚都有去看她，也带东西去给她吃，为了不引起她的怀疑，我们也不敢请别人来帮忙，结果医生验出了她的病源，给她两星期的药，叫她出院。

她吃完了药，再去复诊一次，证明已经无恙。不久，身体才渐渐康复起来。

（七）

无情的时光带走了多少人宝贵的青春，也带来了人世间几许的改变。

现在，那个原先矮黑瘦小的亚娇，已是一名年华双十，长得亭亭玉立的少女了，屈指算来，她已经在我的家做了五年。在这五年中，她已和我的家人打成一片，建立了非常深

厚的感情，除非有什么特别事故，她平时很少回家。起初她的母亲也没有说什么，只是每个月来学校一趟拿钱。她的月薪由前年起已增至一百五十元，而且每个月都是原封不动地交到她母亲的手，她平日需要一些什零用品或添制衣服，都是由我负责，从来没有从工资中扣除。可是有一次，她买了一个戒指，向我支了八十元，那个 month 我拿工钱给她母亲时，就扣除了这个数目，岂知她母亲就感到很不高兴，罗哩罗嗦地把她大骂一顿，连我也责怪起来，后来我告诉亚娇，每个月另外加三十元给她，由她自己储蓄，不让她母亲知道，以便必要时可以买一些自己所喜爱的东西，她感到很高兴，但她的母亲看到我许久没有给她加薪，显得很不同意，常常故意在我面前说：

“我有一个朋友想介绍亚娇去大城市做工，每个月工钱有两百多块，每年还有一个月花红呢！”

“好，那么你就叫亚娇去做吧！”我很干脆地回答。

“亚娇就是这么蠢，她怎样也不肯走，只喜欢在你的家做，好像想在你家做一世人。”

她起先怕亚娇在我家做不久，现在听她的口气，却是怕亚娇在我家做太久了。

我也听到了那乌鬼婆在外面所散播的许多谣言，她在破坏我，说亚娇以前很听她的话，可是现在不听了，这一定是给我教坏的；又说我对亚娇太刻薄，一年做到晚都不肯给她休息，连新年也不肯让她回家；也骂我家婆存心不良，想收亚娇做干女儿，所以亚娇不认她做母亲了。最令人难堪的是她居然说我的外子看上了亚娇，想吃她的甜头。我们听了这些话，非常生气，尤其是外子，想立刻把亚娇赶走，我也劝亚娇回家，免得无风生波，多多闲话，岂知她听了之后，却大哭起来，她说如果我们一定要迫她回家，她宁愿去自杀，那

天地还赌气着一天不吃饭，看到这情形，我们只好把这股闷气，忍在心里。

可是有一天，乌鬼婆忽然来学校找我，要我劝劝亚娇，叫她早点结婚。

“结婚？那很好。”我认为让她早点结婚，倒是个好办法。一方面可以省却许多是非，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亚娇得到归宿，去享受家庭的温暖：“可是据我所知，亚娇并没有爱人。”

“哎！什么爱人不爱人，我已替她找到了一门好亲事，男的今年才五十多岁，刚死了老婆不久，想娶一个填房。”

“五十多岁？亚娇肯嫁给一个老头子？”

“为什么不肯？她以前是顶听话的，我说怎样就怎样，她那里敢反对，可是她现在在你家做工，不同咯！”她显然在对我讽刺和埋怨，但接着却又在请求：“先生，希望你帮忙劝她，男人五十多岁还不老，而且她有大把产业，他愿意出五千元聘金娶亚娇，这是她的福气，她嫁过去一世人都享受不尽。”她滔滔地说，就像一个大媒人婆似的。

我不敢再发表什么意见，只是答应把她的话转告亚娇，回家后我立刻和亚娇谈这件事，她听了之后，勃然大怒地说：

“喂！她喜欢那个老头子，叫她的亲生女儿嫁给他吧！”

我当然不会去劝她，做乌鬼婆的帮凶，不过我趁这个机会说：

“亚娇，说真的，你今年已经二十岁了，迟早也应该嫁人的，你对于自己的终身大事，有什么打算？”

“我才不爱结婚呢！我一世人都不要结婚！”她很坚决地说。

“为什么？”

“我不要再离开这里。”

“你这傻孩子！女孩子怎能不结婚呢？”

“只要你肯让我在这里做工，我宁愿一世人不结婚。”
她道出衷心的愿望。

然而，我又怎能够为了要留她做工，而耽误了她的青春呢？何况她小时候命运这么苦，我似乎有责任替她谋求一个幸福的将来。

可是亚娇平时根本没有出过门，到现在连一个男朋友都没有，我究竟要怎样去帮忙她找一个理想的对象，以便组织一个美满的家庭呢？想到这一点，我总觉得好像有一副很沉重的担子压在肩膀上，使我喘不过气来……

（八）

乌鬼婆对于亚娇的终身大事，似乎是非常关怀，第一次介绍的那个老头子虽然不成，但她並不灰心，在短短的三个月内又连续给她介绍了好几位。有老的，也有年青的，总之家里都很有钱，但长相却都很丑，不是肥得像猪，便是瘦得像猴子，甚至连歪嘴单眼的都有。她还把他们一个一个地带来我家，让他们看阿娇，而且每次一来，总要坐上老半天，往往是向亚娇威迫利诱，又劝又骂，罗里罗嗦地说个不停。但亚娇却总是不答应，一方面固然是因为舍不得离开我的家，另一方面也是对他们实在看不上眼，我对这件事也感到非常讨厌，认为如果长此下去，那将不胜其烦，因为乌鬼婆为了贪图一笔优厚的聘金，看来是下定决心，要把亚娇当做一件货物，想尽早把她卖出去，不达目的，是不肯罢休的。

果然有一天，乌鬼婆又带来了一个男子来我家看亚娇，她说这个男子姓林，是檳城一家塑胶厂的少东，常常驾着那辆二四〇的马赛地新车，到金马各地推销产品，他长得很英俊，健硕的身材配上那副清秀的脸庞，的确是很能令少女们

爱慕的白马王子。乌鬼婆不知怎样会认识了他，又知道他最近要找个对象成家，所以就先把亚娇介绍给他，于是带他来相亲。他看过了亚娇，向乌鬼婆低声说了几句话，似乎感到很满意。临走时，乌鬼婆对亚娇说：

“我为了你的终身大事，不知花了多少心机，一连介绍了几个给你，你都是嫌三嫌四，这个林先生不但家里有钱，又长得好看，你应该满意了吧！不管你同意不同意，这门亲事是讲定了，林先生打算下个月就来娶你，他说结婚后要带你去游世界渡蜜月，你真不知是几世修来的福气。”

他们走了之后，我对亚娇说：

“亚娇，看来你妈是非要把你嫁出去不可，女孩子长大了也总要找个婆家，你自己对这件终身大事必须有个决定，免得你妈来这里闹多多事情。”

她听了我的话，痴痴地望着我一下，然后有点疑惑地问：

“先生，你看那个林先生好不好？”

“他是你妈介绍的，我又不认识他，所以不便发表什么意见，不过他长得倒不错。”

“唔……”她没有再答腔，只是娇羞地低着头，显然也有点被他那种英俊潇洒的风度所迷惑……

一星期过后，乌鬼婆包租了一辆德士来我家，正式和我们谈起亚娇结婚的事。她说林先生已决定在这个星期天驾车来载阿娇去槟城，然后在槟城举行婚礼。结婚后要带亚娇去台湾日本吃风，所以她要亚娇收拾东西，今天就跟她回去。

“先生，很对不起，我叫亚娇马上辞工，一定会给你许多不便，不过为了她一世人的幸福，相信你不会见怪的。”她有点歉意地对我说。

“不，我不会怪你。你能够替亚娇找到一门好亲事，我也要替她高兴，只要亚娇愿意，我是无所谓的。”

“不，我不要嫁人，我不要离开这里。”亚娇听了我的话，忽然歇斯底里地哭喊起来，哭得很伤心。

“不管你肯不肯，这次你是非嫁不可，因为我已经收了她的聘金。”乌鬼婆像是在威胁，又像是在要求。她又很诚恳地对我说：“先生，请你帮忙劝劝亚娇，我知道她会听你的话。我千辛万苦替她找到了这门好亲事，也是为她好的呀！你总不能留她在你家做工一辈子，而误了她一生的幸福。”

乌鬼婆这番有骨的话，像一把利刃，刺伤了我的心，我虽然也会舍不得亚娇离开，但正如乌鬼婆所说，为了她一生的幸福，我怎能留她在我家做工一辈子。于是我只好劝亚娇说：

“亚娇，不要太伤心，就听你妈的话吧！但愿林先生是个好青年，能带给你幸福。”我一边说，一边脱下手上的那枚戒指交给她：“现在时间匆促，我也没有什么东西送给你，这枚戒指，就当做你结婚的一点小礼物吧！”

她迟疑了一下，接过那枚戒指，突然拥抱着我，号啕大哭起来，我和家婆也都滴下了眼泪。

过了许久，在我们的劝慰和她母亲的再三催促之下，她终于勉强地去把衣服收拾好，临别时，她拿出一个红色的小荷包给我。这是她平日得空时用红线织成的。

“先生，这几年来，你们待我真好，我到死也不会忘记，这个我自己做的小荷包，你留着做纪念吧！”她呜咽地说着，然后和她的母亲坐上那辆的士走了。我们一家人都送她到门口，呆然地望着那辆驰行的德士出神，仿佛失落了一件什么宝贵的东西。

到了星期天，那个林先生果然用那辆二四〇的马赛地新车，静悄悄地把我亚娇载走了，据乌鬼婆说是要载去槟城后，才举行婚事，所以她家里一点都没有铺张，甚至连一些邻居都不知道这件事——。

亚娇离开我家后，我们在短短的半年内，先后换了三个佣人，但都相处得不好，后来索性不再请了。我们一家人都很想念亚娇，常常在闲谈时提到她。我从一些人的口中听到了许多闲言，说亚娇是被她母亲以五千元的代价卖给那个林先生，林先生把亚娇载去之后，并没有和她结婚，而是把她推入火坑，当做一棵摇钱树，而且林先生根本并非什么蜜胶厂的少东，他本来就是一名专靠女人吃拖鞋饭的小白脸。我也曾亲自向乌鬼婆打听过亚娇的消息，但她只是吞吞吐吐的说：

“我也不知道呀！唉！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亚娇结了婚，现在当然是跟着丈夫去享福了，她心里那里还会想念我这个母亲呢？”

由于打听不出亚娇的真正消息，日子一久，我对她也就渐渐地淡忘了——

可是没有想到，才不过是一年的时间，这个诚朴勤劳的亚娇，竟然会落得这么悲惨的下场，我掏出她给我的那个红色小荷包，这个小荷包，自从她离开我家后，我一直带在身边，看到了它，仿佛就看到亚娇正更丧着脸，站在我的面前，向我倾诉那无尽的哀情。

“是谁害死了亚娇？是谁？”我面对新闻版那张亚娇的遗照，不禁失声大叫起来，那则亚娇跳楼自杀的新闻，已被我的泪水沾湿了一大片。……



俱樂部風光

(一)

夜深了，戏院的半夜场早已散了场，就连那些经营夜市的食物摊也已经打烊。经过一日辛劳的人们，多在睡乡中寻求他们的好梦，於是这个原先是热闹一片的市镇，变得冷清清的，街上再也找不到行人的影子，只有几只野狗还在小巷的垃圾堆里找寻残余的食物。

这时，在川街××会馆楼上的高尚俱乐部，却还隐隐约约地传出劈劈拍拍的麻将声，这声音时断时续，像是不很响的爆竹。前房的灯光一片明亮，有三个亲密的战友还在兴味盎然地享受他们的娱乐。

这间俱乐部是由埠上一班有闲人士所创设，目的是为他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娱乐场所。虽说每月所抽的水钱最少有三四千元，但由于他们并非志在赚钱，所以除了支付房租、工资及一切例常的开销外，剩下的钱，就常常拿去著名的酒家聚餐。菜式不但要名贵，而且还要新奇，这一餐的费用往往就要花去一两千元。起初这间俱乐部并没有定名，有一次聚餐时，大家酒酣耳热，肚子饱胀，正在高谈阔论时，忽然谈起俱乐部的名字来，大家都认为堂堂的一间俱乐部，岂可无名？於是就当场搜索枯肠，毕竟还是那位德高望重的傅老先生有点墨水，给他想出“高尚俱乐部”这个名字来，大家也立刻赞同，认为这个名字不但文雅，而且也名符其实，因为这里惟一的娱乐是提麻将，没有其他犯法性的赌博，提麻将可以联络感情，当然是属于高尚的玩意儿；而且这间俱乐部虽说是采取门户开放政策，但来来去去不外是埠上那一二十位绅士之流，他们即使不是百万富翁或二世祖，至少也是月

入数千元的幸运儿，所提的全是A、B级的大麻将，A级的一场输赢一万八千是件闲事，B级的每场输赢也要一两千元，那些在咖啡摊或家里搓带几块钱一下的下层人士，当然连做梦也不敢上那儿去问津，俱乐部之被命名“高尚”，正可以表明出他们那不同凡响的身份。

每天下午一时过后，那些吃饱后没有事做的有闲人物，便会陆陆续续地到这里来，搓那最流行的三脚麻将。有些人虽然有工作做，但也会忙里偷闲，中午休息的这段时间，先来这里吃一顿免费的午餐，然后顺便搓它两圈过过瘾，当做是工余的清遣。

俱乐部的唯一女工阿芳姐，负责打扫，抽水及为赌客们服务的工作，每天由下午二时直到晚上十二时左右，她要替赌客们倒茶啦！拿烟啦！买东西吃啦！……叫她的电铃声几乎是接二连三地响个不停，使她忙得透不过气来。遇到是周末或公共假期的前夕，她往往要服侍搓通宵的赌客们，直到天亮。她今年才不过三十开外年纪，身裁娇小，年轻时本来是当地一间中学的校花，当时她皮肤白嫩，肌肉丰满，不但学业成绩优良，而且还是一名运动健将，也参加校内的救护队和铜乐队，是个非常惹人喜爱的少女。可是自从她的丈夫去世之后，这几年来，经不起生活的折磨，白嫩的皮肤变得黧黑，丰满的肌肉日渐消瘦，那娟秀的脸孔已显得异常苍老。

现在，她经过了一天的忙碌之后，已非常疲倦，全身都感到酸痛，连四肢也有些麻木起来，於是坐在那张橙黄色的沙发上，想休息一下。才坐了一会儿，眼皮便越来越沉重，老是要向下垂，勉强地支撑了许久，再也忍不住了，於是不知不觉间就打起瞌睡来。可是还不到五分钟，又被那讨厌的电铃声吵醒了，她睁开眼晴，望着壁上的挂钟已是凌晨三时，那几帧和时钟并排在一起的裸体美女，似乎也显得悒悒然，

前房冷气机发出那种沙沙的嘈音，夹着一阵一阵的麻将声，使她听了格外刺耳。她懒洋洋地站起身来，推门进去，只见那三个从昨天下午二时就开场的亲密战友，还聚精会神地大战，每个人都龙马精神，毫无倦容。

“阿芳姐，给我换一杯热茶！”她一进来，那个身裁高瘦，下巴尖长，留着两撇八字须的蔡一虎便命令地说。这个专捞偏门的二世祖，虽说才不过是四十岁左右，但由于在赌场中长期熬夜，加上在那方面的消耗太多了，所以脸色一片苍白，像个大病初愈的人似的。

“好。”她一边答，一边拿着他位子上的那个茶杯，去厨房倒了一杯热的中国茶。

“给我一包DUNHILL。”留着嬉士式长发的年轻人张大发，还没有等她把那杯茶放下，便又发出另一道命令。这个百货公司的东主，自从两年前继承了他老子的遗产之后，生活本来过得很写意，不幸在去年因为沉迷在卡宾诺里，输去两三百千现款，结果大伤元气，直到现在还没有恢复过来。

“好。”她照样公式化地回答了一声，于是又连忙去后房拿来了一包Dunhill牌香烟，递给张大发，然后站在麻将枱旁，停留了一会儿，想等着看他们有没有什么另外的吩咐。这时，只见蔡一虎拿起那杯热茶，呷了一口，张大发则点燃了一枝香烟，悠然地在吸着。至于另外那个高头大马，皮肤黝黑，以怕老婆出名的矿家李文中，却是一片肃然，神情显得非常紧张，那副长满了疙瘩的四方脸绷得紧紧的，可真像是舞台上的包公。原来他因为牌风不顺，已输去了六万多胡，算起来要三千多块，现在他正拿着一手筒子清一色的好牌，而且叫三、六、九筒，如果这一铺满胡吃得，虽说不能就此翻本，但至少可以取回四分之一的江山，所以他如临大敌似的，把全部精神集中在牌桌上，就连阿芳姐站在后

面也没有发觉。

这时，坐在他下家的慕一虎刚好摸上一个牌叫朝，於是把那个多余的九筒打出来。

“碰！满朝”他高声一叫，便如获至宝似的，立即拿起那个九筒，同时把手上所有的牌反开来，那原先绷得紧紧的四方脸也绽出了笑容。

“喂！慢慢来。”坐在他上家的张大发，吸了一口香烟，慢条斯里地说：“你想吃满朝呀！要先问我肯不肯？”说着，也把手上的牌反开来，原来他正是单吊九筒，拦他的朝。

“什么？又拦朝！”他立刻收敛了原先的笑容，狠狠地骂着，右手抓起几个麻将，用力地往桌上一敲，像是要拿它来出气似的：“他妈的！这种麻将怎么打得！真像是遇到了衰神。”他很生气地说，这时才发觉到阿芳姐正站在背后，於是反过身来，眼睛睁得大大的瞪了她一下，好像她就是他所骂的那个衰神似的。

阿芳姐本来已经被那阵麻将敲桌的响声吓了一跳，再看看李文中那副愤怒得像个活阎王的脸色，知道他正在找发泄闷气的对象，於是连忙识趣地掉头想走出去，可是她才拉开房门，却听得他用着短促而急躁的声音说：

“阿芳姐，再给我一瓶黑狗！”

“要大的还是小的？”他停顿了脚步，反身问他。

“当然要大的咯！小的怎么够爽？你说是不是？”他眯着眼，向她斜瞟一下，嘴角还挂着淫笑。

“咸湿鬼！最好让你输多一点！”她心里这么骂着，但可又不敢说什么，便去厨房的冰柜拿一枝大黑狗来，又替他斟满了一大杯，然后才走出去。

李文中拿起那杯黑狗，一下就喝上了大半杯。这回轮到 he 做庄，叠好了牌，他把那三粒骰子往枱上用力一抛，因为大

大力 有一颗骰子跳出来，跌到地上去了，他於是又伸手去按电铃。

“喂！骰子就掉在你的脚下，自己弯一下身，就可以拿起来，何必惊动阿芳姐？”张大发说着，猛吸了一口香烟，然后把烟雾徐徐地喷出来。

“他妈的！你何必假惺惺！我们请她来，不叫她做工，难道叫她来吃饭？”他显出一片不屑的神气，又把剩下的半杯黑狗一口气喝完，原先黝黑的脸涨得红红的，就像是猪肝一样。

阿芳姐走到厅中，刚刚往沙发上坐下去，就听到铃声，只好又站起来，很不耐烦地走进房间，问他们说：“什么事呀？”

“把地上那颗骰子拿起来。”李文中手指着脚下的那颗骰子说。

她弯下腰，找到了那颗骰子，正想站起来，忽然发现李文中低着头，那双淫猥的眼睛竟然在注视着她的胸部，他很难为情地把骰子放在桌上之后，就开门出去了。

“嘻嘻！想不到阿芳身材虽然矮小，但她的两粒波倒还不错。”李文中一边打著骰子，一边很起劲地说。

“怎么？你对她有兴趣呀！那么散场后可以留下来，陪她过夜。”蔡一虎左手摸一摸那两撇八字须，吃吃地笑着。

“去你妈的，老子只要有钱，漂亮的女人有的是，会对她有胃口？”李文中说着，把刚拿回的四个牌往桌上重重地拍了一下，结果有一个牌又跳落地上去了，他原想再伸手按铃，但这回大概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只好弯下身去，把那个牌拿起来。

阿芳姐这回总算可以安然地坐在那张沙发上，她注视着那个壁钟，看那秒针不断地在移动，一时间，那几枚指针竟

像是走马灯似的，在她的面前急速地转动起来，转得她头昏眼花。朦朦胧胧中恍惚看到了她的丈夫，正站在面前，他穿着一套洁白的衣裳，和当年一样英俊、潇洒。那时他是校里的高材生，和她同班，高中毕业后不久，就和他结婚，凭着他的天资与苦干，只不过是短短的五年，就在一家贸易公司给升上了副经理的职位，薪金加上年终的花红，每个月平均也有千多块，她自己当初因为家境关系，初中毕业后便被迫停学，婚后虽然找不到什么理想的工作，但是帮人家洗一些衣服，每月也有上百块的入息。那时他们俩的生活是过得多么幸福与愉快，可是没料到他这个短命冤家年纪轻轻的竟然就患上了胃癌的绝症，拖了一年多，直到把所有的积蓄花光之后才断气，抛下她及一个六岁的孩子在这苦。为了要扶养这个孩子，她曾经当过胶工、泥水匠、家庭佣人，去年在朋友的介绍下，她就当上这高尚俱乐部的女工，月薪虽然不多，但加上赌客们的“贴士”和卖香烟啤酒的入息，每个月也有三、四百元，而且最使她满意的是这间俱乐部免费供给她一个房间，使她不必为了租房的问题而烦恼，还可以照顾自己的孩子，所以虽说平日曾受了不少赌客们的乌气，也只好忍受下来。

“阿芳，真委屈你了，不过为了我们的孩子，你得坚强地活下去，好好地把他扶养成人。”她忽然听到丈夫慰勉的声音，又看到他一步一步地扶上前来，想拥抱她，她也本能地摊开双手，想接受他的拥抱。可是就在这时，电铃又像警假似地把她吵醒了，她定一下神，发现自己的双手正在悬空环抱着，却不见丈夫的影子，茫然地站起身来，走上前房，只见那三个赌友正在计算筹码，显然战火已经停熄，她因而松了一口气。

“喂！反正已经三点了，索性再打多三圈，等天亮才回

吧！”那个四方脸的李文中因为输钱了想翻本，所以这样提议。

“不要咯！又不是没有机会打，何必这样搏命？”张大发深恐太迟回家，对太太无法交代，所以连忙拒绝。

“对！还是先回去好好地睡个觉，等下早点再来。”蔡一虎又习惯地摸一下他的八字须，附和地说。

“等下我不来咯！下拨去玩不是更爽，何必拿钱来这里养蛇？”李文中因为已经连输了几场，有些心疼，现在看他们又不肯延长三圈，心里很失望，于是把输去的六千多块开了一张支票，丢在桌上，没好气地说，然后就起身走了。

李文中骂那两个赢家是蛇，本来是习惯在输钱后的牢骚话而已，可是他做梦也没想到这次真的是做了笨猪，让他们俩给制了。待他走了之后，只见蔡一虎贴近张大发的耳旁轻声地说：

“怎样？我教你的功夫还使得吧！这次只不过是牛刀小试，以后只要合作得好，机会还多着呢！”

“你系得嘅！”张大发也笑着说：“他这个孤寒鬼，输几千块就呱呱叫，真像是死了老豆。”说着掏出了一张五元的钞票，赏给阿芳姐，然后各自抱着轻松的步伐，回家去了。

阿芳姐等着他俩下楼之后，关好了门，整个人只感到晕晕然，脑子里好像有许许多多的事要想，但却又什么也想不出，匆匆忙忙地走进房里，望一下躺在床上酣睡的孩子，然后整个身体像是一块大木头似的，抛到床上，就呼呼地进了梦乡。——

（二）

阿芳姐一觉醒来，已是上午八时多。她揉一揉惺忪的双眼，虽然还有很浓的睡意，但却不敢在床上留恋，只好一骨

碌地爬起身来。好在自己这副贱骨头还相当硬，睡了几小时之后，原先的疲劳早已消失，於是赶着把客厅及房间打扫干净，又煲了开水，冲一大壶的中国茶，准备等下招待赌客。

她去街上的茶店买了两条油炸鬼回来，然后走进房间，想叫醒阿明仔。只见他还在酣睡着，胸部一起一伏的，发出均匀的呼吸声，那俊秀而可爱的脸孔，可真像他死去的父亲，她感到有一股莫名的慰安。那短命冤家死得早，虽说是一件无可补救的憾事，但阿明仔至少已填补了她心灵中的空虚，给她在人生的道途上带来了一盏明灯，使她获得光明与温暖，也增加了生活的信心与希望。

她站在床沿，仔细地端详着他，像是一名艺术家在欣赏得意的杰作，过了一会儿，才换上前去，摇动着他的身体：

“明仔，快点起身，时间不早了！”

“妈！”明仔睁开眼睛，叫了一声，很快地便爬起身来。她连忙把床铺整理一下，然后带他进冲凉房去洗脸。

“明仔，你的马来文这么差，我已经给你请到一位先生来替你补习，你要好好地听他的话！”等着明仔洗好了脸，她摸一摸他的头，很关怀地说。

“妈，我的马来文考到52分，你还说不好呀！有许多同学还拿大鸭蛋。”明仔天真地回答，还用两手比一个圆圈。

“人家吃大鸭蛋是人家的事，你的马来文只考到52分，当然是不好，应该像你的华语和算术那样，考80分或90分以上，才能算好，现在马来文是重要的科目，你以后要特别用功才对。”

“好。”明仔点一点头。

“今天是星期天，妈很忙，你补习过后，要好好地温习功课，不要出去游玩，现在快来喝咖啡，等下补习先生就要来了。”

他关照过后，就去前厅把那几副麻将牌拿出来用布大力地擦，要把上面的油渍和污垢擦掉。她一边擦，一边想：这个社会可真奇怪，许多人为了生活，一天到晚忙着工作，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但也有许多人却怕闲着无聊，只为了这百多个麻将牌而着迷起来，而把大好的时间都浪费在这上面。现在她在这间俱乐部工作，简直就是忙着自己，去侍候人家打发无聊，这是多么滑稽的事。想起这一年来，工作的辛苦姑且不说，然而这些高尚人物给她的闷气，有时候实在也很吃不消，但是为了贪图这份比较优厚的收入，希望多聚一些储蓄，以便将来能好好地培养明仔，于是现实不允许她有所抉择，只好麻木了自己的神经，做一天过一天算了。……

那几副麻将牌在她大力擦了之后，发出闪闪的油光，她很满意地把它放回在柜格里，然后把每张麻将柏加上几张纸，又把筹码算好，等到一切都妥妥当后，时间已将近九时，正想坐下来看一下报纸，门铃却响了起来，她把门一开，进来的是吴大平。

吴大平个子矮小，但却相当肥胖，尤其是那个凸出的肚子，就像个怀胎七八个月的孕妇，前半部的头发已脱得光秃秃的，虽说今年已五十多岁，但不论是上唇或下巴，都长不出像样的胡子来，跑起路来两手总喜欢向後一划一划的，就像在划船一般。他是一个非常乐观的人，凭着老子遗留给他的几百亩胶园和好几间店铺，根本不必工作，每月固定的入息就有好几千，近年来投资一些汽车买卖及零件生意，又大大地赚了一笔，几个儿女都已长大成人，又有一位贤慧的大太太料理家务，所以他正是无工一身轻。就因为有过多的空闲，所以无形中就成为这俱乐部的中坚份子，几乎把大半的时间消磨在这里，优游自在，简直不知忧愁为何物。不过他对于社会工作倒很热心，担任了埠上许多社团学校的要职，在地

方上算得是个响当当的人物

“吴先生早！”阿芳姐打了一声招呼，然后斟一杯唐茶给他：“李文中他们三个人，打到今早四点多才散呢！”

“结果谁赢？”吴大平坐在沙发上，摸一摸那凸出的肚子，好奇地问。

“蔡一虎和张大发两个人都赢，李文中输了六千多块。”

“活该！这个百事可乐，整天自夸麻将高章，是武林高手，我已输给他好几场了，想不到他们两个替我报了仇，最好让他多输一点。”他有点幸灾乐祸地说，随手拿起一份报纸。一翻开地方新闻版，就看到一则三台的标题：

××公会改选职员

吴大平蝉联主席

吁请华人重视母语教育

他把新闻内容仔细看了一眼，内心不禁泛起了一丝快慰。心想这几年来因为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使自己的大名时常在报章上出现，尤其是最近推动维护华文教育的工作，深获社会人士之赞场，这次××公会改选，他居然能够击败政坛上的显要，证明本身是获得地方人士之大力支持，多年来的辛苦总算没有白费。

不久，门铃又响起来，阿芳姐把门一开，进来的是蔡一虎，吴大平一看到他，就很羡慕地说：“喂！听说你昨晚成绩不错，怪不得这么早就来！”

“喂！赢三、四千块，湿湿碎，还不够我今天买一场马呢！”他在那张躺椅上坐下之后，就对阿芳姐说：“喂！快打电话给老傅，叫他早点出来，然后替我买一碗功沙。”

老傅原是一家运输公司的董事长，今年已近七旬，在埠上也是一位名人，曾经担任过不少社团学校的要职，膝下有三名儿女，都是很有名气的专业人才，他老人家原应对此感

到骄傲，但很使他遗憾的是，嫁出去的女儿姑且不说，最使他意想不到的是那两名宝贝儿子，那个荣获博士学位的大儿子在澳洲跟一个红毛妹结了婚，不回来了，第二的是专科医生，结婚之后，也和那个做医生的太太双双搬出去，一年难得回家一两次，所以偌大的一间洋房，就只剩下他和老伴俩人。他老人家虽说拥有几百万身家，但却深深地感到有许多事情不是金钱可以买得到的，年纪一年一年地老，心境跟着一年一年地空虚，有时夜兰人静，和老伴二人灯下对坐，的确有无限落寞之感。他似乎看破了这点，认为过去为儿女们劳碌了一生，现在也应该好好地享几年晚福，所以不但辞去了所有社团学校的要职，就连那个董事长的肥缺也辞掉了。这一来他的生活的确是清闲得多，但就因为太过清闲了，很难排遣那一连串的无聊时光，正所谓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所以除了看看戏之外，便把大部份的时间消磨在这俱乐部里。

“傅先生昨天对我说，他已输了几场，发誓不再来了，我不敢打电话给他！”阿芳姐皱着眉头有点畏怯地说。

“哎！他这个老王八，一输钱就发誓，前后已不知发了多少次誓，结果还不是照样来，别信他的鬼话！”吴大平拿出一枝他所爱抽的朱律烟，点上了火，悠闲地吸着。

“最好还是你自己打给他，我叫他来，赢钱还不要紧，要是他输了钱，我又要挨骂了。”阿芳姐还是推辞。

“好，我打给他！”吴大平于是拿起电话筒，拨了号码：“哈罗！老傅是吗？”

“你这个冤鬼，一早就来找我呀！”老傅由于连输了几场，今天本来的确已下定决心不要再赌，早上起身后，看完了报纸的新闻，就看戏院的广告，发现并没有什么好看的新片，正在发愁该怎样去打发这个漫长的星期天，不料这时，

吴大平的电话就来了，他听得出吴大平的声音，所以在电话里这样骂他。

“怎么？还想睡觉呀！快点出来开会，我和蔡一虎正在等你。”

“我今天要偷工（休息），唔丢你咯！”

“要偷工？未月经呀！”吴大平吃吃地笑：“喂！你这么老了，不打麻将，会生病的呀！”

“我炒你的蛋。”老傅似乎是经不起引诱，那摸麻将的手又痒起来，停顿了一会儿，於是毫不迟疑地说：“好，我马上去！”

吴大平放下听筒，摸一摸下巴，很高兴地说：“是不是？赌博鬼发什么誓都是假的，阿芳姐，把冷气开起来，我也要一啖叻沙。”

阿芳姐开了冷气，然后提着一个三层的食物罐子，下楼买叻沙去了。

坐在躺椅上的蔡一虎拿起一份报纸，翻开赛马版，很仔细地阅读，两只脚跷得高高的平放在另一张木凳上，还不断地在摇动。

“老蔡，今天有什么好贴士？”吴大平递给他一枝朱律烟：“嚟！我这枝又长又大的让你试一试。”

“你又不会赌马，告诉你有什么用？”老蔡接过那枝朱律烟，坐起身来，坐掏出打火机点火。

“如果有包中的贴士，告诉我一声，让我也捞一点。”

“他妈的，你想得太天真了，贴士如果有包中的，那我早已发了大财，去年也不会输去几百千。赌博的事，还是运气第一，当你跑衰运的时候，怎样好的贴士都不灵了。”

大概十分钟过后，阿芳姐已把叻沙买回来，他们俩匆匆地吃完之后，阿芳姐给他俩倒了一杯热茶，又递面巾给他俩

抹脸。就在这时，老傅已经来了。

“喂！老傅，要拿钱，早一点来嘛！”吴大平一见到他，就开玩笑地说。

“昨天又养了猪，今天本来真想休息一下，没想到你这个冤魂不散，好，今天就准备再养你一次。”老傅说着，右手按一下那稀疏的头发。这老人家虽然道貌岸然，但说起话来倒很有幽默感。

“要休息，最好进医院。”吴大平讽刺地说：“像你这种人呀！不抽烟，不喝酒，不跳舞，现在又不能玩女人，留着大把身家又有什么用？难道真的想带进棺材里去呀！倒不如输一点给人家用，有什么好看不开？”

“我炒你的蛋，要我费慈善呀！我倒不如拿去施赠穷人，何必拿来这里养猪？”他掏出手帕，脱下那老花眼镜，把两片玻璃便细心地抹一下，心里感到蛮不是味儿，因为吴大平的那番话，竟像是一把利箭，正射中了他的心窝。年纪这么老了，正如西山暮日，连自己也不知究竟还能活上多少年，平日除了搓搓麻将之外，的确没有什么可以使他开心的事，虽说这副老骨头因为保养得好，还相当强壮，只是谈起玩女人，除了找按摩女郎松松骨之外，对于那件事，毕竟是力不从心了，所以金钱再多又有什么用？麻将输去几千元也实在算不了一回事，只是眼巴巴地看着把钞票给人家，心里也总有些不顺，何况牌风不好时所受的那种闷气，也的确很使他感到快怏然。

“喂！闲话少说，快点开场，我打完两圈后，还要赶去马场呢！”蔡一虎有点急不及待的样子。

“要耍一副麻将？”阿芳姐走到柜前，迟疑地问。

“随便都可以，最重要是拿一副我赢钱的。”吴大平对着阿芳姐，扮个鬼脸。

“拿红色的那副！”傅先生连忙说，因为他想，这几场青色的、黄色的和白色的都搓过，结果总是输，所以今天得换副红色的再碰碰运气。

阿芳姐把红色的麻将拿出来，他们三个人正想开始，刚好这时，那个暴发户王百川来了。

说王百川是暴发户，一点儿也没有冤枉他。十多年前他只不过是一名胶工，靠着老子遗下的几十亩老树，夫妇俩肝手胝足，才能维持一家的生活，就连儿女们年纪轻轻就要跟着父母去胶园收杯。可是他连做梦也没有想到，由于附近屋业的蓬勃发展，使他那段原先只值几百元一亩的老树，不断地涨价起来，几年前，一位大建筑商看中了这幅地，跟他合作搞建筑事业，他的份下分了六十多间屋子，给赚了两百多万，就凭着这笔本钱，他又投资了许多地皮生意，结果时来运到，这么三抄两抄，居然给他赚了好几百万。乌鸦飞上枝头做凤凰，这个傻里傻气的土包子，居然也跻身上流社会去了。

“百川，昨天晚上成绩不错吧！”吴大平看到他来，劈头便问。

“干汝老母臭××，昨晚又输千多块。”王百川右手抓一抓那留着短发的头，左手则摸着下巴，那个挂在长面肿胀的脸庞上的扁鼻子，随着他的话声在蠕动。他虽然已跻身上流社会，可是那句口头禅的粗话却永远没有办法改掉。

“千多块，那还不是小事！听说你去年买的那一段地已经出了手，又赚了几十万，麻将输一点有什么关系，快去开始！”

“干汝老母，令伯不爱晒汝，汝自己打吧！”王百川懒洋洋地在那张躺椅上坐下来，显得很疲乏似的。

“你既然来了，就让你打吧！我等下还要去开会。”

“你昨晚才开会，今天又要开会，什么烂蕉会开不完。”王百川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嘴巴张得开开的，那两排不整齐的黄褐色牙齿都露了出来。

“昨晚是××学校开董事会，等下是居民协会要开会员大会，改选职员，今晚上还有一个呢！那是校友会开理事会议，要讨论协助筹募独中基金的事，唉！我就是常常为了要开会，所以弄到打麻将的时间都没有，真是没有办法！”吴大平摊一摊双手，显出无可奈何的神气。

“谁叫你烂蕉头要叫做得那么多，是不是也想封个什么衔头来。”王百川从书架上检了一本黄色的杂志，还特地架起那副老花眼镜，很有兴趣地在翻阅。

“噍！封什么衔头？我们的老傅对社团学校的工作搞了几十年，连个屁都没有封过，你以为衔头是这么容易封来的呀！”吴大平拿起那杯茶，啜了一口。

“其实呀！我们的吴大平要是想受封，绝对不难，只要你肯把搞社团的这股劲去搞政治，我敢保证你明年准可以封个有功的大勋衔。”蔡一虎对这个话题似乎也很有兴趣，他又习惯地摸一下那两撇八字须，两眼直瞪着吴大平：“喂！老吴，以你这种人才，不去参加政治活动，真是可惜，如果你出来竞选，我一定投你最神圣的一票！”

“参加政治活动？哼！咪搞我。”吴大平伸出右手，在面前摇了几下：“我要是想搞政治的话，×区区的秘书或是财政的位，还不是等着我去坐，可是我不要。因为我已经看透了，这政治是最肮脏的东西，那些参加政治的人，还不都是在争权夺利，为私人利益打算。再说为人民服务，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做得好，没有人称赞，做得不好，他们连你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下去。而且政坛人物象波浪一样，起落不定，你们看看，印度的甘地夫人，巴基斯坦的布都，还有苏

联的克鲁雪夫，他们得势时真可说是威风八面，可是一旦失了势，连自身的性命都难保。所以我说，如果要我去搞政治，我宁可把时间和精力省下来，多打几圈麻将。”

“对，闲话不要说得太多，还是打麻将好，来，快点开始！”慕一虎说着，还望一下那壁上的挂钟，显得很不耐烦的神气。

“太平，你先去打两个圈，让我睡一下觉，等下才起来接你的脚。”王百川说着，还把眼睛闭起来，装做要睡的样子。

“七早八早就想睡，昨天晚上没有睡过觉呀？”吴太平有点半醒。

“你说得对，我昨天晚上就是没有睡过觉，你知道吗？昨晚我跟几个朋友上夜总会，喝了几瓶XO，害得令伯花去千多块，干汝老母臭XX，他们玩到两点多还不肯回。”

“你又不会跳舞，上夜总会去搞屁！”慕一虎对这个土包子向来没有什么好感，现在看他又不肯下场开始，心里就更加讨厌，所以鄙夷地说。

“干汝老母臭XX，不会跳舞，就不可以上夜总会呀！令伯我手里有钱，那里都可以去。不怕告诉你，昨晚夜总会散场后，我们还载了几个歌星去宵夜呢！”原先躺着的王百川忽然坐起身来，很有劲地说，好象是要报告他的光荣事迹。

“载歌星出去宵夜？有没有特别的节目？”慕一虎想知道这个土包子究竟能搞出什么花样来，所以又挑逗地问。

“当然有咯！要不然载她们去吃风呀！哇！那个台湾歌星真够味，五百块，值得值得！”王百川拍着头，两眼眯得大大的，似乎还在作甜蜜的回味。

“台湾歌星，那有什么奇怪？老子连香港明星都玩过。”¹⁷
慕一虎好象是故意在顶撞他。

“香港明星？那个毒女难道不是香港明星，令伯还不是有玩过。”

“喂！毒女，又老又粗，三百块！那只不过是第三流的货色，有什么稀奇？我是说香港第一流的明星，或是出名的大肉弹，玩一次要三千块……”

“干汝老母，难道你有玩过？”王百川似乎很不服气，还没有等到蔡一虎讲完，便抢着说。

“当然咯！我要是没有玩过，就不会对你说了。”蔡一虎像是打了一场胜仗，显出非常得意的神色。

“干汝老母，只要令伯有钱，迟早总要去香港玩个痛快，何怕没有机会？”

“喂！阿川叔，你今年当选了同乡会的主席，还没有请客呢！”吴大平不想他俩争论得太僵，于是转变了话题，要把气氛缓和一下。

“主席！喂！令伯才不稀罕！他们买会所不够钱，就选令伯做主席，要令伯出钱。干汝老母臭××，他们居然狮子开大口，硬要我捐五万，这五万是五十千的钞票，并不是筹码，我才没有这么傻，后来他们说了一大堆理由，什么取猪社会，用猪社会啦！好像我赚的钱是他们给的一样，没办法，只好忍痛捐了一万元，你想这一万元可以玩多少次香港明星？”他摸一摸胸口，似乎还在为这笔捐款而感到心痛。

“阿川叔，那天你们新会所开幕，我听过你的演讲，不错不错！”吴大平笑着称赞他。

“干汝老母臭××，令伯一世人都没有演讲过，叫那个文书把演讲稿写短一点，他偏不听，写得又臭又长，害令伯准备了几天还读不熟，真要命！”

“那天你讲得很好，只是漏了很重要的一句。”吴大平故作神秘地说。

“那一句？那一句？”王百川很紧张地问。

“千汝老母奥××，你那天演讲时忘记了这一句。”

“千汝老母，你这天寿仔，拿令伯来开玩笑。”王百川瞪着吴大平，自己不禁也笑起来。

“喂！阿川叔，讲笑是讲笑，我现在有件正经事想跟你商量，本地的××独中最近要扩建新校舍，我们校友会今晚上开会，就是要讨论筹款的事，希望你能出点力，傅老先生已认捐了一万元，这里一张认捐的名单，你拿去参考参考。”吴大平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名单，想交给王百川。

“千汝老母，你们真的是吃饱饭怕没有事做，政府明明有办学校给我们读，偏要花钱去办什么独中，令伯又不想做慈善家，捐钱的事，别来找我的麻烦。”王百川把名单推回给吴大平，连看也不看一眼。

“这可不能这么说，开办独中，目的是要维护我们的华文教育，所以凡是华人都应该出点力。”那个傅老先生起初听着他们在谈论女人歌星，只是静默地不插口，因为对于这类的话题，他老人家根本已提不起劲儿，现在听到吴大平劝王百川为独中捐款，觉得应该帮一帮腔，希望事情能进行得顺利一点。不料王百川听了他的话之后，却反唇相稽地说：

“千汝老母，令伯是个粗人，不懂得什么叫做维护华文教育，我只想问你们一句，你们口口声声说要维护华文教育，为什么你们的孩子们没有一个是读华校的，令伯的几个大儿子以前都是读华校的，因为令伯以前穷，要孩子帮忙做工，不想给他们升学，现在令伯有了钱，也聪明了，所以我已把那个小儿子送去英国咯！”

王百川的这一式绝招可真厉害，立刻把吴大平和傅老先生的口给封住了，因为他们俩虽然本身都受过高深的华文教育，但他们的儿女却真的没有一个进过华校。

原先在厨房工作的阿芳姐这时刚好出来，想替他们译译，她听到了王百川所说的话，又看到吴大平和傅老先生面面相觑的尴尬情形，也感到有些好笑。她对王百川说：

“王先生，话不能这么说，虽然你们的儿女都没有读往中，但却有许许多多爱护华文教育的人要在独中求学。我们身为华人，对于华文教育不能够漠不关心，大家都应该尽一点力量。吴先生，我虽然穷，但我愿意捐50元，请你替我写上去，等月底拿了薪水才给。”

听了阿芳姐的话，王百川也有多少不好意思，于是摸一摸头，很不得已地说：“好，我就应酬应酬，捐200元吧！”说着便把身体躺下去，并闭上眼睛，不一会儿，便发出很响的鼾声，原来他已像猪一般地睡着了。

傅老先生德高望重，一向只有说道理教训人的份儿，不料现在却被王百川这个老粗给抢白了一顿，心里的确感到有万分的难受。他细细地在咀嚼着王百川及阿芳姐的话，内心突然也兴起了一股强烈的内疚与懊悔，心想自己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但晚景却落得如此孤独萧条，这还不全是自己所作的孽！要是当初也把孩子送进华校，那么现在他们大概都可以陪在自己身边，享受着天伦之乐了。唉！往者已矣！这些既成的事实现在都已经无法补救，空后悔又有什么用？还是打麻将要紧，他老人家觉得只有在麻将枱上，才容易消磨那空虚与寂寞的时光，享受到一点人生的乐趣，于是他沉着脸，催促他们说：

“来，我们开枱，废话别说得太多！”他一边说，一边就走进窗房，慕一虎和吴大平也相继进去，不一会儿，那劈劈拍拍的麻将声便由里面传出来……

(三)

蔡一虎今天的牌风很差，坐下来还不到二十分钟，便被傅老先生及吴大平吃了几铺大胡，输去了两万多的筹码。这一手他做庄家，上家吴大平拿了四个正花，又碰出红中和西风，已是六番下地，下家的傅老先生却没有花，显然是做平胡，牌面可以说是紧张得很。至於他自己的牌虽然没有大番，但却一早就叫一、四索了，他想即使是计胡，但只要吃得出，免得输大胡总是好的。不料连摸五、六轮，还不能吃胡，害到他心脏一直在猛跳。这时傅老先生摸到了一枝三索边张，已经叫了胡，他稍为迟疑了一下，就把那张发财打了出去，吴大平叫一声碰，然后打出一个七索，蔡一虎伸手去摸牌，他一摸就知道是四索，心里一阵高兴，正想反开来吃胡，不料却听到傅老先生慢吞吞地喊了一声碰，原来他是叫四、七索，吴大平打出的那枝七索，让他胡上了，这样一来，他不但要输一个平胡，还要输个满胡的铜仔，他气得直在发抖，那副苍白的瘦脸拉得长长的，把手上摸着的那枝四索重重地往桌上拍一下。

“丢那妈，你慢一手打七索不可以吗？”他一边骂，一边很不甘愿地去看吴大平的牌，原来他也正在叫二、五筒，那四五六七索多出一个闲牌，他看了之后，可就更加生气，於是铁青着脸，好像是老师在教训学生似的：“丢那妈，你为什么不打四索，四索是熟张呀！”

“四索虽然是熟张，但它是中张牌，我当然要打七索咯！”吴大平理直气壮地辩白说：“其实打四索他还不是一样吃胡。”

吴大平显然不知道他是叫一、四索，而他也没有说出来，只是把这股气闷在心理。他想，今天可真是行正衰运，面

已抹了两次，麻将纸也撕了两张，还是不能扭转牌风，於是站起身来，跑去冲凉房小便，虽然他根本并没有尿意。

他进了冲凉房，勉强挤出一点尿，回到麻将枱，吴大平打趣地说：

“再两手不吃胡，你恐怕要去大便咯！”

“丢那妈，你赢了一点不要太得意，麻将还响着呢！等下我反攻给你看。”

“反攻？嘿嘿！今天看情形你是死定了。”傅老先生裂开嘴巴，阴笑地说：“还是学老×那样，到棺材里去反攻吧！”

蔡一虎的脾气本末就不太好，现在给他们这么一激，那气感到非常不顺，加上昨天晚上睡眠不足，所以觉得头部重重的很不舒服。他按一下电铃，叫阿芳姐拿来一瓶风油，把前额及颈部全给搽上了，再打两手牌，头痛越来越厉害，於是又叫阿芳姐去买两粒“朋那多”吃下。

“喂！别太紧张了，钱输一点不要紧，可千万别急出病来！”傅老先生又在调侃地说。

“是呀！你老子几个月前去世，留下的遗产少说也有几百万，输一点钱有什么要紧？”吴大平也附和着。

“丢那妈！谈起我的老子我就生气，他这个老家伙也太不公平了，把那些好的产业全割名给我的弟弟。”蔡一虎忿然地说，同时用劲地把一枝牌打出去。

“为什么这样？”吴大平好奇地问。

“那老家伙向来就偏心，说我不务正业，看不起我，其实我还不是自己在外闯江山，自己赚钱自己花，那里有用过他的大钱，他不该大小眼这么厉害。你们以为我的那个老二是真的孝顺、听话！哼！其实都是假的，他不过会耍手段，讨老头子的欢心，想要他的财产嘛！”他喝了一口茶，停顿

了一会儿，又说：“那老家伙病倒时，他俩夫妇用心服侍，把他当做菩萨，可是等到割名手续一做好，还不是跟我一样。老家伙的病拖了好几个月，最后那一两个月，他们夫妇倒简直待他连狗都不如，那老家伙后来还不是活活地被饿死，活该！不过我这只老虎可也不是好欺负的，绝不能让老二占了便宜，我已请了律师，找到他的漏洞，进行控告他，最近就要开庭了，如果他不肯把财产拿出来平分，我一定要弄到他头昏脑胀，让他不得太平。”

“这又何必呢！俗语说，打虎不离亲兄弟，到底是至亲骨肉呀！有什么事大家好好商量，何必惊动官府？”傅老先生摆出长者的态度，好言地劝他。

“什么兄弟骨肉都是假的，这年头只有金钱最真。”慕一虎耸一耸肩，那额上的几条青筋也在跳动。

“唉！清官难判家庭事，还是不谈这些了，哦！碰！”吴大平说着，随而又很紧张地问：“打七筒是吗？”

“是呀！”傅老先生回答说。

“顺着讲话，差点走了鸡。”吴大平一边说，一边拿着那枝七筒，然后把全部牌反开来，原来他又吃了一条龙，满胡。

“丢那妈，又输满胡！”慕一虎拉开抽屉，给了筹码，算一算那五万的筹码，已去了一大半，心理正在懊恼，就在这时，却见阿芳姐推门进来，对着他说：

“慕先生，你的孩子来找你。”

“我的孩子，你为什么让他进来？”他很气愤地说，原先那瘦长的脸显得更加苍白难看。

“你的孩子来找你，说要跟你讲话，我怎么能够阻止他？”阿芳姐象是一个受了委屈的犯人，在为自己辩护。

“以后他来找我，说我不在好了，别让他进来。”他怒

然地将手上的牌丢下来，然后走出去一看，只见有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畏畏缩缩地站在厅中。

“你来这里干什么？”他板着脸，一片呵斥的口气。

“是妈叫我来的，他说你已经有十多天没有回家了，所以叫我来这里找你。”那个少年吞吞吐吐地说，表情很不自然。

“找我有什么用？快点回去！”声音很严厉，像是军队中的长官在发施号令。

“妈说家里已经没有钱了，叫我来向你拿钱。”少年说着还伸出右手，比刚才肥壮得多。

“又是拿钱！上次才给她两百元，这么快就用完了？”

“爸爸！两百块你以为很多呀！单单我的考试费就交了百多块，又要还房租、伙食，还有我的车费和学费，妈叫我向你再拿五百元……”

“五百元？你以为爸爸是开金矿呀！什么学费、考试费一大堆，每年都考亚尾，还是不要读算了。”

“什么？你要我停学？”那少年显然是被他老子的话所激怒，只见他目露凶光，很生气地说：“我成绩不好，这不是我的错，妈说你自从跟那个狐狸精混在一起后，便很少回家，不把她当做人，钱拿得不够，没有办法，妈才叫我半工半读，赚点钱补贴家用，妈妈说你对儿女要负起责任，不应该贪新忘旧，把我们全给抛弃了。”

“去那妈！你这个衰仔，居然敢教训起老子来。”蔡一虎板着脸孔，举起右手，狠狠地刮他一下耳光，似乎是想把输麻将的那股闷气向他身上发泄。

“呜呜——你不肯给我钱，还打我，呜呜——”他一边哭，一边说：“你……你……你不配做我的父亲，你是——”他把快要溜出口的“大混蛋”三个字咽回去，然后掉头走了。

吴大平和傅老先生这时也从房里跑出来，正在酣睡的王百川也被吵醒了，他们看到这情形，就象是在欣赏一出闹剧，一时也不知该怎么说好。

“丢那妈，这个衰仔，居然敢教训老子，这还了得！”眼看着儿子下楼之后，他似乎怒气未消，又狠狠骂了一声。

“一虎，不是我说你，你也太不会做人了。”王百川从躺椅那边站起身来，揉一揉眼睛：“他来的目的是拿钱，你给了他不就没有事了么？何必为这件事跟他呕气？虽说你在外头另外有了一个家，但那黄脸婆到底还是结发夫妻，生活总应该给她照顾，就象我这样，虽说也有两头家，但我分配得平均，一边住一个星期，她们还敢说什么？”

“我可没有你这种功夫！”他冷然地回答一声，便迳自走进房里去，继续打他们的牌，王百川也躺回在那张椅子上，虽说这时已没有睡意，但仍然闭着眼睛在养神。

大概因为被儿子这么一闹，心情不好，蔡一虎的牌风就更加坏起来，一直打完两圈，除了吃一次诈胡外，就没有再吃过胡，结果输去了三千多块，看看腕表，已是中午十二时，只好怀着满腔的闷气，赶着到马场去了。

蔡一虎一走，吴大平叫阿芳姐去买午餐，他和傅老先生各要了一碟鸡饭，王百川也叫了一盘牛腩粉，吃饱之后，吴大平原想去参加居民协会的会议，但却被王百川阻止了，因为他刚才睡了一觉，已养足精神，於是就和吴大平及傅老生凑成一枱，再战下去……

(四)

中午一到，这俱乐部就开始热闹起来，那些战友们习惯先来这儿吃一顿免费的午餐，然后才开始大战。这当儿，阿

芳姐可真要忙得透不过气。一会儿有人叫她去买鸡饭，一会儿又有人叫她去买牛腩粉，刚刚买一碗卤面回来，又有人叫她去买沙爹，每天少说也要上下楼几十次，单单爬那几十级的楼梯，已够使她腰酸脚软。等着大家都吃饱过后，几枰的战事同时在进行，这时她就更忙了，倒茶的工作倒茶拿面巾不算，赌客们要茶要烟，叫她的电铃几乎是响个不停，这枰骰子掉在地上咯！於是要她去找骰子，那枰的麻将掉到痰盂里去了，於是又要她把麻将捞起来拿去洗。头痛的人要她拿风油，咳嗽的人要她买咳糖，有时他们把出门时太太所交代的一些私事也一股脑儿地推给她去做：买面包啦！买万字啦！去什货店买糖啦！或且到药店去买洋参及凉茶啦！工作的忙碌还不要紧，最使她难堪的是这些高尚的绅士们竟然常常拿她当做是开玩笑的对象，比如说叫茶时，有人说要一瓶鲜奶，於是另外的一个便会笑着说：“阿芳姐，他要吃奶呀！快点给他吃。”

虽然她今年已经卅多岁，是个经历沧桑的寡妇，但一个妇人人家听到这样的话，总觉得有些别扭，每逢这种场面，她住住是很快地走开，当做没有听见算了。

现在这里的三张麻将枰已坐满了九个人，还有那个大实业家的少东丘古辉坐在旁边看，等着接人家的空位。那麻将声，谈话声和冷气机的声音混成一片，就像是一首杂乱无章的交响乐。

大概是下午一时多，李文中和张大发又来了，他们叫阿芳姐去买回四十串沙爹，慢慢地在吃，李文中还叫了一瓶黑狗。张大发想起李文中昨晚输钱后所讲的话，於是打趣地说：

“文中，你不是说过今天不来的吗？现在为什么又来呢？是不是屁股又痒了呀？”

“想来找你报仇咯！”李文中把杯里的黑狗一口气喝完

后，董有信心地说。

“报仇？这么容易呀！有本事尽管放马过来，阿芳姐，快点去找一个胸来。”张大发吃完了最后的一串沙爹，摸一摸肚子，然后就拿起面巾在抹脸。

“丘吉辉已在里面等着很久，够脚了。”阿芳姐从柜里拿出了一副麻将，先进房去，他们俩人立刻跟着进去，於是和丘吉辉凑成了一胎，阿芳姐把麻将倒在地上后，正想离开，张大发忽然很郑重地关照她说：

“喂！阿芳姐，等下我的太太有打电话来找我，记得跟她说我不在。”

“说我不在？”阿芳姐有点怕罕。

“是的，说我不在。”他重复一遍。

“好。”阿芳姐点一点头，她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

“怎么？老婆大人没有出 Permit 给你呀！”李文中今天似乎是存心要发泄昨晚偷钱给他的那股闷气，所以讥笑地说。

“昨天打了一整天，回得太晚了，结果给太太骂了一顿，她今天不肯让我来，我骗她说是去K埠收账，要是给她知道了，回去难免又要挨骂。”

“他妈的，你这么怕老婆呀！男人大丈夫，真没有用！”李文中进一步嘲笑他。

“我要是怕她，就不敢来了，不过为了避免吵吵闹闹，没办法呀！”张大发吸了一口烟，反问说：“你昨夜这么晚才回，难道你的老婆没有骂你？”

“哼！我的老婆敢骂我才怪！她只要知道我是来这里搓麻将，便一千个放心，从来不会骂的，因为她认为让我来搓麻将，总比下被去走私好。”

“嘿嘿！你们两个都是饭桶，还是我的老婆最开明。”

丘吉辉洋洋得意地说：“不管我搓麻将或走私，她都不干涉，一个男人，有时难免会在外面逢场作戏，平常事嘛！只要没有正式把阿奶娶回来，已经是很好的咯！她还有什么好吃醋的。”

阿芳姐站在旁边，听了他们的这段谈话，心里暗暗在骂：男人可真不是好东西，荷包里一有钱，便总不能安份，在太太面前花言巧语，可是背地里不知做出多少对不起太太的事。她站了一会儿，看看没有事了，便走出去，刚好电话铃响起来，她拿起听筒，对方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哈罗！你这儿是高尚俱乐部吗？”

“是呀！”

“请问李文中在不在？”

“不在。”她想起张大发交代的话，有点惶恐地回答。

“什么？他不在？”对方很惊奇地问。

“哦！在，在。”她猛地想起自己讲错了话，连忙大声纠正。

“他到底在不在？”声音中充满着怒意。

“在，真的在。”

“昨天他打麻将打到什么时候？”

“打到今早四点左右。”

“唔！”对方似乎很满意，停了一会儿，又说：“请你叫他来听电话。”

“好。”阿芳姐於是把李文中叫出来。他拿起听筒，发出神秘的笑容：

“哈罗！哦！我知道了，今晚我会早回的。好，好，我会赶回去带你们去看第二场。”说到这里，他挂断了电话，阿芳姐问他说：

“是你的太太找你呀？”

“是呀！她在追踪我，看我有没有在这里，怕我去走私。其实你们女人可真傻，男人要走私，有的是机会，大被底的许多俱乐部就是现成的架步。要怎样的女人都有，做太太的又怎能抓得到？”李文中说着正想走回房去，可是当他走近房门口时，忽然想起了一件事，特地停下脚步，对阿芳姐说：“阿芳姐，你知道吗！我们这间俱乐部已经决定由下个月起也要设立架步，方便大家享乐，你如果想在这里工作，要早点做好准备，跟那班小姐们搭好线，那时，你每个月最少可以多几百元收入，嘻嘻！”

阿芳姐没答腔，她木然地坐在沙发上，心里感到万分的不自在。

“李文中的意思分明是要我做电婆，我即使怎样穷，也不能去做这样下流的事。”她正在痴痴地想着。电话又响了，只好站起身来，拿起听筒，又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请问张大发在吗？”

“在呀！”她话才溜出口，就想起刚才张大发所交代的事，於是立刻转口说：“哦！不在，不在！”

“他真的不在？”对方显然不相信。

“真的不在。真的……”他正想再说下去，但对方却把电话挂断了。

她的心卜卜地跳，好象预感到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就要发生似的。

果然还不到二十分钟，门铃就响起来，她把门一开，张大发的老婆便象凶神恶煞般地走进来，手上还抱着一个两岁的孩子。她一进来，斜着白眼向亚芳姐瞪了一下，连招呼也不打一声，便怒气冲冲地闯进麻将房里去，直跑到张大发的身边，拉高嗓子说：

“好呀，你这个赌鬼，昨天赌了一天一夜还不够，今天

骗我说要去收账，又跑到这里来……”

张大发这手拿着一铺大牌，心里正在紧张，他绝对料想不到太太居然会闯进来，吓了一大跳，连忙站起身来，嗔怪地说：

“有什么话回去才讲，不要在这里闹。”

“我偏要在这里讲，你也不想想看，你一天到晚只顾着赌博，完全没有心思顾生意，连女儿也不管，把什么担子都推给我一个人，前几个月去卡平诺输了几百千，好好的一间洋货店给你弄到满身是债，一点也不后悔，我今天要和你好好地谈谈，你到底是做生意，还是要赌麻将，你说，你说……”她一边说，一边把手上的孩子传给他，便头也不回转一下，迳自下楼去了。临走前，那对眼睛象把利刀似的向亚芳姐扫视了一下，忿然地说：“哼，你这个衰女人，还说他不在，带着他来骗我！”

张大发手抱着那个哭个不停的孩子，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当然，麻将是不能再打下去的了，他很不好意思地对另外那两名战友说：“对不起，我们把筹码结算一下，然后记起来，等明天才来打过。”说着连忙抱着孩子，也下楼去了。

他走了之后，李文中感到很扫兴，今天他本来牌风相当好，原希望能够顺顺利利地打完两圈，以便报一箭之仇，把昨晚输去的钱赢回来，却料不到竟遇上这样大煞风景的事。他算一算筹码，才赢几千胡，不过四百多元，心里想，麻将既然是打不成了，倒不如乘这个机会溜下披去找一个漂亮的小姐来一亲，然后才赶回家陪太太儿女看一场戏，尽一点好丈夫及好父亲的责任，于是他拿出那枝随身的烟斗，装上烟草，点燃了火。

“阿芳姐，拿张纸来把各人的筹码记下来！”他用力地吸一下烟斗，然后昂首阔步地走了。

丘吉辉显然还打得不过瘾，他并没有离开，又坐在另一张麻将台旁观战，他知道这边已打到最后一圈的百风了，最多十五分钟就完场，那个赢家一定会乘机松人，那么他就可以接他的位再打下去，直到过瘾为止。

(五)

麻将房里时间似乎过得特别快，在牌桌上显然是一个和外界完全隔绝了的小天地，这些战友们面对着那一百多个的麻将牌，打完一手又一手，一圈又一圈。他们的手摸着她，就连心理所想的也是它，他们把全副的精神集中在麻将牌的上面，表情也随着牌风的好坏而喜怒，而那宝贵的光阴也就在他们的喜怒中静悄悄地溜过去了。

下午六点多，吴大平、王百川和傅老先生已一连打完了九圈，现在正停下来在吃晚餐。傅老先生真可说是老当益壮，虽然已连续大战了八个钟头，但仍然精神奕奕，只是腰部难免觉得有点儿酸痛。今天他们三个人的牌风倒很平静，输赢并不多，王百川和吴大平输了一点，傅老先生总算打了一场胜仗，给他赢回五百多块。晚餐过后，吴大平对他说：

“喂！老傅，我今天打电话叫你来，还不错吧！真是叫鬼来吃糕。”

“我炒你的蛋，一连几场已输了万多块，今天才不过赢回几百块，要多少场才能翻本？”老傅说着，举起双手，伸一下懒腰，似乎有些疲惫的样子。

“干汝老母，令伯最近也输去了万多块。”王百川说着，拿一枝牙签往齿缝里一直挑。

“你们俩个输，难道我有赢钱？”吴大平睁大着眼，像是要和人辩论：“这两年来，我最少输了三万多块。”

“每个人都输，那到底是给那一个乌龟杂种给赢去了？”

王百川有点狐疑地问。

“哼！谁都不会赢！”傅老先生托一托眼镜，像一个教授在演讲似的：“你们想想看，这两三年来，单单水钱就抽去了百多千，长打下去，有谁能赢钱呢？”

“哦！是呀！打来打去，还不是给水钱赢完了。”王百川抓一抓脑袋，像是一个学生听完了教授的解答后，恍然大悟似的。

他停顿了一会儿，看一下手表，接着又说：“喂！时间还早，我们再打两圈吧！”

“不，我不打了。”吴大平连忙拒绝：“下午居民协会的会议我已缺席，今晚校友会要讨论筹募独中基金的事，我身为主席，不到会是不行的。”

“我也不能再打了，一连打了几个钟头，现在真有点腰酸背痛。”傅老先生说着，还用右手往背后捶了几下，心里想这时如果能够有一个按摩女郎来替他捶一捶骨，那该多好，但他并没有说出来。

“腰酸背痛，那还不容易，找个按摩女替你松一松骨，什么酸痛都没有了。”王百川好像是在替傅老先生说出他心里的话。

“按摩女郎，那就要去被底，多麻烦，还是回家睡个觉吧！”傅老先生懒洋洋地下楼去了。

“喂！老傅，别担心，由下个月起，我们这个俱乐部就可以叫按摩女郎，那时方便得多了。”王百川一边跟着傅老先生下楼，一边很起劲地说。

等着他俩一走，吴大平拿起水簿，顺手翻一翻，只见上面写着的本水钱收入是三百五十元，吃喝的开支九十多元，他看了之后，对阿芳姐说：

“这个月水钱收入不错，下一次聚餐可以吃‘佛跳墙’

了。”说完之后，也不听阿芳回答，便赶着回家冲凉，准备开会去了。

丘吉辉在下午两点多接上了位之后，已一连打了六圈，可是他们都还没有尽兴，所以晚餐之后，又继续再打三圈，一直打到十时左右才散。

阿芳姐从早上一直忙到现在，总算获得了喘息的机会，这时她才有冷静的心情去想一些东西。忽然间，她有一种非常奇异的感觉，好像这间俱乐部就是一个大战场。刚才那批战士们曾在这儿进行了一场紧张激烈的大厮杀，现在战事暂时结束了，战场上是疮痍满目，那麻将牌七零八落地散放在桌上，烟蒂像炮弹似的丢在满地，有些还在冒烟呢！抹了脸的面巾啦！茶杯啦！还有那痰盂啦！许多又浓又脏的痰粘在边沿，看了令人作呕，然而不管她喜欢不喜欢，总得去清理一下这些善后的工作。她首先把麻将牌收起来，接着就拿痰盂去倒，然后又拿面巾和茶杯去洗，等到一切收拾好了，才进房休息。这时，整间俱乐部就只剩下她和孩子两个人。孩子早已熟睡了，她躺在床上，头脑浑浑噩噩的，感到出奇的寂寞与空虚，虽说从早上到现在已忙碌了一整天，但她也不明白所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一个人总该有一份正当的工作，可是像我这样，尽自忙着自己，去服侍人家消磨无聊的时光，这难道也算得上是一种正当的工作吗？”她兀自感到怀疑，想起以前她所干过的许多工作：胶工、泥水匠、或且家庭佣人，她总有一种真正在工作的感觉，可是现在，她虽说也是天天在忙，但这种工作究竟有什么意义？要是丈夫在世的话，他一定会反对的。她又想起白天张大发太太对她的白眼，那一虎父子吵架的情形，还有那些高商绅士们对她颐指气使的命令以及所开的下流玩笑，不期然就感到一阵强烈的恶心，尤其是想到了李文

中和王百川所说的那番话，她的心田就像是被投下了一块巨石，荡漾起猛烈的波纹，许久来积压在胸中的那股闷气，像是缺口的火山似的，一下全迸发出来。

“他们可真懂得享受，居然要在这俱乐部开设架步，而且还要我做电婆呢！呸！我阿芳虽然穷，也要穷得清白，她不能这么下流，去赚那些肮脏的钱。”想到这里，顿时感到在这儿工作了半年，简直就是生命的浪费。猛地想起几天前有位朋友要介绍她去本地那间华文小学当清洁工人的事，当时她因嫌薪水太少，所以没有答应，可是现在她却认为那才是一份适合自己干的工作，虽说月薪只有两百块左右，但如果再收一些衣服来洗，每个月也可以多赚一百几十元，总好过在这儿受那些高尚人物的乌气，何况孩子的前途要紧。“对，为了我自己，也为了孩子的将来，这个环境是不适合我们再住下去了，还是早点离开这龌龊的地方吧！”她毅然地作出了这个决定，心里感到莫名的轻松，於是挨近正在酣睡着的孩子身旁，在那可爱的小脸上深深地吻了一下，脑海中顿时闪现着一道灿烂的光辉来。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相逢怨

晴空万里，骄阳肆虐，

没有一丝儿风，也没有一丝儿油云，整个大地热烘烘的像个大火炉。

这时，有一辆崭新的马赛地 280 私家车，正在怡隆大道上奔驰。坐在后座的是怡保社会名流吴邦贤医生的太太苏媚妮和六岁的公子吴东尼，另外还有一只大狼狗。那位中年的华裔司机以很熟练的技术使汽车在快速而平稳中前进，虽然那时速表上的针已指着 70，但这位女主人显然还嫌不够快。

“阿福，还有多久才能到吉隆坡？”她躺在那软绵绵的靠座上，很不耐烦地问。

“还有十多哩，就快到了。”司机一边说，一边踏大油门，把时速增加到 80，但是不久，却又渐渐地减低速度，终于停了下来。只见一名印籍女工，手拿着停车牌，要让对面的车先过，原来这里正在修路，从车门的玻璃向外望，看到有几名印籍工友，正忙着在工作，在烈日煎晒下，他们的全身都冒出汗水，那黝黑的皮肤与黝黑的柏油，在阳光的照耀下互相辉映。

“唉！热死我了！”她脱下那副金边的太阳眼镜，又从皮包中掏出手帕，把额上的汗油轻轻地抹去，有点埋怨地说：“阿福，怎么冷气都不冷的，是不是没有 GAS？”

“冷气机的 GAS 前天才添上的，不过今天天气是热了一点。”司机解释说。

前面的汽车一辆跟着一辆，慢慢地从她的车旁驶过，足足等了五分钟，阿福才把车继续开行，她呼了一口长气，看看身边的小东尼，还在酣睡着，那只大狼狗蹲在他的旁边，像是在

保护他似的。

她又躺回在后座的靠背上，轻闭双眼在养神，想起不久就可以到吉隆坡，和那位阔别二十多年的妹妹见面，心里不禁感到一阵兴奋，那段辛酸的往事顿时像潮水般涌现在脑际，她妹妹的影子就不断地在面前跳跃起来。

红苹果般的脸，明亮的大眼睛，高高的鼻梁，洁白的牙齿，再加上那迷人的酒窝，配合起来，的确是一副俏丽的甜面孔。跑起路来，蹦蹦跳跳地，那两条小辫子跟着左右摇动，天真烂漫，活泼可爱，这就是她记忆中雅芬妹妹的影子。雅芬当时才五岁，比她小四岁，她的父亲是一名巴士司机，母亲管理家务，也替人家洗一些衣服，还有一位年逾古稀的婆婆，一家人住在吉隆坡市区内一个贫民窟的破屋里，生活虽然清苦，但却过得很愉快。那时她在一间学校念三年级，不但人长得漂亮，而且成绩也非常良好，每年都考第二、三名，所以很得到老师们的喜爱。雅芬虽然还没入学，但是认识她们的人，都说雅芬不但长得比她更漂亮，而且也比她更聪明。她清清楚楚地记得母亲就曾经说过：“只要雅芬入学念书，一定可以考第一名。”她对于这么一个可爱的妹妹，的确是感到既高兴又妒忌。

如果说人世间真的是有造物者的话，那么祂的心地一定是很残酷的，因为祂创造了人类，却赋予人类许多的浩劫。

仅仅是在一个月之内，她的父亲在一场车祸中丧了命，母亲也因患上急性盲肠炎太迟进院而不治逝世，命运之神使她姐妹俩顿时变成了孤儿，陪着那位年老体衰的婆婆，在过着凄凉的岁月。

读完了三年级，因为家境穷困，她本想停学去找工作，但是那位好心的女校长很喜欢她，同情她的不幸遭遇，资助她继续求学。由于这位女校长膝下有四名儿子，但却没有女

儿，所以过了一年，在婆婆的同意下，索性收她做螟蛉。后来这位女校长退休，举家迁回怡保老家去，她姐妹俩从此便失去了联络。

幸福的时光是过得特别快，一晃就是二十多年，她在那位养母的爱护下，不但过着舒适的生活，而且还有机会继续念书。剑桥毕业后，在一家医务所当配药师，凭着她的美貌，很容易就成为那位名医的太太，过着养尊处优的贵妇生活。

为了打听她妹妹的下落，几年前她曾来过一次吉隆坡，到她以前居住的那个木屋区去，但是那个她印象中的木屋区早已面目全非，原先那一幢幢破旧的小板屋，已变成了一排排整齐美观的大厦，那里的住户也全是陌生的面孔，所以根本无法探听到什么信息。

最近她无意间遇到了一位来自吉隆坡的旧邻居，获得了她妹妹雅芬的踪迹，虽然那位旧邻居对雅芬的近况也不大清楚，不过他可以肯定她目前还住在吉隆坡，因为几天前他才在××路的一家餐馆看到她，知道她是在那家餐馆工作，今天，她就是带着那位旧邻居给她的地址，特地从怡保赶来吉隆坡，希望能和这位离别了二十多年的妹妹相会。……

汽车终于抵达了吉隆坡，这个马来西亚的首都，近年来有飞速的发展，才进入市区的边缘，就可以看到许多几十层高的巍峨大厦，矗立在眼前。在马路上，那川流不息的汽车，就像一群大蚂蚁似地来往奔驰，每逢交通灯或交通圈，汽车都要停下来等候。中午的太阳正像一把大火伞，整个大地几乎都要被晒得冒起烟来，她虽然是坐在冷气的车厢内，仍然感到闷热难受。

她打开手提包，拿出一面镜子，于是就对着镜化妆起来，先把脸上的汗油揩去，然后搽上薄粉，涂上口红，又梳理那黑得发亮的秀发。她仔细地欣赏出现在镜中的那副雍容华贵

艳丽脸孔，连自己也觉得有些骄傲，只是近来由於缺少运动，以致身裁肥胖了一点。心里想：二十多年不见，雅芬现在不知长得怎样？是不是还比自己漂亮呢？

汽车已驶进了市中心区，就快要到雅芬工作的那间餐馆了，她连忙把还在酣睡的小东尼摇醒：

“东尼，快起来！”

“唔！”小东尼擦一擦眼睛，迷迷糊糊地说：“妈，到了亚姨的家呀！”

“就要到了，你快点把衣服穿好来，梳一梳头，免得给阿姨不好的印象。等下见到了亚姨，记得要有礼貌一点。”

“唔！”东尼点一点头。

汽车驶进了××路，她的心情顿时紧张起来。司机看一下那张写上地址的纸条，放慢速度，不久终于在一家餐馆的门前停下来。

这是一间大众化的小餐馆，布置非常简陋，因为正值午餐时间，所以生意还不错，店里的许多张桌子几乎是坐满了来自附近工厂的工人。她下了车，走进餐馆，用一种探秘的眼光向里面扫视一下，並沒有发现雅芬妹妹的影子。

“请坐！”一位女招待迎上来，指着一个空位对她说。

“不，我想请问你一声，这里有没有一个名叫雅芬的女招待？”

“女招待？雅芬？”被问的摇一摇头，沉思了一会儿，才忽有所悟地说：“哦！阿芬，她是这里的洗碗工人，不是女招待。”

“洗碗工人？”她显得无限惊奇，心里想：自己这么漂亮的一位妹妹，怎么会在这个小餐馆当洗碗工人，这不是太委屈了吗？

“是的，我带你去叫她。”那位女招待很热心地走进厨

房，不久又走出来，后面远远地跟着一名皮肤赤褐，形容憔悴的中年妇人，只见她头发蓬乱，穿着一套灰色的衫裤，一双破旧的日本拖鞋，脸庞瘦削而苍白，额上很清楚地可以看到许多皱纹，那对眼睛虽然又圆又大，但却深陷在眼眶内，就像是两粒毫无光彩的塑胶珠子。

“嘿！这位就是阿芬。”女招待指着阿芬对她说，然后迳自走开了。

“什么？你……”她一手指着雅芬，像是突然遇到了什么大变故，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你找我？”阿芬面对这个珠光宝气的贵妇，纳罕地问。

“你就是雅芬？”她特地脱下眼镜，仔细地端详着，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怎么可能呢？在她记忆中那个天真可爱的妹妹，怎么竟会变成这个样子，从外表看去，最少比她还要老十年，她顿时被愣住了。

“是呀！你是？……”阿芬睁大着那对深陷的眼睛，疑惑地问。

“我是媚妮，是你的姐姐。”她勉强地在那布满惊奇的面庞上挤出了一点笑容。

“媚妮？”阿芬把眼睛睁得更大，好像是要把眼珠追出来似的。

“哦！媚妮是现在的名字，小时候我名叫雅梅。”

“雅梅！”阿芬略为垂着头，低声地重复这个名字，同时设法敲开那尘封已久的记忆之门，过了一会儿，忽然很兴奋地说：“你是我的姐姐！”

“唔……”她微微地点头。

“呀！姐姐，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来，叫饭吃吧！阿芬像是一个突然中到彩票的人，感到意外的高兴，她的确连

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位从小就离别的家姐，竟会像仙女般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她拉起衣襟，抹一抹那沾满油渍的手，显出惊惶失措的样子。

“不必咯！”去惯高贵餐厅的媚妮，这时虽然也感到有点饿，但她看到这种嘈杂与龌龊的环境，似乎提不起胃口，於是连忙说：“你的家在那里？”

“就在附近，离开这里大概一条石。”

“那么，我们回你的家吃！你跑得开吗？”

“可以的。”阿芬说着，连忙通知老板，於是姐妹俩便坐上那辆停在店门口的汽车，阿芬坐在前座，媚妮坐在后座，在车上，她们竟又像是毫不相识的陌生人，各自在怀着沉重的心事，一句话也没有说。

司机在阿芬的指引下，把汽车兜过了另一条街，然后向左边的一条黄泥小路驶进。这条路不但狭小弯曲，而且凹凸不平，路面有许多积满雨水的大窟窿，汽车虽然用最慢的速度开行，但仍然颠簸得厉害，幸亏这条路并不很长，大约只跑了五分钟，便到了尽头，於是就在路旁停下来。

阿芬首先打开车门，走下车去，跟着媚妮、小东尼和那只大狼狗也相继下车。

这是一个在市区边缘的非法木屋区，站在这条小路上向左边极目远眺，可以看到许多巍峨雄伟的高楼大厦，也可以看到一幢幢在发展区中的新式房子。离开这条小路不远，便是一条新开辟不久的宽阔大道，来来往往的车辆，也清清楚楚地可以看到。然而就在这小路右边，却错落地散布着十多间破旧的板屋，就像是长在绅士淑女们身上的疮疤。那条积水不通的水沟，发出阵阵难闻的臭味，有几个赤着上身的小孩子，正在柳树下玩抓抓。

“哪！前面那间就是我的家。”阿芬指着不远处的那间

小板屋，一边说，一边就领先走去。

媚妮心里突然有一种失落的感觉，好像是来到了一个不该来的地方。她拉着东尼的手，皱着眉头，身上所搽的那种名贵香水，似乎仍无法驱除空气中的臭味。她迟疑了一会儿，掏出手帕，掩着鼻子，然后很无可奈何地跟在阿芬的后面，跑了一段二十多码的羊肠小道，终于到了阿芬的家，只见有个小孩子立刻从屋里衝出来，奔向阿芬的身旁。他个子瘦小，赤着上身，穿着一条黄色的破短裤，头发剪得短短的，脸上沾了许多污垢。

“阿强，你的阿姨来了，快过去叫阿姨。”阿芬拉着他的手，指着媚妮。

“阿姨！”他望着媚妮，畏缩地依偎在妈妈的身边，轻轻地叫了一声之后，又跑回屋子去了。

这是一间非常简陋的板屋，屋身很低，一个厅，两个房间，厨房和冲凉房连在一起，旁边有一口小井。墙壁的木板有许多已经虫蚀腐烂，几缕阳光正从那生满黄锈的沙屋屋顶的小破洞钻进屋子里来。

媚妮拉着小东尼的手，走进屋里，立刻感到有一股难堪迫人的闷气，像置身在火山地狱里，在厅旁的椅子坐下之后，便拿出纸扇在猛摇，那只大狼狗蹲在门口守候，还不断地东张西望，好像在对这个陌生的地方提高警惕。

阿芬倒了两杯白开水，放在媚妮面前那张破旧的长桌上，她发现媚妮正皱着眉头，在注视着桌子，仔细一看，原来桌面有一层薄薄的灰尘，於是拉开喉咙，大声地骂道：

“阿强，你这个衰仔，整个上午跑去那里玩，到现在还没有抹桌子呀！”

躲在房里的阿强似乎知道自己的过错，所以没有答腔。

阿芬於是走进厨房，拿了一块洗碗布，把桌面抹乾淨，

然后望一望长得肥胖可爱的东尼说：

“家姐，他是你的孩子吧！”

“是的，东尼，快叫阿姨。”

“阿姨！”东尼望着阿芬，天真地说：“为什么你的屋子这样LOUSY呀！我家那只大狼狗住的屋子还要美丽。”说着还指着蹲在门口的那只大狼狗。

“东尼，别胡说！”媚妮向他白了一眼，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阿芬，小孩子不会讲话，别见怪。刚才那个是你的孩子吧！”

“是的，他是我最小的孩子，今年才六岁，”阿芬回答后，接着又大声地叫喊：“阿强，快点出来！”

阿强从房里走出来，仍然依偎在妈的身旁，显得很不自在。

“阿强，这个是你的表哥，你带他出去玩玩。”阿芬说着，把阿强轻轻地推到东尼的面前。

“来，我带你去那边树下玩，也可以玩抓抓，很好玩的。”阿强一边说，一边拉着东尼的手，就跑出屋外去了。

暂时是一阵难堪的沉默。

阿芬和媚妮似乎都有许许多多的话要说，但却像是一团无头乱丝，不知要从何说起。

“阿芬，我们分别以来，已经有二十六年的了吧！唉！时间过得真快。”过了一会，媚妮终于打破沉默，叹息地说，似乎也在为那逝去的年华而感到悲哀。

“是的，已经有二十多年了，想起那过去的事，真像是一场梦。”阿芬在媚妮对面的那张椅子坐下来，陷入一片沉思的状态中，过去二十多年来的惨痛经历，便像是一幕幕的电影，又在脑海中浮现起来，她有点伤感地说：“记得你离开我们不久，婆婆也过了身，好在邻居的那位阿姨收留我，

可是还不到一年，我们住的那个木屋区发生了大火灾，几十间木屋被烧个清光，我只好去帮人家带孩子，由一家到另一家，我也不知道到底换了多少家。后来年纪大一点，就替人家洗衣，煮饭，做家庭工……”

“你念书时有没有考过第一名？”媚妮猛地想起从前母亲说过的话，插口问道。

“念书？唉！我那时只顾着吃饭要紧，那里还有机会念书！”阿芬又叹了一口气，脸上也增添了一股忧郁：“我就是——一直替人家做家庭工，做到十七岁那年，就结婚了。”

“什么？你十七岁就结婚了？”媚妮有点吃惊地问，很自然地把摇着扇子的手停下来。

“是的，那时我是在一个有钱人的家里做家庭工，老板的独子看上了我，就和我结婚，我以为嫁了丈夫，以后就可以过安定的生活，没想到只短短的三年，我们就离婚了。”阿芬两眼望着窗外，似乎还在神住着那段难忘的回忆。

“离婚？为什么？”媚妮这回更加感到惊奇，她坐直腰背，瞪着阿芬，像是急切地等待她的答覆。

“我们结婚后不久，丈夫和家婆待我都还不错，可是结婚后三年，还没有孩子，当时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现在才明白原来是那个衰鬼自己不会生，但是我那个衰家婆因为急着要抱孙子，便怪起我来，所以对我就越来越不好。这还不要紧，最可恨的是那个衰鬼，整天在外面花天酒地，到处玩女人，常常三更半夜才像醉鬼一样回家，回来后就故意找事情骂我，打我，后来他又跟另外一个女子同居，我没有办法忍受，就同意和他离婚了。”阿芬说着，低垂着头，漫无目的地在玩弄她的衣襟，像是在忍受无限的委屈。

“后来怎样？”媚妮一边问，一边又把纸扇轻轻地摇动起来。

“离婚后，我又到外面去工作，泥水，车衣，家庭工人，有什么工就做什么工，两年后，我又结婚了，哪！就是他。”阿芬指着挂在壁上那帧十二吋的结婚照片说：“他本来是做泥水的，虽然长得丑样，但心地很好。那时我和他在同一个工场做工，有一天，我工作时受了伤，脚被一枝铁条刺了一个大洞，流了许多血，他立刻停下工作，替我包扎，又用摩托车载我去医院，还天天载我去医院换药，后来我们有了感情，他就向我求婚，我跟她说明我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他表示不计较，所以我们就结婚了。结婚后他仍然做泥水，有一天工作时不小心从高架上跌下来，受了重伤，后来就改行卖ICE CREAM！”

“那么，你现在有几个孩子？”

“孩子！现在可多罗！我们结婚到现在，已经十二年，起先差不多是每年都生一个，一连就生了七个。那时我们也不懂什么叫做家庭计划，直至生第七胎时，因为流血过多，差点瓜得，所以医生才替我绑掉了。”

“你的孩子都还在念书吧？”

“两个大女儿都已经出去做工，一个学车衣，一个去咖啡店捧茶，两个大的儿子也出去卖冰淇淋，只有第五的女儿和第六的儿子还在念书，唉！这两个衰仔，每天放学后就四处跑，不到晚上不肯回来，我们又没有时间管他们，真没办法！我本来也希望能培养一两个，让他们多读几年书，谁知他们通通都是蠢材，每年都考阿尼，所以读了几年，都甘愿去做工，现在这两个也是一样，我想让他们多读一两年，能够认识几个字也就算了。喂！家姐，你现在有几个孩子？”

“我只有两个孩子，大的今年十三岁，在中学念书，东尼是小的，今年六岁，和你的亚强是同年，他已读了两年幼稚园，明年才正式入学，我还请了一个家庭教师给他们补习，

“所以他们的成绩都很好。”媚妮有点得意地说。

“家姐，你的丈夫是做什么的，看样子你们的生活一定不错吧！”阿芬向媚妮那一身华丽的打扮端详一下。

“我的丈夫是一名专科医生，环境还不错。”

“家姐，你真好命！”阿芬说着，那对失神的眼光，瞪着媚妮，露出羡慕的光彩。

媚妮站起身来，走去冲凉房小解，出来时，顺便望一下旁边的那口井，只见井水黄浊，她不禁皱着眉头对阿芬说：

“井水这么肮脏，怎么能吃？”

“这里的人，全都是吃井水，我们已吃了好几年，没有事的。”

媚妮不再说什么，从手提包拿出一张软纸，弯着腰，把刚才进冲凉房时溅在高跟鞋及尼龙丝袜上的脏水抹掉，然后站在大门口，向整座屋子扫视了一下：“这间屋子是你们自己的吧？”

“本来是一个朋友的，我们起初是向他租一个房间，每月20元，后来朋友听说政府要把这一带的非法屋拆掉，他自己搬到别个地方去了，就把它卖给我们，价钱并不贵，才三百块，我们认为能够住上两三年，也就值得了，想不到现在已经住了五年。不过最近我们都接到了政府的罗知（NOTICE），限我们在六个月内一定要搬。吉隆坡附近有许多地方建廉价屋，我们都有去申请，但一点消息都没有，听说申请的人很多，没有门路是不容易讨到的，唉！反正能住一天就过一天算了。”

媚妮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又走进屋里，看那挂在墙壁上的一排照片，其中有一帧是她小时候的全家福，她的婆婆坐在中间，父母坐在两旁，她和阿芬蹲在前面。她对於死去的婆婆和父母印象已很模糊，可是蹲在她旁边的妹妹，那副

俏丽可爱的面孔，却时常在脑海中浮现，使她那么地羡慕与妒忌。然而今天，她所看到的妹妹，除了那面貌的轮廓还依稀可以辨认之外，简直就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尤其是小时候那股天真的秀气，现在是再也无法从她的身上找到了。

她又看看那帧结婚照片，那时的阿芬，披着白色的头纱，圆圆的脸孔，还是那么秀丽，然而现在，她就像一朵灿烂的娇花，在生活暴风雨的摧残下，已渐渐憔悴、枯萎了。

她正在痴痴地遐思，突然听到了一阵脚车的铃声，转头一看，只见有一个男人骑着一辆脚车，在门口停下来，脚车后面放着一个冰淇淋的大桶。

“哦！我的丈夫回来了。”阿芬很快地走出口口，高兴地说：“阿兴，我的家姐来了。”

“你的家姐？”阿兴摸一摸头，感到有点迷惑。

“是呀！我们已分别了二十多年，今天她特地从怡保来看我们。”阿芬一边说，一边帮他把那个冰淇淋桶从脚车的后架上抽下来：“你今天怎么这样早回来？”

“今天天气热，生意好，我赶着把它卖完之后，就提早回来了。你忘记今天是什么日子吗？”阿兴脱下绑在脚车头的那条面巾在抹汗，故作神秘地说。

“什么日子？”阿芬怀疑地问。

“今天是你的生日呀！我特地买了几样菜回来，替你庆祝一下。”他把挂在脚车头的几包菜拿下来：“快点去煮，请你家姐一起吃饭。”

媚妮步出门口，只见这个身材矮小的男人，比那帧结婚照片还要丑样，他穿着一件已被汗水湿透了的黄色夏威夷恤衫和一条黑色的短裤，一双已经变成褐色的白布鞋，蓬松的头发，垂在有点突出的额上，扁鼻梁上生了一颗乌痣，那瘦削的脸上长满了许多小黑点，右边的太阳穴有一个大疮疤。皮

肤是一片棕黑色，就像是马来人一样。

“呀！多丑怪的男人！她竟然是阿芬的丈夫？”媚妮差点失声叫出来，她的心里起了一个大疙瘩。

“卖ICE CREAM 生意还不错吧？”她看到阿兴向面前走来，只好搭讪地问。

“麻麻地啦！一天赚十元八元，没有一定，平均每个月二百多块罢了。”阿兴摊开双手，耸一耸肩，其可奈何似地说：“要不是几年前跌伤了身体，现在去做泥水倒很不错，一天工钱最少有二十块。”

“两百多块？这怎么够维持一家的生活？”媚妮一边说，一边想：“这还不够我养一只大狼狗呢！”

“没办法，只好俭一点咯！好在几个大孩子有去做工，每个月可以赚几十块回来补贴补贴，阿芬洗衣服也有几十块收入，近来她又去做餐馆的那份工，唉！”阿兴忽然也叹了一口气长气说：“阿芬要管这个家，要洗衣服，也够辛苦了，餐馆的那份工，本来我劝她不要去做，可是她不听，虽说每个月可以多赚七、八十元，可是她每天赶来赶去，还要跑一英里多的路，我真担心她会累出病来。”

“是呀！亚芬，你单单管这个家，照顾七个孩子，已经不容易了，那里还有时间去餐馆的这份工，身体要紧嘛！不要太累了”媚妮也同情地说。

“不要紧，做得来的。我每天五点多起身，先把衣服洗好，照顾孩子们喝了咖啡，等他们都出门去了，收拾一下家里，煮好饭菜，中午这段时间反正空着，所以我十一点就去那间餐馆做工，留阿强在家看门，下午三点回来，煮好衣服就煮饭，工作忙一点，一天一天倒容易过。”阿芬淡淡地说，好像根本不感到辛苦似的。

“……”媚妮没答腔，心里顿时涌起了无限的感触，她

仔細地看着面前的阿芬，虽然两个人现在是站得这么近，但却好像是生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里，距离得那么遥远。阿芬正像是一株山野间的娇花，要忍受着烈日的煎晒与风雨的摧残，但却显得矫健、刚强，而自己呢？一名上流社会的贵妇，住的是堂皇富丽的大洋房，出入有名贵的大汽车，衣食上的享受更不必说，虽然只有兩名孩子，但却請了兩位女佣人，每天早上要睡到十时过后才肯起身，平时吃饱了饭，除了打牌看戏消遣之外，根本不需要她动手去做什么工作，如果自己要是生活在阿芬的这个环境，那真不知该怎么办好？

阿芬把菜拿进厨房，媚妮好奇地跟着进去，只见那是一块牛肉，半斤芥兰，几块豆腐，一包咸菜，还有一包寿面。

“阿芬，这牛肉炒芥兰，是你最喜欢吃的菜，你快点起火，我去捉一只鸡来杀，好招待你的家姐。”阿兴站在厨房外面，兴致勃勃地说：“这鸡是自己养的，比农场鸡好吃得多，让你家姐尝尝它的味道。”说着就到屋外捉鸡去了。

媚妮这时的确已感到很饿，但是她看到那肮脏的厨房，肮脏的饭桌，以及肮脏的井水，顿时没有了胃口，心想反正自己近来正在节食减肥，就多饿一会儿吧！不过带来的那只大狼狗，从早上出门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东西，可不能让它饿坏了身体，她看一看阿芬，踌躇了一会儿，说：

“阿芬，你把那块牛肉拿给我！”

“牛肉？你也喜欢吃牛肉呀？”阿芬把牛肉交给她，好像是遇到了知音，很高兴地说：“我从小就喜欢吃牛肉炒芥兰，最好加上一点米酒，真是又香又好吃，所以遇到有什么大日子，阿兴从来不会忘记买牛肉回来。”

“不，我不喜欢吃牛肉，我拿来喂波比。”

“喂波比？”阿芬张大着口，吃惊地说。

“哪！就是我带来的那只大狼狗。”她指着蹲在门口的

波比说：“它又聪明，又忠心，真是一只好狗。阿芬，你为什么不要狗，养一只看门，好过请一个JAGA。”说着，她把那块牛肉丢在波比的面前，波比衔着它，摇一摇尾巴，好像是在对女主人表示感谢。

“——”阿芬着了一怔，眼看自己所爱吃的那块牛肉，却被拿去喂狗，难免有些心痛，一时竟膛目结舌，说不出话来。

媚妮站在门口，看着波比把牛肉吃完，忽然听到小东尼的哭声，一会儿，看到阿强扶着他，从那条小路走回来。

“妈……呜……”小东尼一看到妈，把哭声提得更高。

“东尼，你怎么了？”媚妮好像是遇到了一件什么大事，忙冲上前去，把他抱起来。

“我们在那边树下玩抓抓，他不小心，自己跌倒了。”阿强有点惊惶地说。

她抱着东尼，仔细地看，那条崭新的牛仔褲已沾了一大片污泥，裤管有点破损，她拉起裤管，只见左膝盖被擦破几道伤痕，还流出一小血丝。

“唉呀！流血了！怎么跌倒会跌得这么厉害！”她紧张地大叫起来：“阿芬，你家里有没有药箱？”

“药箱？什么药箱？”阿芬好像是听到一个新奇的名词，感到大惑不解。

“有没有创标药水？”她进一步焦急地问。

“没有。”阿芬惶恐地回答。

“那么有没有蓝药水或药布？”

“没有。”阿芬还是摇摇头。

“唉！你家里怎么连这么普通的药都没有！”她焦急中带着埋怨地说。

阿芬这时正像是一名因为交不出作业而被老师责备的学

生似的，她很不安地走上前去，看一看东尼受伤的脚，然后大声地骂阿强说：

“你这个衰仔，带他去玩，也不好好地照顾他，让他跌成这样！”

阿强畏缩地站在一旁，铁青着脸，不敢出声。

阿芬去拿一条面巾，想替东尼擦伤口的血，媚妮连忙阻止说：“喂！这面巾肮脏，我现在要带他去街上找医生。”

“家姐，这一点点伤不要紧吧！”阿芬有点歉意地说。

“不要紧的，我常常跌倒，伤得更重，也没有搽药，过两天自己会好起来的。”畏缩地站在旁边的阿强这时也壮起胆子，指着自己的右小腿，附和地说：“你们看，刚才我去喂鸡时也跌倒过，脚被铁线割到，还流了许多血。”

媚妮和阿芬不约而同地把眼睛望着阿强受伤的那只小腿，只见有一道吋多长的伤痕，上面粘住已凝结了的血块。然而阿芬似乎对此已司空见惯，一点也不紧张，媚妮更显得无动於衷，她看了之后，咬着小嘴，不用地说：

“你们懂得什么？如果中了破伤风，很危险的。”说着，又摸一摸东尼受伤的左腿，紧蹙眉头，一片忧虑的样子。

阿芬和阿强都不知道什么叫破伤风，他们只认为跌破一些外皮流一点血丝，实在是平常不过的事。但看到媚妮那样焦急的神情，好像事情很严重似的，所以也不敢再说什么。

“阿芬，我们离别了二十多年，今天总算有机会见到了面，现在我要走了。”媚妮抱起东尼，脚步开始移动。

“什么，这么快就要走了，在这里住一天，明天才回去吧！”阿芬挽留她说。

“不咯！以后有机会我会再来看你的。”她一边走，一边说，似乎显得有些不耐烦的样子。

“那么等吃了饭再走吧！”阿兴这时手上正抓住一只大

公鸡赶来：“我现在就去杀，很快就可以煮好。”

“不必了，再见！”媚妮冷然地说，也不等他们的答复，便向波比叫了一声，那只大狼狗很机警地跑在前面带路，阿芬夫妇俩跟在后面，一直送她们到路口，临上车时，媚妮忽然往皮包中拿出两百块，交给阿芬。

“阿芬，这点钱你留着用吧！”

“不，我不要。”阿芬把钱拿回给她，很坚决地说：“家姐，我今天能够和你见面，已经很高兴，你是我唯一的亲人，只希望以后能够时常来看我——”说到这里，喉咙像被什么东西梗住似的。

“是呀！你肯来看我们，我们已经很高兴了，钱还是收回去吧！我们虽然是苦一点，但只要无病无痛，一天三餐是没有问题的。”阿兴也帮腔说，手上还抓着那只大公鸡。

她们相继上了车，司机把引擎一开动，阿芬立刻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她向她们摇一挥手，看着那汽车在那条小路上颠簸前进，眼泪不禁潸潸地落下来。

媚妮抱着东尼，坐在冷气车的后座，虽然天气仍然是非常闷热，但她心里却忽然一片冰冷，像一个考试落第的学生，有一种落寞的感觉，小时候雅芬妹妹那甜蜜可爱的影子，又在眼前跳动起来，使她眼花缭乱。转回头来，从车后视镜望过去，只见阿芬仍然站在路旁，向她挥手，然而这个阿芬和她印象中的雅芬，实在是相差得太远了，远得令她惊奇、不安。她忽然对今天的来访感到有无限的后悔，因为它像是一枚针，把存在脑海中那个美丽的汽球给戳破了。今后要不要和这个穷妹妹保持来往呢？她现在正为这个问题而烦恼。

“阿福，先去市区找一间药房，给东尼敷药，然后去××餐厅，吃了饭就回怡保去。”她对司机命令地说。

阿芬站在路口，一直望着那辆汽车出神，直等到再看着

不见它的影子了，才依依不舍地回家。回到家里，阿兴放下了手上的那只大公鸡，对阿芬苦笑着说：

“你家姐一走，倒救回了这只公鸡的性命，我看像她这么高贵的女人，我们实在也不配做她的亲戚，今后不必去想她了。来，牛肉炒芥兰，今天让我亲手煮这样拿手好菜，来庆祝你的生日。”阿兴说着，兴冲冲地就要走进厨房。

“不，我今天不吃牛肉了。”阿芬连忙阻止他。

“为什么？”阿兴惊异地问。

“牛肉已经给家姐拿去喂波比了。”

“波比？什么波比？”

“就是她养的那头大狼狗。”

“喂！我五块钱买的牛肉，给她拿去喂狗！你家姐她……她——”他两手握着拳头，铁青着脸，咬着牙根，一时结巴巴的竟说不出话来……

一九八〇年九月

錢大富

在这个上埠拥有几百万身家的社会名流錢大富老先生，今早似乎感到有万分的不惬意。

称他为“老”先生，实在有点不大恰当，因为他今年虽然已达六旬高龄，但那副魁梧的身躯平时保养得好，还是那么强壮，四方形的阔脸像是洒上了淡淡的红墨水，黑黝黝的头发在室内原子灯照耀下在闪着油光，就像经过了染色加工似的。那对浓黑的眉毛像两把利刃横搁在又大又圆的眼睛上面，在那高耸的鼻梁上，留着两撇修剪得很整齐的八字须，单看他的这副面容，最少要比实在的岁数少上十年，而且还能给人有一种威风凛然的感觉。

时间才不过是上午九时，他坐在第十八楼办公室内那张会旋转的靠背软椅上，心头好像被许多块沉甸甸的东西塞住似的。一连抽完了三枝香烟，顺手拉开座位背后玻璃窗的布帘，那朝阳的光芒便像是一道缺了堤的洪水，立刻涌进办公室里来。打从玻璃窗向外眺望，只见对面有几座多层楼的大厦，像巨人似地矗立着，多么的雄伟！多么的堂皇！

“只要我能够拥有一座这样的大厦，那就好了。”他自言自语地说。转回头来，看看贴在办公室墙壁的那几张建筑蓝图，那是他已接近完工的一个新发展区，在那张画有各种颜色的蓝图上，至少有二百多个长方形的小格子，每一个小格子都带给他一份财富。“就算平均一间赚十五千吧！那么全部也可以赚三百多万，应该是很不错了。”他老人家突然也泛起了一丝的快慰与骄傲。想起自己在廿多年前，只不过是落魄的二世祖，承受着先父的一些余荫，并没有好好地正向正途发展，凭着自己从小就养成的那种不良嗜好，於是

索性捞起偏门的生意来：做卜基、收万字、终日流连赌场，在这个小天地中打滚了十多年，始终闯不出一个好名堂。可是她命中注定是个有福的人，像是一条蛰伏的蛟龙，只要一个机会，就让他飞黄腾达起来。那是在五一三的前一年，他似乎是行正了好运，不论是卜基或万字，都大有斩获，赌场也很顺利，一年中居然给他捞到了二百多千。五一三过后，由於局势关系，地皮无价，他福至心灵，把所有现金去购买了几十吉廉价急售的树胶园，当时许多索友们都笑他太冒险了。可是不到三年，那块树胶园忽然变成了繁盛的发展区，一个发展商和他合作建屋，结果在短短的五年中，竟然给她赚了两百多万。就凭着这笔雄厚的资本，他居然也离开偏门，步入正途，做起房屋发展商来，很快就成为富甲一方的大头家了。发达之后，他从那花不完的钞票中拿出一小部份来做做公益，加上他天生有一副伶俐的口才，虽然小时候连小学文凭都拿不到，但上台时还能在大庭广众面前说上几句话，於是××会馆的主席啦！××学校的董事长啦！××公会的财政啦！……这一连串美丽的帽子便争着飞到他的头上去，使他居然由一个土包子而挤身上流社会，成为埠上很有名气的人物……

他缓缓地站起身来，走到建筑蓝图的前面，端详了一会儿，心里想：“我钱大富能够挣到今日这份身家，应该是蛮不错了，不过我可并不感到自满，如果有一天在这繁荣的市区也能矗立一座“钱大富大厦”，那才算不负此生。”

他现在租用的这间办公室虽不很大，四百多方呎的地方隔成了两个小房，前面那间是秘书工作的地方，里面的这间是经理室，除了安放两张的办公桌椅及文件柜外，显得有点拥挤。但钱先生这时却感到空洞洞的，像一名孤独旅人，置身在黑暗的沙漠中，内心有无比的空虚，好像那几百万的身

家並不屬於自己所有。尤其是看到秘書楊小姐剛才退回給他的那盒放在辦公桌正中的钻戒，心里便泛起了一種難堪的落寞。信步走到門旁，從那個鑲在門扇上的玻璃小孔向外望去，只見那個年輕的女秘書楊小姐正在埋頭處理文件，那俏麗的臉孔，雪白的皮膚，修長的秀發，尤其是那兩個迷人的酒渦，是多麼的文靜可愛。像一隻饑餓的小貓，看到了魚缸中美麗的金魚，引得他喉嚨都發痒起來，真恨不得立刻跑過去一口把她吃掉。他用力猛吞下一口唾沫，然後坐回在那張靠背的椅子上，心里狠狠地罵道：

“他媽的！你这个臭小姐，居然还摆什么架子？老子一连几次邀你上夜总会，没有一次肯答应，昨天好意送你一个千多块的钻戒，当你生日的礼物，刚才居然也被退了回来，一点都不赏脸，这真是太不识抬举了！”憤然又点燃一枝香烟，猛吸了一口，从那缭绕上升的烟圈中，他仿佛看到了另一位少女的影子，正灵灵着脸，站在他的面前，那不是前任的女秘书秦小姐么？他的心顿时泛起了一丝内疚：“她可真是一个听话的好女孩，第一次请她上夜总会，就欣然地答应了，后来只不过喝上了那么一点点特别的酒，就乖乖地让我尝上了甜头。可是真没想到只这么一次，她竟然怀了孕，吵着要我收她，这怎么可以呢？要是让家中的黄脸婆知道了，那还了得！而且我又不能断定她肚子里真的是我的孽种，没有办法，只好补五千元给她去打胎，不料却因而丧了命——”

“唉！要是当时我肯答应收她，那倒可以救回她这条命，只是那黄脸婆……”想起那黄脸婆，年轻时也是一名美人儿，夫妇俩曾过着一段甜蜜的生活，只是岁月不饶人，现在老啦！女人三十烂茶渣，何况现在已是五十开外的老太婆了，钱先生虽然有时也对她还有一点怜爱之情，但也只能把她当做古董般地欣赏。钱太太倒是一名看得开的女人，她自己似乎也

明白这一点，所以不止一次对丈夫说：“阿富，你是一个男人，要在外面拈花惹草，逢场作戏，倒无所谓，我也不想干涉，只是我要严重的警告你，为了家庭的幸福，你千万别把狐狸精正式收上门来，要不然我可要对你不客气的。”

钱先生当然并不是怕老婆的懦夫，会被黄脸婆的这番话吓倒，不过他很相信一位算命先生的话，说他能够发达，完全是靠老婆的福气，如果有天跑上了桃花运，千万别娶上门，否则必然会家破人亡。这位算命先生就是以前指点他购买那段使他赚了二百多万的地皮的人，所以对他讲的话，钱先生是深信不疑的。反正只要袋子里有钱，要玩女人嘛！那还不容易，要肥要瘦，要名歌星或交际花，可以说是任拣唔翻，何必去背那个笨重的包袱，像许多有钱佬为了娶个大太太而弄到家庭吵吵闹闹，鸡犬不宁，那才真是天下的大傻瓜！钱先生到现在还不敢真正享齐人之福，许多亲友们都赞他是个正人君子，标准的好丈夫哩！

不过，欢场中的女人玩得多了，钱先生难免感到有些厌烦，那些可以用金钱随时请她们上床的名歌星或舞女之流，虽说是强劲十足，但毕竟是太过俗气了，缺少了小家碧玉的那股清新气质，就像一个吃厌鲍鱼乳猪的人，希望能吃些新鲜可口的小菜，换换口味似的。然而要找这些出身良家的小姑娘，可並不是一件易事。钱先生却是一个肯动脑筋的人，他灵机一动，於是就从女秘书身上下工夫，花两三百块的月薪，请一位漂亮的女秘书，只要肯常常陪他上夜总会喝酒应酬，好过叫舞女坐胎，多么的值得！何况是近水楼台，只要她有那么一点点贪慕虚荣的心，便很难抵挡得住他那名贵礼物及钞票的诱惑。他可真没有想到，现在的秘书杨小姐，这位出身贫困家庭的小妮子，居然却像一朵带刺的玫瑰，是这么的难下手……

“他妈的！我很大富想要的东西，还怕得不到手？只要你还在我的公司做事，我就不相信没有办法对付你这个臭丫头，看我不好好地泡制你才怪！”想到这里，立刻拿起电话筒，按一下扭，没好声气地说：

“杨小姐，你进来一下！”

正在处理文件的杨小姐，听到电话的响声，拿起听筒，知道是老板在叫她，心里着了一怔，因为刚才她把钻戒退回给他时，虽然没有听到他说什么，但已觉察到他那满脸不悦的神色。她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推开经理室的门，走到他的面前，心理尽自在忐忑地跳，那薄薄的脂粉已掩饰不了脸色的苍白。

“钱先生，有什么吩咐？”她站在那张办公桌的前面，不安地问。

“你坐下，我有事跟你谈谈。”他板着脸孔，十足是严厉的口吻。

杨小姐像是一名士兵，听到了长官的命令，她坐在办公桌前面的那张椅子上，眼睛仓惶地望着他，像一只受惊的小白兔。

钱先生拿起桌上的那盒钻戒，反来覆去，像是在欣赏一件古董，沉默了一会儿，才慢条斯理地说：

“杨小姐，你对这个钻戒不满意？嫌小？”

“不！不不！……”杨小姐的脸色更青了，连嘴唇都在发抖。

“那么，你为什么退回给我？”她进一步追问，像是在审判犯人。

“昨晚我拿回家后，才知道是这么贵重的东西，我的母亲说不应该接受你这么宝贵的礼物，所以要我拿回给你。”她小心翼翼地回答，然后低垂着头，两手在玩弄衣襟，对他

不敢正视。

“唔！”他好像是从鼻孔里挤出一声，心里想：人家不要你的东西，总没有理由拿这件事来责骂她，於是暂时又是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她忽然转变话题：

“杨小姐，你对这份工作还感到满意吧？”

“很满意，很满意。”杨小姐忙不迭地说，好像生怕答得慢一点，就会被老板炒鱿鱼似的，脑海中立刻又涌现着一幕幕的往事：自从去年底考完了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虽然拿到了六个人，但因为家庭贫穷，没有能力升学，只好到社会上去找工作，不知擦破了多少脚皮，才很幸运地当上了这份职位，她那老母亲及四个弟妹的生活费用，正需要靠她的薪水来维持呢！就像是茫茫大海中的一只小舟，绝对不能让它失去。

“可是，我对你的工作表现却感到很不满意。”他把“很不满意”这四个字说得特别慢，也特别大声，还故意望着天花板，把右脚踏在左腿上，用力地猛摇。

“钱先生，你那一点不满意，请多多指教，我一定尽力去做。”她好像预感到有什么不幸的事就要降临到她的身上，所以恐慌得很，差点没哭出来。

“比如说……”他忽而脱下那老花眼镜，把视线落到他的胸部去，像要从中发掘些什么：“我好几次请你陪我上夜总会，你都不肯……”

“对不起，不是我不肯，实在是因为不得空，我每个晚上都要替人补习”。

“补习？补习一个月能赚多少钱？”他显出一片鄙夷不屑的神气。

“大概有七八十块”。

“七八十块，那有什么了不起，由下个月起，我给你加

薪一百块，你不必替人补习了。不过，必要时你要陪我上夜总会应酬应酬，你知道我在商场上需要许多应酬，平常事嘛！你如果连这些起码的工作都做不到，那还能做的了的秘书？”

“哦！我……我……”她脸色一沉，顿时好象看到有一道阴影掠过眼前，心里一急，竟说不出话来。

看到杨小姐那种惶恐不安的神色，他似乎感到有点报复性的快意，觉得对于眼前这位迷人的小姐，只要使出他的看家本领，应该是不难把她弄到手的。于是他又进一步说：

“杨小姐，你回去好好地考虑吧！如果你认为做不了这份工作的话，下个月起，我只好另外请人咯！”

“哦！钱先生，我……我会好好地考虑的，等我回家跟我妈商量后，才给你答复。”

“好，你好好地跟你妈商量商量，我是无所谓，只要在报纸上登一个广告，就有大把的人争着要这个位，不怕请不到人的。”他欲擒故纵地说。

“……”杨小姐没答腔，因为她一时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好。钱老板说的可也是实话，当初她应征这个职位时，就是几十名应征者中的一名幸运儿。

看着她默然不语，钱先生又话锋一转，突然问道：

“杨小姐，你上次不是说过要跟我定一间排屋吗？”

“是。”她似乎不明白他问这话的用意。

“现在我们最后一期的屋子已开始卖了，不过你是知道的，这些屋子根本不够卖，尤其是那廉价屋，每间单单喝茶钱就要七、八千块”。

“是的。”她点一下头：“所以我根本不敢要买，上次只不过是随便谈谈罢了。”

“杨小姐，依是我的职员，那又不同，我们一定会照顾职员的利益，如果你真的要的话，我就替你留一间，而且特

别优待，不必喝茶钱。”

“不必喝茶钱”？她半信半疑地说，眼睛立刻发亮起来。想起自从那个当罗厘司机的父亲在一次意外事件中不幸去世之后，一家五口子已在那间简陋而且没有水电的非法小木屋内挨苦了许多年，最近还接到政府的 Notice，限期三个月内就要搬迁，一家人正为此事发愁呢！所以她们是多么渴望能有一间自己的屋子，就像住在地狱里的人，渴望能搬到天堂去一样。

“是的，只要你还是我公司的职员，我就一定给你特别优待。”他说得很肯定。

“可是，那头期钱……”

“哎！屋价两万一，银行可以贷款八十巴仙，所以你只要拿出四千多块就够了。”

“四千多块？”她心里在盘算了一会儿，然后很失望地说：“唉！就连这四千多块我也拿不出来，还是不要买了。”

“噍！四千多块，湿湿碎，还不够我打一铺牌，就这样吧！我帮人帮到底，如果你一定要，我不收你的头期钱，等办好手续后，你每个月只要供一百多元，还便宜过租房，你是我的秘书，只要以后好好地工作，我一定会照顾你的。”

听了他的话，杨小姐的心起了一阵激动，忽然觉得钱老板是一位心肠慈善的好人。千多块的钻戒她可以不接受，但这屋子的诱惑力太大了，她好象看到一家人已从贫民屋搬出来，迁进自己购买的那间小屋子里去，她的老母亲和四个弟妹都在咧着嘴巴哈哈大笑。她不禁很兴奋地说：“钱先生，谢谢你，那么我就决定买一间了。”

“好，一言为定，多两天我就替你办手续。”他很高兴地说，好像看到那条美丽的金鱼已在自己所放下的鱼饵旁边游来游去，现在他的头脑已开始在计划要怎样才能把这条鱼引上钩来。

他俩的谈话似乎已圆满地告一段落，杨小姐刚走出去，就有一个年纪三十开外留着长头发的青年人吹着口哨进来，他正是在自己的公司挂上经理衔头的宝贝儿子钱有福。

“爸爸，早！”做儿子一进办公室，就很亲热的向老子打一个招呼。

“还说早？”他看一看腕表，把脸上刚才和杨小姐谈话时所留下的笑容收敛起来，一片严肃地说：“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都快十点了，这么迟才来办公，像什么话呀！”

“昨晚太夜睡，所以今早起不起来，没办法！”说着把文件皮包住老子旁边的那张办公桌上一抛，然后就在自己的那张座位坐下来，同时掏出一枝香烟，很从容地吸着，好像根本不把老子的话当做一回事似的。

“阿福，不是我说你呀！俗语都有说，报纸从天上掉下来也要早点起来去拾，你一天到晚只顾着玩，一点事都不肯认真去做，这样下去怎么得了？我已经这么一大把年纪，如果你会想的话，应该挑起担子，让我退休享一享晚福才对呀！”面对着这个唯一的儿子，他心里像有说不尽的气恼。可不是吗？满怀希望地送他去英国读大学，攻读土木工程，原以为他可以戴个方帽子回来，做一名合格的工程师，在事业上帮他的忙，不料这个不争气的儿子，在英伦住了五年，方帽子戴不成，却跟一个红毛婆结了婚，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俩请回来。更令他气恼的是这位红毛婆回家不久，竟然和黄脸婆不合，吵着和丈夫搬出去组织小家庭，害得他偌大的一间洋楼，只冷清清的住着他和黄脸婆两个人，幸亏还有一个老佣人作伴，而且那两名嫁出去的女儿也不时带着外孙们回来探望，要不然他的黄脸婆可真要寂寞死了。

“爸爸，是你自己说的，做生意要懂得应酬嘛！昨天晚上我就是跟那个银行经理上夜总会应酬。”他搬了一个说，抽

开双手，显出无可奈何的神气。

“应酬！应酬当然是要的，但正经事也应该做，我问你，我交代你的那件事到底办得怎样？”他左手摸着下巴，右手直指着他，急切地等待他的答复。

“当然办好了。”他理直气壮地回答，顺手把那枝还剩下半的香烟丢在烟灰罐里。

“什么？办好了？”他显然不大相信儿子的话。

“是呀！昨天下午我亲自去访问了那十八家的住户，也和他们的代表交谈过——”

“他们怎么说？”还没等宝贝儿子说完，他就很焦急地问。

“他们都说已经在这块土地上住了几十年，如果要他们搬，一定要有合理的赔偿。”

“赔偿？我不是已答应过赔他们每家三千块么？难道还嫌不够？”他对于宝贝儿子的答复显然感到无限的失望。

“是呀！他们就是嫌太少，他们说现在要找一块地方，建一间简简单单的屋子，最少也要两万元以上。”

“什么？难道他们每家要我赔两万？”

“系罗！有错，你讲得着，两万块嘛！湿湿碎！”他忽然改用广府话，嬉皮笑脸地说。

“你这个蠢材！”他把两手往桌上一拍，很生气地说：

“两万块还说湿湿碎，你到底会不会算这条数，一家两万块，十八家就要卅六万，差不多是一条福利部头奖，你以为我们的钱是可以这么容易给人家的吗？”

“可是他们说如果你不肯给合理的赔偿，他们宁愿死在那儿，也不搬走。”

“他妈的，这些王八蛋真是蛮不讲理，地方是我买来的，他们有什么理由不搬？要我赔两万块，休想！我就不相信他

们一辈子赖在那边。”他赌气地说。

“他们不搬，我们的那座二十层大厦怎样动工呀？爸爸，时间就是金钱，他们早一天搬，我们就可以早一天开工，不如就多赔一点给他们吧！我看他们也实在可怜，反正我们这段地价已赚了百多万，将来大厦建成了，最少可赚好几百万，这三几十万算得了什么？”

“你懂个屁，我说饭桶就是饭桶，连这么一件小事都办不妥，还能成什么大事？哼！他们不肯搬，我总有办法对付的。”他咬紧牙根，把右拳向左掌心猛力地捶一下。

“爸爸，我跟他们谈了老半天，还说了许多好话，他们还是不肯让步，我有什么办法？”他对于父亲的责骂感到有无限的委屈。

“办法？当然是有罗！要动动脑筋嘛！”他用右手指着自己的头：“如果像你这样饭桶，我们以后恐怕都要吃著著了。”

“到底有什么好办法？你说来听听。”他似乎对老子的话有点不服气，进一步追问。

“那还不容易！嘿嘿！你听说过赤壁大战的故事吗？曹操的一百万大军，只不过一把火，就烧得干干净净，何况是这十多间破瓦答屋。”他左手摸着下巴，神采飞扬地说，好像自己就是再世孔明，对这个计策感到非常满意。

“喂！放火烧屋？”做儿子的吃了一惊：“爸爸，这样不好吧！万一烧死了人命。”

“烧死人命，那也是活该！谁叫他们赖着不搬，我说他们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等着大火烧光了他们的烂屋子，那时呀！我连三千块都可以省下来，顶多是每家给一千块救济金，算是我好心救济他们。”

做儿子的不敢再说什么，而且他实在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个只懂得花天酒地的二世祖，承认自己赚钱的本领无法和老子比，反正这件事可以由老子去操心，自己乐的清闲，何必来烦恼呢？

然而老头子却似乎是余兴未尽，他突然气势汹汹地提起另一件事：

“阿福，听说你近来又和另外一个女人泡在一起？”

“哦！……”猛不防老子会提出这个问题，他顿时被吓了一跳。

“她到底是谁？”

“是……是红灯夜总会的舞女。”他踉跄地回答。

“什么？舞女？噢！阿福呀！对这种欢场中的女人，进场作戏，玩玩倒无所谓，千万别太认真！你现在已经做了爸爸，家庭也应该照顾，对媳妇不能太过冷落。”他摆出长辈的尊严在教训：“你那个红毛婆知道这件事？”

“她还不知道。”

“好，那你千万别让她知道，女人是个大醋缸，醋缸一打破，家庭就不会安宁了，你可要小心！总之，你一定要听我的话，玩玩无所谓，千万别正式收上来，免得手尾多多。”

“爸爸，这个你放心，我们两公婆都是新潮人物，如果意见不合，最多是跟她离婚，送她回伦敦去，有什么好争吵？”

钱先生虽然不同意这个宝贝儿子的见解，正想再训一些什么，但电话铃却响了起来，他拿起听筒，是秘书杨小姐的声音：

“钱先生，有客人要见你。”

“谁？”

“孔圣道先生。”

“哦！请他进来。”

他刚放下听筒，他的师爷孔圣道已经推门进来。那个宝

贝儿子也就拿出一本黄色的英文杂志在看。

孔圣道今年四十多岁，是一家华文报的通讯记者，钱先生因为看上他那枝笔，认为有时还可以在报上替他说一些好话，而这位记者老爷也希望能从钱先生那儿得到一些甜头，所以他们俩无形中就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

“喂！老孔，请坐。”钱先生对这位智囊人物很客气地招呼：“对了，我们第三期的屋子已开始收定钱了，你得空写一个广告稿来看，就照以前那样，替我登一版吧！”

“好，谢谢。谢谢。”孔圣道看到有生意上手，眉开眼笑地说。

“关于公会复选的事，有什么消息没有？”钱先生递给孔圣道一枝烟，自己也拿出一支，衔在嘴里，孔圣道立刻拿出打火机，替他点火。

“钱先生，我今天就是想向你告这件事。”她抽了一口烟，把椅子拉近办公桌，又把身体挨上前去，放低声调说：“前任主席因健康关系，已决定退休，你是前一任的副主席，本来由你来接任这一届的主席，是顺理成章的事……”

“唔！”钱先生点点头。

“可是，据我近来打听到的消息，事情对你有点不利。”

“什么？”他睁大眼睛，紧张地问。

“他们说这一届打算推一名新血出来当主席。”

“新血？就是那个章冰云？”

“是呀！他们都说章冰云是校长，有学问，肯做事，会馆需要他这种人来领导。”

“笑话！什么学问、魄力，我看他们想过桥拍板是真。当然罗！现在会所建成，不必靠我了，他妈的！早知他们这样，我去年何必这么傻，不但不赚一分钱来帮他们建一座会所，自己还要出一万块。”他把脸胀得像猪肝，连颊上的几

条青筋也暴出来，显得很激动。

“我也是这样想，他们想推选新血，那只不过是借个口，主要他们是想推倒你，因为他们有一点对你很不满意。”

“那一点？”他急促地问。

“就是买那段地皮的事，他们说当初你是代表会馆去和业主谈商买地的事，可是后来你却自己把它买下来，现在这段地价已涨了好几十万，所以他们对你很不满意，说你……假……假公济私。”

“他妈的！他们懂个屁！虽然我是代表会馆去向业主买那段地，可是业主要立刻下定五万元，会馆拿不出，我拿我的钱去下定，那当然是我自己买咯！关会馆什么事？如果不买，还不是会给别人买去。他们这班王八蛋，现在看地皮涨价了就眼红，当初他们为什么不肯拿钱出来？”说着嘴边还喷出了唾沫。

“他们说当时你是答应借给会馆，因为会馆有一笔定期存款，只差两个月就到期，可是后来会馆有了钱，想还给你，那时地皮已涨了价，你却不肯接受。”

“这……”钱先生像是被孔师爷的话戳穿心中的秘密，一时为之语塞。停顿了一会儿，才负气似地说：“他妈的，章永云这小子要做主席，就让他来做吧！我也不希罕这个职位，看他能做出什么事来，不过以后会馆有什么事要捐款，可别找我，老子一分钱都不要出。”

“钱先生，你不要太冲动，这个会馆是本县华人的最高机关，能够当上主席，那对你的名誉地位有很大的影响，所以你千万别泄气。依我看来，事情还没有完全绝望，只要肯花点钱，跟某一些理事们联络联络。”孔师爷献出他心中的妙计。

“好，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办吧！只要能成功，花一万几千块是平常事，最多是当微输一场麻将。”

“钱先生，你放心，我一定尽力而为，凭着我跟他们的关系，不会给你失望的。”孔师爷想到能够从这件事上捞到不少油水，不觉心花怒放起来。正想起身告辞，忽然又想起了另一件事，於是接下去说：“钱先生，培华中学今晚的董事会议，要讨论筹款建科学馆的事，你是这一届的新董事，他们都希望你能够出席。”

“嘿！他们这么好心选我做董事，还不是要我的钱，这种董事对我的名誉地位，都没有好处，还是不要做吧！我已决定写信去辞职，而且今晚我已和朋友约好，要去冠军夜总会谈一宗生意，顺便给那个宝岛红歌星捧场。孔先生，今晚你如果有到会采访新闻，就把我的意思告诉他们，明天你把广告稿拿来，顺便替我写那封辞职信。”

“好，好。”孔师爷必恭必敬地说，终于走出了办公室。孔先生走后，他正想休息一下，可是桌上的电话铃又响起来，他拿起听筒，懒洋洋地问：“哈罗！你是谁？”

“我是育德学校的书记。钱董事长，那些支票我已放在你的办公室三天了，请问签了名没有？”

“噢！还没有。”

“校长说今天已经押号了，教师们等着出粮，希望你现在就把它签好，我等下去拿。”

“我现在不得空，等下叫你的校长来，我顺便想跟他谈谈。”说完后，也不等对方还要说些什么，便把听筒狠狠地放下，面前突然又浮现出章冰云的影子，心里想：“校长有什么了不起？这个社会，只要有钱，便什么都可以搞掂，像孔圣道这个文笔呱呱叫的人马，只要有一点甜头给他，还不是要乖乖地做我的奴才！”

这时，他忽然觉得有点口渴，於是拿起桌上那杯杨秘书一早就替他冲好的洋参茶，连啜了几口，然后斜躺在座椅上，闭着眼在养神。回味起过去几十年来那段奋斗成功的历史。昨天下午在桃源俱乐部雀战时那几铺紧张刺激的好牌以及昨天晚上和香港脱星缠綿绮旎的一幕，不知不觉间竟然睡着了……

等到育德学校的校长丘道光来到他的办公室把他吵醒时，已经是上午十一时半，他的宝贝儿子早已溜到仙境俱乐部鬼混去了。他睁开眼睛，一看到站在面前的这位才上任半年的丘校长，就有点生气。因为育德是A型的大学校，前任校长去年底退休时，他曾经运用了董事长的职权，想把这个肥缺介绍给自己的一位亲戚，甚至亲自出马，拜托了许多人事关系，不料教育部根据年资推荐，完全不给他一点面子，眼看着这位和他完全扯不上关系的丘道光走马上任，心里的确感到蛮不是味儿，而且这位校长上任至今，还没有好好地跟他打过交道，连最起码的人情也不懂，这对他实在是太不尊敬了。然而现在教师们都是政府的公务员，只要他没有什么大过错，钱先生也想不出有什么好方法可以对付，只有每个月在签薪水支票时尽量拖延，让他尝一点苦头。

“钱董事长，请问支票签好了没有？”丘校长见了董事长，劈头就问。

“还没有！”

“那么麻烦你现在就签吧！教师们都在学校等着发薪。”

“这么急干什么？现在教师们个个都是小富翁，慢一点出粮不见得就会饿死。”

“钱先生，话不能这样说，教育局规定在月底一定要发薪，附近所有的学校昨天都已经发了，如果本校今天再不发薪的话，恐怕教师们会——”

“会怎样？”

“他们一定会呱呱叫的。”

“呱呱叫？就让他们去呱呱叫好了！”他显出一片满不在乎的样子：“你以为要签这几十张支票是容易的事呀！”

“可是你是董事长……”

“你知道我是董事长就好。”他故意挺一挺胸部，好像要显出董事长的威风来：“我又不是你们的傀儡。”

“钱先生，签支票是董事长的责任，如果你没有时间，那么下次开董事会议时可以提出，另外选一名董事代替。”丘校长善意地提出这个建议。

“什么？你想在董事会议上提议取消我的签名权，他妈的！你是什么东西？你敢？”他像是一只疯狂的野兽，咆哮起来。

“钱先生，你别误会……”丘校长一时也惶恐起来，不知要怎样来平息这种场面。

“你以为你们做校长的很了不起呀！只会纸上谈兵，能够做些什么？”他猛地又想起那个要和他争主席做的校长章冰云来，好像站在面前的丘道光就是章冰云，不把他大骂一顿，不足以消除心中的怨恨，於是又怒气冲冲地说：“他妈的，你们做校长的都不是好东西！”

这时，丘校长也被他那种不可理喻的态度激怒起来，秀才遇到兵，明知要跟他理论根本是白费口舌，不过那种读书人应有的自尊心，使他再也不能忍受眼前的这种侮辱，於是鼓起勇气，愤然地说：

“钱先生，我尊重你是董事长，你也应该尊重我是校长，我做我们的工作，拿政府的薪水，你今天如果再不签的话，我将把情形呈报给教育局，并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在今晚召开董事紧急会议，讨论这件事，那时你别怪我不给你面

子，你考虑好好来，下午二时我会叫书记再来一趟。”说着连头也不回转一下，便忿然地走了。

听了丘校长的话，钱先生的胸部好像被人重重地打了一锤，感到难堪的剧痛。一个校长居然敢对董事长这样无礼，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他当了十多年的董事长，有那一个校长不乖乖地看他的脸色？可是现在世界变了，刚才丘校长的话，不但对他是一种威胁，而且简直就是一种侮辱。心头一阵急躁，思潮顿时凌乱起来，一时间，那不肯轻易上钩的杨小姐，那几部当的宝贝儿子，要跟他争主席做的章冰云，十八家不肯搬迁的大混蛋，以及敢当面指责他的丘校长，这许多影子，竟像一窝出巢的蜜蜂似的，在面前飞舞起来，使他感到头晕眼花。

“唉！烦恼呀！烦恼！”他用右手掌拍着自己的前额，歇斯蒂里地说：“老子现在有的是用不完的钱，可是还有这么多烦恼的事！”看看手表，已将近下午一时，想起桃源俱乐部的那班执友们正在等他吃饭，然后要开始大战，於是暂时冷静一下心情，把所有的烦恼抛在一边，匆匆地收拾好一些文件，看到了那两本已搁在桌上三天了的支票簿，怀着很不甘愿的心情，一口气把它签好，然后就赶着上桃源俱乐部去，追求他的人生乐趣了。

一九八〇年十月

傷逝——懷念亡父

父親逝世至今，不覺已經半年了。

在這段時間內，我一直想写一篇紀念他的文章，但往往一拿起筆來，就彷彿看到一個身裁高瘦的老人，站在我的面前：斑白而稀疏的頭髮，像是一縷幼細而散亂的白紗，垂披在頭上，那張稍微闊大的嘴巴，就和生前一樣在展露他的笑容，給人以親切的感觉。然而一轉瞬間，我忽然又會看到他臨死前那種呼吸急促，滿臉的肌肉都在抽搐的痛苦情形，於是我無法抑制內心那股悲傷的情緒，結果稿紙上沾滿了我的泪痕，却一個字也寫不出來。因為我覺得這枝鉛筆，不但無法寫出他的慈祥，更無法寫出他的偉大。

今晚正是中秋佳節——一個充滿詩意的夜晚，我和太太及母親吃過了團圓飯，就坐在屋旁的走廊上談天。那輪又圓又大的明月，在傾泻皎洁的光輝，照射在那兩棵父親所種植的芒果樹上，芒果樹正盛開着一串串淺青色的花，也結有一些橢圓形的小果實。夾帶着花香的微風輕輕地愛抚我們，不遠處有幾個小孩子正提着燈籠，在尽情地玩樂。

但是我們的心情却都感到難堪的落寞。因為我的五名兒女都在外地求學，缺少了他們隨在身邊，整個家都變得空虛起來，尤其是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那張可以搖動的弧形藤椅，更使我們又想起了死去的父親，那是他生前最喜歡坐的地方，無數個的夜晚，他總喜歡坐在那兒，讓我們圍繞着他，听他講述過去數十年生活中的真實故事。現在這一系列的故事就像是一幕幕的電影似的，又在我的眼前映現起來……

× × × ×

我的父親是出生在中國福建省的一個偏僻小農村，他十

岁就失去了母爱，有一个姐姐和一个盲眼的弟弟，靠着我的祖父把他们抚养长大。我的祖父是一名贫农，家里只有一些薄田和一座烂房子，生活过得很困苦。父亲幼年时曾念了几年私塾，成绩很不错，后来因为我的祖母去世了，他只好停学帮忙田园的工作。由于人丁单薄，我的祖父不但替父亲的姐姐招郎入室，而且让父亲在十六岁就结婚。我的母亲和父亲本来是表亲，两人又是同年，婚后感情很好，十八岁时生下了我，第二年，我的祖父便去世了，为了争夺那些遗产，父亲的姐姐和姐夫便时常和我的父母吵架。按照父亲的意思，是要把财产多分一份给盲眼的弟弟，可是他的姐姐不肯，她说根据老例，长子才应该多得一份，她既然是长女，又没有嫁出去，便等於是长子了，所以坚持要享受长子的权利。为了这件事，她夫妇还跟盲眼的弟弟打了几次架，父亲为了息事宁人起见，只好迁就了她。不久，父亲的弟弟不幸也染时疫身亡，於是他的那份财产又被她霸占去了。父亲虽然明知吃亏，但一直是忍气吞声，对于祖先的业产，分多分少，好像是满不在乎。

那时，我们是跟父亲的姐姐一家人同住在一座屋子里，我们只分到一个小房间，非常狭窄，两家人时常发生摩擦，所以父亲很想另外建一间房子，然后搬出去住，免得整天和他们吵架。我的外婆很疼爱我的父母，她老人家知道了这件事，特地变卖了许多收成的土产，把钱借给父亲。父亲非常高兴，正计划去购买木料，动工兴建，可是有一天，我的舅父结婚，我们一家人都去喝喜酒，第二天才回来，竟发觉藏在衣柜里的那笔外婆借给我们建屋的钱不见了，父亲怀疑是给他的姐姐偷去，但因为没有任何证据，所以也无可奈何。这件

事给父亲的打击很大，因为屋子建不成，反而负上了一笔债。悲痛之余，认为在家乡再呆下去不是办法，必须从现实生活中找出一条路。于是就忍痛地和一班亲友离乡别井，怀着淘金的美梦，飘泊到马来亚来。他原以为凭着自己的劳力，苦干两三年，等赚到一笔钱后，就可以回乡兴建屋子，清还债务。岂知他那美丽的幻想竟被残酷的现实击破了。来马之后，由于人地生疏，在一个同乡的店中“弄帮”了一个时期，不久便被介绍去彭亨州做造路工人，为了赚取那微薄的工资，每天要住在那大山芭里，胼手胝足，不知流了多少血汗。后来因为水土不服，又患上了严重的疟疾病，辛辛苦苦地干了五年，不但没有办法存钱，而且为了医药和按时寄钱回家，还负上了一身的债，所以回乡的愿望一直无法实现。后来有几位住在雪州的同乡，合资经营了一间米粉厂，由于父亲以前在唐山时曾经在米粉厂工作过，所以也被邀来参加，从此之后，生活才稍为好转。过了几年，居然也有了一点积蓄，正想返回唐山，不料太平洋战争爆发了，不久日军占领了马来亚，于是回乡的美梦破灭了。那时米粮受到统制，他的米粉厂因为拥有一张白米的执照，能够获得大量的白米供应，居然因此赚到了不少的香蕉纸，但由于他们没有及时购买产业，所以日军一投降，所有的钞票都变成了废纸……

“唉！你的父亲真是一位好人。”坐在躺椅上的母亲忽然感叹地说，两眼竟流出晶莹的泪珠：“他来马来亚的头几年，为了想拼命赚钱，常常带病工作，而且本身省吃俭用，尽量筹钱寄回家，维持我们的生活，也还清了一些债，那时我还怪他寄得太少呢！他在最困难和最安乐的时候都没有忘记照顾家庭，日本时期，由于信息不通，许多同乡都乘机

讨了小老婆，那时他虽然赚了很多钱，也有许多人要替他做媒，可是他怎样也不肯，单单这一点恩情，就使我终生难忘。”母亲望着天上的明月，好像是在作一番遐思，也好像是为着有这么一个好丈夫而感到骄傲。

我想起有好几个同乡，因为在日治时娶了姨太太，於是抛弃了在唐山乡下的发妻儿女，让他们一辈子在受苦；也有些比较有良心的，在和平后把唐山的发妻儿女申请到马来亚来，但结果往往因为妻妾之间不能和睦相处，以致终日吵吵闹闹，甚至因而自杀的也有，酿成了不少家庭的悲剧，想到这里，我突然也有一种非常幸运的感觉。

“不过，就因为你父亲的心肠太好了，所以他注定不能偏头家，要穷苦一辈子。”母亲又接下去说：“在日本时期，他如果肯不顾良心，也是会发大财的，可是他不要。据说有一次，他和一位同乡一起被日本兵抓去，在警察局关了一夜，第二天他被放出来，但那位同乡却失踪了，从此以后，他就对人生看得很化，认为在那个时期，一个人能活到什么时候，连自己也不知道，所以就抱着活一天过一天的心理，把赚来的钱，大部份都拿去帮忙苦难人家，当时地方上有许多孤儿寡妇，都曾经接受他的救济。如果那时他把钱拿去买产业，据说最少可以买几百依结的树胶园，那和平后就可以成为一个大头家了，不必连累到我们要和他一起受苦……”母亲说着还不断摇头叹气，好像对此深感惋惜。

我和母亲是在和平后第二年来马来亚的。那时我才十五岁，刚好初中毕业，来马后，才知道父亲的苦况。原来他和一位同乡合资经营的脚车店，生意非常冷淡，为了筹备我母子俩的旅费，还欠了一笔高利贷。我母亲看到许多同乡在日

治时发了大财，现在过着舒适的生活，於是常常向父亲发牢骚，骂他没有用，他却总是一笑置之，一点也不生气。不过有时看到母亲骂得凶，也会自我解嘲地反驳说：“死生由命，富贵在天，钱财是身外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何必去强求呢？你不要只拿那些发了财的同乡来跟我比，其实我们的同乡有一半都在日本时期惨死了，我这条命能活到现在，有机会和你们团聚，已经是万幸了，我还有什么苛求呢？”听他这么一说，母亲就是有再大的火气，也发作不来。

两年后，脚车店的生意实在支持不下去了，只好宣布收盘，父亲招了几名同乡，又合資去经营米粉厂，干回他的老本行来。

然而，这时米粉的销路虽不好，父亲是厂的主持人，他为了照顾厂的营业前途和股东们的利益，日夜不停地干，每天下午做完厂里的工作后，其他的股东都可以休息，他却还要用脚车载着百多斤的米粉，到附近的各小市镇去售卖。母亲时常劝他不要太过操劳，而且也应该让其他的股东们分担一些责任，可是他总是很诚恳地说：“我现在身强力壮，能够做就多做一点，股东又全都是自己的亲人，还计较些什么呢？”

那时我和母亲也在厂里帮忙做一些轻便的工作，我们每天都在为生活而忙碌，遇到有一点空闲的时间，父亲很喜欢和我聊天，问我母子俩以前在家乡时的生活情况。有一天，他忽然很歉疚似地对我说：

“阿德，我很对不起你。”

“对不起我？为什么？”我感到很惊讶。

“因为我没有用，你母亲在那么困苦的日子里，还能够

培养你念完初中，可是我现在却没有本事让你升学，我知道你很喜欢念书，希望我们挨苦一两年，等把欠债还清后，就让你去读高中。”

父亲说的倒是由衷的话，一年后，他真的要我去读高中，但刚好那时有一位在江埠半小当董事长的同乡介绍我去该校当教师，我经过考虑后，为了减轻家庭的负担，终于选择了后者，执起教鞭，过着吃粉笔灰的生涯。

在米粉厂拚苦了三年，父亲倒是一心一意想搞好业务，重振日治时期米粉厂的雄风，但毕竟时势不同了，由于有许多大规模米粉厂的成立，他们用机器操作，又有自己的罗里车运送产品，每天能大量出产，到处倾销，设备简陋的小型米粉厂，当然无法和他们竞争，营业一天不如一天，股东们认为再拖下去，不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亏本，所以只好宣告关门。

米粉厂营业结束后，天性乐观的父亲，也感到有点忧郁起来，他整天在为着找寻工作的事而烦恼。不久之后，有位同乡在彭亨州一个偏僻的地方买了一段几百依结的胶园，他看重父亲的诚实可靠，要请他去管理，还同意让父亲参加一点股份，父亲因为拿不出钱来，所以没有参股，但却答应替他去管理，于是他只好又离开我们母子俩，到那离家百多哩的胶园去，过着孤单刻苦的生活。

他当时的月薪是二百五十元，除了伙食费和抽烟外，每个月可以剩一百五十元，他按月把这笔钱寄回来帮助家用，从不延误。那时我执教的薪金有一百多元，母亲替人家洗一点衣服，每月也有数十元的收入，一家人勤俭用度，渐渐也就有了一些积蓄。后来，我和校中的一名女同事结婚，第二

年，孩子出世了，虽然是个女的，但我们一家人都感到很高兴，尤其是父亲，每当他从胶园回家时，总喜欢抱着她，脸上显出难以形容的喜悦。不过孩子出世后，家用就增加起来。有一次父亲回家时，我们谈起了这件事，我认为应该进行节育，免得孩子太多，负担不了，可是父母亲都表示反对，尤其是父亲，他说添人添福气，劝我千万别节育。为了克服生活上的困难，他此后每个月都多寄五十元回家，我们以为他一定是有捞到什么外快。因为我曾经听许多朋友说过，父亲在管理这么大一亩胶园，一定有很多油水，每个月要挣一两千元，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后来我们才知道，他每个月多寄回家的五十元，竟是从戒烟省下来的钱，母亲骂他是个大笨蛋，管理这么大的胶园竟然没有一点其他财路，可是他却淡然地说：“一个人赚钱要讲命水，讲良心，老板既然这么相信我，请我去管理，如果我暗中作弊，怎么对得起人家？我们虽然穷，但却要穷得安份，不能去贪那非份之财的。”

这段胶园在父亲的管理之下，每月都赚了许多钱，老板每逢新年前就多发一个月的薪水给他，当做新年的红包，他拿到了这笔钱，一定寄回去唐山，帮助那些亲友们，就连以前欺侮过他的姐姐也不例外。母亲常常对此发出怨言，可是他说：“人应该宽宏大量一点，何必去计较那过去的事，当初要不是我姐姐偷去了建屋的钱，我们恐怕也不会来到这里，现在一定是和她们一样要留在唐山受苦的，说起来我还应该感谢她才对。”

父亲在胶园工作，由于路途遥远，他每年难得回家一两次，我和太太为了不给两位老人家失望，直至生了第五胎才

开始节育，家里有了五个小宝贝，气氛当然是热闹了许多。由于我和太太每天要上学教书，家里又请不起佣人，所以照顾这五个小宝贝的工作，便落在母亲的身上，她虽然一天忙到晚，但却兴致勃勃，从来不出半句怨言。父亲每次从胶园回家，看到这五个可爱的孙儿，常常抱着他们，逗他们玩，甚至爬在地上做马让他们骑，感到有无限的开心。我太太也很贤慧，每当父亲回家时，就会煮一些比较有营养的东西，给他进补，可是他一定不肯吃完，总是推三说四的要分给我们一起吃。他常常对我们说：“我这一生经历过许多风险，现在可以说是胸无大志，我们的家庭虽然并不富有，但我看到妻贤子孝，现在又有这几名聪明可爱的孙子，我已经感到很满足了。”

他在胶园工作了十多年，后来，我的同乡把那段胶园转卖了，他从那段胶园上先后赚了一百多万，可是我的父亲除了按月支取那份薪水外，却仍然是两袖清风，只赚到了额上所浮现的许多皱纹，胶园换了主人，他的那份工作当然也丢了。

从胶园停工回家，父亲不但比以前苍老，身体也很瘦弱，后来给医生检验，才知道原来他已患上了多年的糖尿病。我们都希望让他赋闲在家，以便有充份的时间休息与疗养，可是刚好这时有位亲戚在K埠开了一间塑胶厂，又拉他去帮忙管理，为了想替家庭增加一点入息，他只好又离开了我们，好在K埠离家只有二十多哩，所以他每个星期都能回家一趟。

由于没有得到良好的营养和照顾，他的病况恶化得很快，身体日渐消瘦，精神也一天比一天差，我们劝他辞工回家

，好好地休养，可是他说：“人活着总应该要有工做，我们的家庭又不是富有，如果要我闲坐在家，让你们奉养，我恐怕没有这么的福气。”他的态度坚决，我们也没有办法，不知不觉间就过去了五年。有一天，他工作时不小心踢伤了脚，有一个脚趾的皮破了，他起初也不以为意，可是不久伤口却腐烂起来，而且疼痛得厉害。我带他去给医生看，医生说那是糖尿病后期的“坏疽症”，因为他两脚的血管都已闭塞，血液不能流到脚趾部份，所以脚趾的肌肉细胞死亡，渐渐呈现焦黑色，不但伤口很难好，而且那“坏疽”部份将不断向上蔓延，必要时应该施行切除手术。医生介绍他进院治疗，他害怕医院会替他开刀，所以不肯进。在家拖了几个月，病况日渐恶化，十个脚趾全变成了紫色，而且疼痛越来越厉害，往往辗转呻吟，犹如刀割，不得已只好进医院去，虽然医生给他吃最强的止痛剂，也无效果。在医院住了十多天，不但饮食减少，而且亦很少入眠，我们看他这样痛苦，叫他应该接受医生的劝告，把两隻脚的坏疽部份割掉，可是他执意不肯。他说：“我今年已经七十岁，就是死也没有什么可惜了，不过我总希望能够保持我完整的身体，如果把我的两隻脚割掉，即使是活着，又有什么意义？还不是要连累你们受苦，将来死了之后，又有什么面目去见九泉下的祖先？”我们听他这样说，不知该怎么办好？过了几天，他两脚坏疽的部份又向上移动，医生给了我们最后的忠告，他说必须从速开刀，否则毒素一侵入心脏，便无药可救。我们把父亲的意思告诉他，他笑着对我们说：“我站在医生的立场，是希望立刻给他开刀，这样生命才不会有危险，将来给他装上假脚，还是可以走路的，不过病人本身不同意，不肯在开刀表

格上签名，我也没有办法。”后来我向父亲委婉地解释，企图说服他，岂料他忽而凄然地对我说：“我知道你们孝顺，希望医好我的病，可是现在我的身体已这么虚弱，要是我的脚割了之后，而无法医好，你忍心让我死后被打进地狱的血池里去受苦吗？”这番话倒真把我给难倒了。我们一家人商量的结果，决定不再劝他，一切只好让命运去安排。在医院共住了四十多天，由于他坚持不肯开刀，医生也束手无策，认为住下去也没有用，所以就把他割牌出来。回家后，我们知道他在世的时间已经不久，便日夜轮流陪伴他，希望给他最后的安慰。

那时，我的两位大女儿刚好要去澳洲大学深造，我们看到父亲的病这么严重，不忍心让她俩离开，他知道了这件事，便叫她们俩到他的身边，含着泪说：“公公知道是不久人世的了，不过你们不必悲伤，一个人迟早总会有这么一天，你们年青人的前途要紧，如果要受到我的拖累，我心里反而会感到不安，所以你们可以放心去澳洲读书，不过公公已经没有什么机会看你们戴方帽子回来……”说着紧拉着她俩的手不放。过了一会儿，他又对我们说：“我自问良心，一世人没有做过一件亏心的事，想不到末日会这么痛苦，这大概是我前世造的孽，现在得到了报应。我死了之后，丧事千万不要太铺张，尽量把钱节省起来，拿去救济穷苦的人，这是我最后的一个愿望。我这一世虽然困苦，但希望下一世能够安乐。”说着那乾瘪的脸上充满着泪痕，我们一家人都不禁大哭起来。

在家里拖了十多天，他的食量越来越少，精神也越来越恍惚，有一天大概是病毒侵入了脑部，突然昏迷不醒，我们

请了医生来给他急救，希望能有机会听到他临终前最后的声音，但我们的希望落空了，他昏迷了两天之后，终于在一个寂静的凌晨，咽下了最后的一口气而撒手尘寰了。

父亲逝世后，我们为了遵从他的遗志，简单地料理了丧事，并把全部的席金捐助给慈善机关，去救济穷苦的人们。我认为惟有这样，才是报答他老人家的最后一个机会……

.....

× × × ×

天忽然变得昏暗起来，那明亮的月儿被一朵不知从哪里飘来的黑云遮住了，一阵阵吹来的微风已带着几分冷意，原先提着灯笼的孩子们大概已玩得疲倦，各自回家去了。这时，在朦胧的夜色中，我仿佛又看到那慈祥的父亲正坐在那藤椅上，微笑着望着我们。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我是永远再也无法看到我父亲的影子了。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相逢怨”譯後感

鄧盛民

我於前年抄譯完云里風的小說集“望子成龍”之後，為了出版巫譯本的問題，曾和云里風君接觸過好幾次。由於彼此志趣相投，我們合作得非常愉快。

譯本出版之後，我們都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在等待着馬來社會的反應。雖然馬大馬來語文研究院教授魯迪夫阿巴士碩士曾為本書撰寫了一篇贊美的序文，但我們仍然不大放心，深怕這一次大膽的嘗試，會在馬來社會中引起惡評，給馬華文藝界帶來污點。

但後來事實證明了我們的擔心是多餘的。因為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巫文每日新聞報曾以近於半版的顯著篇幅發表了一篇馬來名作家 A. SHUKUR HARUN 的評介文字，題目是

GAMBARAN JUJUR HIDUP KAUM CINA. (華族生活的忠實寫照)，對於這本譯著，給予佳評。除此以外，我們也获悉馬大和國大當局都已正式把這本書列入圖書館的目錄中。而且我國盲人協會還通過曾云龙君向云里風徵求，有意將此書改編為盲人的教材，以供盲人學習。

基於上述的各種因素，大大地增加了我的信心。所以我又徵求了云里風君的同意，再接再厲地翻譯了他的另外六篇小說——“相逢怨”等。

在我個人來說，我之所以選擇與云里風君合作，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他信賴我的譯文能忠於原作，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我個人對他的作品有所偏愛。當然，這種偏愛絕不是毫無原則的。

現在，集子是譯妥了，乘着譯餘之興，寫下這篇譯後感來。一方面固然是希望能幫助讀者們了解云里風的作品，另一方面也許能對自己的偏愛有所交代。

云里风这本小说集“相逢怨”一共收集了他的六篇近作，即：“丑小鸭”、“亚娇”、“俱乐部风光”、“相逢怨”、“钱大富”及“伤逝”。这六篇作品，都曾先后发表於南洋商报、星洲日报、通报、及写作人季刊上，达到马华文艺的一定水准，自是毋庸置疑的。

从取材的角度看，这本集子所涉及的范围颇广——有者出入於城市与乡村之间，悠然自若，毫不牵强（“相逢怨”、“亚娇”、及“丑小鸭”）；有者周旋於名不符实的“上流”社会中，丝丝入扣，鞭辟入里（“俱乐部风光”）；有者涉及了一个人的成败、得失、荣辱、兴衰……等问题，让读者自己去评价（“钱大富”及“伤逝”）。总的来说，云里风这本集子的取材，已足以透视社会，反映现实，是一部成功的写实作品。

从表现技巧来说，文笔简炼、通俗，是云里风作品的特色。在这本集子里，他同时采用了自叙、旁叙、追忆、憧憬、对白、思维……等方法，来刻画作品中人物的心理动向，从而勾勒出人物的造型，营造了故事的气氛，以及沟通了故事的情节发展。综合了上述的技巧，其作品的真实性便相应地提高了。

现在再分段简述各篇的内容，並讨论个别的文艺特色。

（一）丑小鸭

“丑小鸭”是以女性第一人称写法，描述一群初中毕业生离校两年内的个别际遇。家境好的，虽然成绩差强人意，却仍可继续升学（如王淑卿）；家境不好，成绩也不好的，由於人长得漂亮，也轻易地在大都市里找到了待遇优厚的工作（如张秀芬和李美苹）；只有家境不好，而又长得丑的人，成绩虽然很好，却无法升学，也无法在大都市里找到工作（如亚珠与吴

大生)。这自然是时下一般青年(如亚珠)所感到烦恼的。但是,一旦他们觉察到社会的真相时,他们自然会了解到,优厚的待遇是不足羨,安贫乐道才值得珍贵;失学也并不可悲,因为他们仍可自修求上进。

本文主旨,是在於警惕青年男女,不要沉迷於追求物质的虚荣而误入歧途。此外,它也就青年热爱田园,这与年来舆论界大力劝阻乡村青年涌向大城市的政策是互相呼应的。

云里风在本文中的对白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通过对白,本文的主题已跃然纸上,而各人的性格与际遇,也通过对白阐述了出来。因此,本文的对白是成功的。

(二) 亚 娇

亚娇是一个命运坎坷的女人。由於父母多产,扶养不起她,便将她送给一位尚未有子女的亲戚。可是,当那亲戚有了自己的孩子之后,亚娇便被冷落了,而且还遭受了种种的折磨。她被迫停学,去工作赚钱给养母。幸而她终于遇上了一位体恤她的主人,得到几年的人情温暖。不幸的,那位见利忘义的养母,却千方百计地将她卖给一名骗徒,使她终于掉入火坑,最后自杀身亡。

本文的情节,井然有序。对每一件事的发生,作者都事先埋下伏笔,或於事后交代一番,因此,故事前呼后应,一气呵成。它由亚娇跳楼自杀的高潮开始,回归低潮,追溯往事。故事一步紧接一步地发展,由女教师初雇亚娇起,一直发展到亚娇长大成人。於是故事推向了第一个高潮——亚娇出嫁了!此后,故事回复平静,突然爆出第二个高潮来——亚娇跳楼自杀,回应了故事的开端。

值得在此一提的是:在本文里,云里风兼用了直叙与旁叙的手法,描述了亚娇的外形、心理与举止,并且随时、随境地

修正着亚娉的形态。因此，亚娉被她描活了。而文中次要角色乌鬼婆的性格，也给她描得栩栩如生。这是他善于运笔的关系。

（三）俱乐部风光

苦命的寡妇亚芳姐初时为了贪图较优厚的待遇而在俱乐部里当什役。但是，在那里她却受到了“上流”社会男士们种种下流的污蔑、戏弄与嘲笑。最后，俱乐部同人还打算设立色情架步，要她拉皮条。在这种情况下，亚芳姐终于决定离开这里，去选择一份清苦但却安份的工作。

本文是一篇晋笔式的小说，每一个角色都占据了一定的份量，聚集在一起，便构成了一幅活生生的“上流”社会的众生相。这种小说不容易写——每个角色都得加以勾勒，而落墨的轻重又得均匀，同时还得兼顾每个角色的个性，否则便表现不出故事的主旨来。

读这种小说，若只浮泛地读，则只是以排遣时间，读后徒觉索然无味。但是，读者若能先明瞭它的主旨——勾勒“上流”社会的下流咀脸——则会觉得作者在这方面所下的功夫，实在不是泛泛之章所能及其项背的。

本文的情节非常紧凑，每个角色都有一段曲折的遭遇，贯穿起来，便汇成了这篇高潮迭起的小小说。

（四）相逢怨

一对小姐妹，由於家境清贫而被迫分开。姐姐被送给小康人家抚养，受到良好的教育，同时嫁得个好夫婿，过着安逸的生活。这时，她想起了当年人人都赞说比自己漂亮，也比自己聪明的妹妹，於是她千方百计地打听自己又爱又妒的妹妹的下落。

皇天不负有心人，妹妹是找到了，但却完全出乎她的预料之外——妹妹由於太过穷困，没受到教育，只得干起粗重的工作来，而且命途多舛，失婚再嫁，儿女众多，生活清苦。

这时，姐姐不必再对妹妹嫉妒了，而贫富的悬殊，却将他们的关系越拉越远，姐妹俩终于败兴而归。

云里风在本文中应用了鲜明的对照手法，描绘了姐妹俩贫富的悬殊，同时划出了本篇的主题——“怨”。这确是一篇现实生活的写照。

本文的布局是简洁的。由苏珊妮的急于会见妹妹，情节直线上升，到她抵达吉隆坡时，故事达到了高潮，而由姐妹初相见开始，情节便直线下降，达至低潮。直到姐妹再度分手时，故事回归平静，可谓一气呵成。

（五）钱大富

钱大富原是一名落魄的二世祖，他靠着搞偏门生意过日子，后来跑上了时运，靠买卖地皮而成了暴发户，从此改邪归正，干起屋业发展来。於是他“从那花不完的钞票中，拿出一小部份来做公益”，而跻身于上流社会，身担许多要职。但他却仍是本性不改，时常假公济私，比如他代表会馆去买地皮，买成之后却占为己有；身为育德小学的董事长，他想推荐自己的亲戚去做校长，由於争取失败，竟怀恨起接任的校长丘道光来。他在这两件事上都碰上了麻烦，在会馆改选的时候，有人想推翻他；而育德小学的校长丘道光，也声言要采取行动对付他。

钱大富的烦恼自然不止於此。他千方百计想占秘书杨小姐的便宜，杨小姐却严加防守；他的屋地上住着十八家住户不肯与他妥协搬迁；还有他的儿子不长进……等，都增添了他的烦恼。但是，他是个吃得开的人，睡了一觉之后，一切烦恼便暂时给忘了，於是他又逍遥自在地赶到桃源俱乐部享受去了！

云里风並沒有刻意地部署本文的布局，也不曾刻意地想將錢大富塑造成為一個小說里的人物，而只借助錢大富本身的言談、舉止、思維、情緒，來刻劃出他這一類型的富人的面目，因此，這篇小說，也就更能發揮它的反映社會的功能，而錢大富這個角色，也就更加現實、更加成功了。

（六）傷逝

“傷逝”是云里風懷念他先尊的一篇悼念文字。論性質，它跟“錢大富”一樣，是一篇人物傳記，但是，兩篇文字所記述的人物卻迥然不同。

“傷逝”的主人翁是一個離鄉背井，從中國南來馬來亞墾土開墾的勞工。從他身上，我們可以窺見初期南來的華族同胞的擔負與理想。當他們面對困境時，是多麼的勇於克服。最後，他們終於選擇了定居在馬來亞，因為他們已在本土付出了愛心。

在“傷逝”中，我們也可以理解到華族同胞對子女教育的關心。作者的父親在生活改善後便建議作者去念高中，在他臨終時，還勸兩名孫女要以教育為重，動身出國升學，不必在病榻旁守候他。

在本文中，讀者們也可以体会到華族大家庭制度（這兒是指父子孫直系三代的大家庭）中，和氣融洽的氣氛。在這種制度中，每個家庭成員都發揮了個別的美德，那是小家庭中難得一見的。

“傷逝”與“錢大富”同樣是人物傳記體，但兩篇文字的主人翁的品格與素養卻有天壤之別。職是之故，錢大富能夠飛黃騰達，而作者的先尊卻只能窮困一輩子。看了“錢大富”，再看“傷逝”，讀者諸君當可領會到兩者之間的成就差異——

钱大富在事业上的成就，却同时为他带来了无限的苦恼；而作者先尊虽然是两袖清风，但却栽培出了孝子贤媳与良孙，组成了一个快乐、温暖的家庭。相形之下，谁优孰劣，读者们该为有所了悟吧？

文艺创作的意义，于此可见一斑。

一九八二年七月





後 記

我自从五十年代初期涉足马华文坛之后，屈指算来，已有三十年左右的历史，所以许多读者们往往把我当做是一位资深的写作人。可是说起来却真是惭愧得很，由於我生性疏懒，加上健康及其他客观的原因，在过去这漫长的三十年当中，我时常在文艺的道路上开小差、做逃兵，真正从事创作的时间步不多，所以成就非常有限。在文艺的行列中，我始终认为自己只不过是一名在学步的大孩子，我衷心地希望能够获得先进们不断的指教与扶持。

1978年底，我重返文坛之后，曾经凭着一时的冲劲，陆陆续续地写了十二个短篇，其中先写的六篇已於一九八〇年汇集成书，那就是拙著“望子成龙”，后来写的便是收在本书中的六篇。这本拙著也能够获得大马福联会及雪兰莪福建会馆联合举办的文学出版基金，的确是我原先所料想不到的事。

拙著“望子成龙”出版后，蒙邓盛民君的垂青，将它译成马来西亚文。为了珍惜他的这番心血不至於白费，我们携手合作，在曾云龙君的仗义协助下，做了一次大胆的尝试，於一九八〇年五月间将译本出版了。虽然我们早已料到这是一宗绝对无利可图的生意，所幸出版之后，不但没有亏本，而且还有一点盈馀。邓君一时兴起，於是又把“相逢怨”的六个短篇再行翻译，所有译稿都已经分别在几家华文报的国语副刊发表过。邓君当然很希望能把“相逢怨”的译本也予以出版，但我却不表赞同，这倒不是因为我担心它的销路问题，而是不愿意邓君为了我译本的出版而背上了“滥译”的罪名，因为马华文艺界比拙著好的佳作多的是，实在不应

该再把我这种劣等的作品介绍给马来读者，去破坏马华文艺的形象。

一九八一年起，我由於工作繁忙，情绪很不安定，产生不出创作小说的灵感，於是就改写一些篇幅较短的文艺杂谈，在半年之内，居然也写了三十多篇。可是到了去年初，我不幸患上了十二指肠溃疡，遵医嘱嘱，只好停笔休养，岂知这么一停，就已整整一年了。看来我这次又要再度仆倒正文艺的路旁，真不知今后还有没有能力站起来。

马华文坛目前仍然面对着重重的困境，文艺作品得不到华人社会的重视，也不能在国家的文化领域内享受应有的地位。而同道们的分帮立派，党同伐异，不能够精诚团结，这更是马华文艺发展的致命伤。纵观马华文艺的出版界，境况可说是一片萧条。以大马作协的人力和物力，其所出版的文库，销路也未臻理想，结果只勉强出完了第一辑，便停了下来，私人的出版机构更不必说了。倒是由马汉君独立力持的长青贸易公司，其所出版的“世纪文丛”，还能够再接再厉地坚持下去，单就这份精神和勇气，就不能不令人感到由衷的敬佩。

在此，我要感谢大马作协主席方北方君为拙著惠赐序文，也感谢邓盛民君撰写了一篇译后感。我把他的这篇译后感收在本书内，算是对他表示一种敬意，并希望他今后能凭着高深的巫文造诣，去多翻译一些马华文艺的佳作，把它们介绍到马来社会去，以期能收到促进华巫文化交流的功效。

一九八三年四月廿七日

世紀文叢

經已出版：

- 記得當年年紀小(散文集)————于青等著
望子成龍(小說集)————雲里風著
盼(小說集)————鄭祖著
天才與蠢才(兒童文學)————艾斯著
自尋的代價(散文集)————鍾國著
從地獄來的客人(小說集)————文征著
夢 墟(雜文集)————一介著
相逢是(小說集)————雲里風著

即將出版：

- 八寶集(雜文集)————文征等著
與病魔抗戰(散文集)————凝秀著
無言之默(小說集)————馬漢著
新聞以外(雜文集)————玄陰著

●青少年叢書●

- 金色的馬(兒童文學創作集)————流芳著
作文並不難(語文指導)————馬漢著
沒有牙齒的旅人(民間故事集)————李明之著
楚海歸生記(兒童文學創作集)————馬漢著
西馬游踪(兒童文學創作集)————馬漢著

●仙人掌文叢●

- 年少，由它去(青年創作集)————孫流・石非編

長青貿易公司出版

優秀的文藝作品，健康的青少年叢書



雲里風

原名陳孝通，現任華文小學校長

著作有：小說集：“黑色的牢門”

、“出籠”、“衝出雲團的月亮”

、“望子成龍”、和散文集：“夢
囂集”。

世紀文叢書

相逢怨 (小說集)

雲里風著

主 編：馬 漢

封面設計：陳 浩

出版兼發行：長青貿易公司

Evergreen Trading Co.,
38, Jin. Chengai, Melodies Garden,
Johor Bahru. Tel: 334731.

承 印：王兄弟印刷公司

Wong Brothers Photolitho Press
147, Jin. Pasir Pelangi, Johor Bahru.

一九八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訂價：星幣：\$3.60

(西馬) 馬幣：\$4.00 (東馬) \$4.80

小说集

相逢怨

云里风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5 月 03 日